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

---

審核 2015 至 2016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

---

2015 年 7 月

# 財務委員會

## 審核2015至2016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5年7月

## 目 錄

章節		頁數
I	序言	1 - 2
II	公務員事務	3 - 9
III	司法及法律事務	10 - 17
IV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8 - 27
V	財經事務	28 - 35
VI	公共財政	36 - 40
VII	環境	41 - 51
VIII	工商及旅遊	52 - 62
IX	通訊及科技	63 - 67
X	民政事務	68 - 77
XI	保安	78 - 88
XII	房屋	89 - 99
XIII	運輸	100 - 110
XIV	教育	111 - 123
XV	工務	124 - 134
XVI	規劃及地政	135 - 144
XV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45 - 155
XVIII	衛生	156 - 168
XIX	福利及婦女事務	169 - 182
XX	勞工	183 - 191
XXI	政制及內地事務	192 - 196

<b>附錄</b>		<b>頁數</b>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A1 – A2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B1 – B2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C1 – C28
IV	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 機構政務長的發言稿	D1 – D84

## 第I章：序言

---

1.1 在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的5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0節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15-2016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就開支預算以互聯網應用系統提交書面問題。秘書處共接獲7 093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政府當局承諾在特別會議前就首3 300條問題提交答覆，其餘的答覆則會在2015年4月22日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為此，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就合共3 300條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3 793條問題的答覆，則在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委員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1.4 在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0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0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158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覆，已於2015年4月22日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 第I章：序言

---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1 應副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以及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的政策範疇有關的財政撥款(附錄IV-1)。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2 王國興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受聘的12 147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5 809人(約48%)獲聘3年或以上。鑒於該5 809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長期開設，他詢問為何該等崗位沒有轉為公務員職位。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問題。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各局／部門有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較長時間，以應付服務需求。這些需求是有時限、屬季節性、受市場波動影響；或需要招攬具備最新市場經驗的人才應付；或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或在政府內並無相若的公務員職級執行該類工作。舉例而言，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公眾電話查詢，因為政府內並無相若公務員職級執行該類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能確定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長遠服務需求，便會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崗位。

2.4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曾接到部分擔任資訊科技相關崗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投訴，指他們為加入公務員隊伍，必須申請較低職級的公務員職位及按較低起薪點支薪。莫議員認為此情況不單會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卻步，不願加入公務員隊伍，亦可能會窒礙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可能及不上從事相若工作的公務員，因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短期需求，而聘用公務員則屬長期性質，他們享有職業保障及穩定的工作。

2.6 莫乃光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在職或前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公務員的聘用目的及情況以至聘用條款並不相同，因為兩者在學歷及經驗方面的要求可能不一樣。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公務員職位是透過公平而公開的既定招聘程序填補。從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統計數字可見，符合該等職位相關基本入職要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而一般較其他申請者佔有優勢。

2.7 潘兆平議員指出，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各聘用逾千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察悉，該3個部門有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了10年或以上。他並詢問，鑒於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及的工作不一定屬季節性或有時限，該等崗位為何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一直促請各局／部門不時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雖然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有關的局／部門工作了一段長時間，但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只在有服務需求時才須執行職務。由於營運基金部門(例如香港郵政及機電署)自行管理財政，因此有需要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為該等部門提供較大的靈活性，以應付業務波動的情況。

### 房屋委員會合約員工

2.9 葉國謙議員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聘用的汽車司機在資格要求方面雖然與各局／部門聘用的公務員司機相同，但在薪酬福利條件方面則因他們由房委會按合約條款聘用而與公務員司機大為不同。鑒於此情況或會引致"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此事，以及建議房委會考慮把汽車司機的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2.10 一般職系處長回答時表示，應否把汽車司機的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須按照房委會的人力資源政策決定。不過，政府當局承諾透過房屋署把葉國謙議員的意見轉交房委會考慮。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 公務員繼續受僱

2.11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會以透明及客觀的方式甄選公務員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於公務員隊伍，以及避免公務員隊伍出現任人唯親或"馬房文化"的風氣。

2.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參考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運作模式，成立遴選委員會考慮繼續受僱的申請，把甄選程序制度化。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將繼續受公務員事務局及／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監察。公務員事務局正就推行框架的擬稿諮詢局／部門的管方，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職方。

2.13 郭偉強議員進一步詢問，為考慮繼續受僱的申請而組成的遴選委員會與為考慮公務員晉升選拔及招聘事宜而組成的委員會在成員組合方面會否相同。郭議員認為，遴選委員會應包括職方代表。

2.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正就推行框架的擬稿諮詢局／部門的管方，並會參考規管晉升選拔及招聘委員會成員組合的現行指引，就考慮繼續受僱事宜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制訂詳細指引。對於郭議員建議把職方代表納入遴選委員會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委員會成員組合時須謹慎行事，確保程序公平和私隱得到保障，以及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2.15 鄧家彪議員察悉，預計在2015年退休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人員數目為611人，佔該部門人手編制的5.5%。他認為，政府當局有真正需要考慮自動延長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5年。鄧議員亦察悉，預計在2015-2016年度會有44 485名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平均每月領取5,000元以下的退休金。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認為此退休金額(即每月5,000元以下)足夠讓退休公務員維持退休後的生活。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一籃子措施旨在讓公務員隊伍及早採取行動，回應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人口挑戰，同時確保各局／部門在期間繼續維持運作成效。已公布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政府會調整繼續受僱機制，使各局／部門(包括食環署)可靈活地按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及招聘情況挽留已達到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就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正敲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的細節。關於公務員的退休安排，委員察悉，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計劃供款表較一般私營機構僱主提供的退休福利優厚。就鄧家彪議員問及上文所述的44 485名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當中，年齡介乎60至65歲這個組別的領取退休金人士的數目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17 就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原因估計在2015-2016年度有600個未能預計的退休個案，庫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這項估算的目的是顧及部分可能會在未屆正常退休年齡(即55歲至60歲)前提早退休的公務員。該數字是經參考以往多年獲准提早退休的公務員人數後作出的估算。

2.18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設公務員職位，使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不會對現職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帶來負面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有關的局／部門須有充分理據證明有職能上的需要，才可開設公務員職位。

2.19 梁志祥議員察悉，2014年有454宗公務員獲批准在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個案。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該等個案的資料，例如按部門列出分項數字及說明他們如何影響相關的局／部門的開支，因為此舉或有助政府當局日後考慮重行僱用退休公務員。

2.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會調整繼續受僱機制使其更具彈性，因此，以往公務員獲批准在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個案數目未必有直接參考價值。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21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454名獲批准在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公務員是否高級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有關退休後重行受僱公務員的職級方面的資料。關於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公務員事務局正就推行框架草案諮詢局／部門的管方。經調整機制的指引將適用於所有公務員職系及職級，當中會載列詳細的安排，例如公務員應於何時表示有興趣獲考慮繼續受僱，以及有關的局／部門應於何時處理此方面的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現職公務員的繼續受僱條款，將取決其現有僱用條款。舉例而言，按舊退休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會退休及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至於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他們到達其正常／訂明退休年齡後，會以延長其退休金服務年資的方式繼續受僱，而按公積金計劃受聘及將為經調整繼續受僱機制所涵蓋的人員，則會以延長其公積金服務年資的方式繼續受僱。

2.22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指引落實後，盡快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

### 公務員編制

2.2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於2015-2016年度增加603個職位，是否為了應對可能再次發生的"佔領中環"運動，而且紀律部隊職系這些新增職位，是犧牲其他局／部門的公務員文職職系而開設，該等局／部門亦有需要增加人手。

2.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因應個別相關的局／部門的運作需要，就每宗增加公務員職位編制的申請作出獨立和小心的考慮。他指出，除了警務處的上述新增職位外，多個局／部門亦會在2015-2016年度增加公務員職位編制，例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房委會及康文署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將分別增加434個、264個及202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有鑒於警務處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上述的人手增幅屬合理。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25 謝偉銓議員支持合理增加公務員編制，以應付推行新政策措施和改善為市民提供的現有服務所需的人手。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為填補2014-2015年度開設的2 556個公務員職位而進行的招聘工作。

2.26 一般職系處長回應時表示，個別的局／部門的員工招聘工作進度雖有差異，但有關的局／部門會預先籌劃及預留足夠時間適時完成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招聘程序。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資料，說明上述2 556個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

2.27 就謝偉銓議員問及將於2015-2016年度為房委會開設的264個新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該等職位當中，49個屬專業職系，177個屬技術職系。此外，在該264個房委會職位當中，有38個是為取代房委會合約崗位而開設。

2.28 廖長江議員從公務員事務局應他要求提供在2015-2016年度開設的2 540個公務員職位的資料所作的答覆中察悉，該局並沒有個別局／部門或職系將開設的公務員職位的預計數目、職級、開支、政策詳情及所涉及的服務的相關資料。廖議員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如何能確定每個局／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以及確保公務員編制不會過度增長。

2.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認，局／部門已就尋求額外人力資源提供詳細理據。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相關資料。

### 其他

2.30 譚耀宗議員察悉，2014-2015年度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的個人津貼核准預算較2013-2014年度的實際開支高出5,386萬元，但修訂預算中的有關增幅卻調低至1,575萬元。公務員事務局在其答覆中解釋，當局把修訂預算調低，是因為獲發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較預期少，以及合資格學生所申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領的平均津貼款額較預期低。譚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兩者減少的原因。

2.31 庫務署署長解釋，每年的教育津貼預算與實際申領的津貼款額或有差異，這要視乎合資格學生所選擇學校的地點及種類。他贊同譚耀宗議員的觀察，認為申領的津貼款額減少，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選擇在英國求學的合資格學生數目減少所致。英國的學費及其他開支雖較高昂，但合資格學生可申領的教育津貼款額設有上限。庫務署署長又表示，2015-2016年度符合資格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學生約有2 000人。

##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1 應副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小姐就各自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15-2016年度有關司法及法律政策範疇的主要財政撥款及主要綱領(附錄IV-2-a及IV-2-b)。

### 檢控

#### "佔領運動"

3.2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理據，述明因何2015-2016年度刑事檢控綱領的預算開支達7億1,170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23.2%。鑒於香港在2014年錄得有紀錄以來最低的罪案率，他懷疑刑事檢控的財政撥款是用來作報復式檢控"佔領運動"的參與者。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計算出有關撥款的增幅，尤其是當中有多少會用於由"佔領運動"衍生的案件。何俊仁議員認同單議員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與"佔領運動"相關的案件數目急升對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各級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

3.3 律政司司長認為，不宜透過比較罪案率與用於刑事檢控綱領的財政撥款而作出推斷，因為兩項數字沒有關係。他表示，除了與"佔領運動"相關的案件外，刑事檢控科需處理其他案件，當中部分案件所牽涉的範圍甚廣，且性質複雜。律政司除了在刑事檢控科內調撥資源外，亦已在預算開支中加入撥款，用作在有需要時聘用私人執業的律師處理該等案件。

3.4 律政司司長補充，2015-2016年度刑事檢控的預算開支只較2014-2015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開支增加7.9%。此數據是根據在擬備預算時掌握的綜合資料計算出來，要提供詳細分項數字並不可行。他不認同單仲偕議員的觀察，即增加用於刑事檢控的財政撥款是要報復參與"佔領運動"的人士。他強調，在考慮每宗案件時，根據《檢控守則》載列的現行檢控政策，因應所掌握的證據引用相關法例，藉以捍衛法治及履行檢控職能，是律政司的職責所在。

###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5 單仲偕議員又問及與"佔領運動"相關而又有充分證據作出檢控的案件數目，律政司司長在答覆時表示，直至目前為止，警方所作出的拘捕數目約為1 000宗，詳情不便透露，以免妨礙相關的調查工作。由於警方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當中，故難以就檢控的數目作出準確的預測。律政司在考慮是否作出檢控時，會審視所有相關因素(即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整體公眾利益)。雖然亦會在過程中會考慮對司法機構在資源方面的影響(包括其人手及各級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但有需要在維護公義與對資源的影響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

3.6 譚耀宗議員察悉，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已撥出1,800萬元作為處理與"佔領運動"相關的案件的外判開支，他詢問有關撥款是否足夠。他擔心刑事檢控科處理的案件量大增會對檢控工作的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3.7 律政司司長答覆，律政司會不時審視有關案件的進展及結果，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他補充，為提高效率及確保檢控準則的一致性，刑事檢控科已指派一組檢控人員專責處理與"佔領運動"相關的案件。該專責小組在處理每宗案件時會小心分析相關證據，然後再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 公眾廣泛關注的案件的進展情況

3.8 郭榮鏗議員表示關注刑事檢控科花了很長時間仍未就是否檢控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作出決定。劉慧卿議員亦要求律政司提供資料，交代對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張震遠先生的檢控工作的進展情況。由於上述案件涉及前任政府高級官員及可能與現任行政長官關係密切的知名公眾人物，劉議員詢問律政司如何確保在處理有關案件時會不偏不倚，例如就案件尋求外間及獨立的法律意見。她又詢問在作出檢控決定時需否徵得現任行政長官同意。

###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9 律政司司長強調，律政司承諾會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公平及不偏不倚地履行採取刑事檢控行動的憲制責任。他補充，一如先前解釋，在作出檢控決定時徵詢行政長官意見的情況絕不存在，因為《基本法》已明確規定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鑒於郭榮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所提及的案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而為確保公正，律政司正就指控曾蔭權先生及湯顯明先生的案件尋求海外御用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補充，據他了解，當局即將就指控曾蔭權先生的案件作出檢控決定，現時正等待解決若干技術性的法律問題。至於指控張震遠先生的案件，律政司尚未接獲相關執法機關的正式調查報告。

3.10 何俊仁議員表示，香港在廉潔及法治方面的全球排名在過去數年持續下滑。公眾對律政司捍衛法治的信心受到當局拖延調查涉及政界顯赫人物的案件所動搖，例如現任行政長官因未有披露他透過與UGL Limited的合約所獲得的金錢利益而被指控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案件。他又要求當局交代涉及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任執行董事涉嫌控市場不當行為的案件的進展情況，因為此案已拖拖拉拉超過6年。

3.11 律政司司長答覆，律政司極為重視維護公義及法治，絕不會容忍涉及貪污的罪行。據他了解，廉政公署仍在調查指控現任行政長官的案件。至於涉及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任執行董事的案件，相關的刑事調查正等候解決若干法律程序事宜及被告人提出的上訴。

3.12 律政司司長在答覆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期間，刑事檢控科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

3.13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指稱，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會有政治考慮。他們舉出一名年輕示威者在事發後不久便被法庭審訊及判刑的例子，表示關注刑事檢控科在檢控劉慧卿議員、郭榮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及的案件時所花的冗長時間。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律政司蓄意拖延對上述顯赫人物作出檢控，並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採用雙重標準。梁議員



##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又詢問在"佔領運動"期間7名便衣警務人員被指控毆打一名示威者的案件的調查進度。

3.14 律政司司長強調，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會有政治考慮或持雙重標準的情況絕不存在。處理某些案件所需的時間長短取決於證據的性質、案件所牽涉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刑事檢控科在作出檢控決定時，對於所有刑事案件均採用相同的原則，並只會考慮相關的證據及法律，而不會理會被告人的背景、身份、政治或社會地位。最近一宗涉及一名前任政府高級官員及商界鉅子案件的審訊便是很強的例證，顯示律政司維護香港的公義及法治的決心。

3.15 至於梁國雄議員提及的7名警務人員被指控毆打一名示威者的案件，律政司司長表示，刑事檢控科已於近期接獲警方的相關調查報告，並會分析有關證據，然後再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3.16 梁美芬議員舉出一名前任區議員因未有在提交其支持者書面同意的文件之前便在競選廣告中公布他們的名字，結果被控觸犯《選舉(無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例子，質疑刑事檢控科是否平等對待類似案件，因為律政司以往並沒有就類似案件採取檢控行動。她認為，超過200萬元的相關法律費用加上訟費實屬過高。

3.17 律政司司長答覆，律政司透過依循《檢控守則》載列的檢控政策，以相同的方式處理類似性質的案件。他相信，有關案件涉及一位市民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訟費可能包括與選舉呈請有關的費用。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3.18 郭榮鏗議員詢問香港與澳門就兩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進行談判的進展情況及達成協議的時間表(如有的話)，以及香港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之間達致類似安排的經驗對於加快有關程序是否有用。

###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19 律政司司長答覆，香港與澳門就與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相關的事宜進行的討論仍在繼續。由於談判仍在進行，現階段不宜披露詳情。據他了解，待解決若干法律問題及草擬協議後，有關協議即將定稿。鑒於這是兩個特別行政區首次就此等性質的安排達成協議，以及澳門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有別，香港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達致類似協議方面的經驗並無多大關係。

#### 向香港的年輕人推廣法治精神

3.20 梁美芬議員表示，由於許多教師未必有法律背景及透徹了解《基本法》，年輕學生在學校未必能接受有關法治及社會公義的全方位教育，尤其是在討論近期的"佔領運動"時。此外，部分教師對於法治的觀感可能流於片面及不準確。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向年輕人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

3.21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向市民推廣法治是律政司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加強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他們在當中的角色的了解，以及他們對法治重要性的理解，刑事檢控科將繼續舉辦每年一度讓市民參觀律政司及法庭的"檢控週"及全新的"與公眾會面"活動，學校講座及其他教育活動。此外，本年度亦會製作有關法治的宣傳影片及小冊子。

####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3.22 陳志全議員察悉，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召開會議，考慮與變性人士的性別承認有關的問題及性別承認後的問題，例如需要檢討有可能受合法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陳議員詢問，該工作小組會否向立法會匯報其最新工作進展情況，並公開其就涉及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問題所進行的檢討的結果。

3.23 律政司司長答覆，該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其最新工作進展。然而，該工作小組尚未就如何及相隔多久作此類匯報得出結論。律政司會將該工作小組在此方面的決定告知立法會議員。該工作小組現正考慮就與性別承認及性

##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別承認後的有關事宜發出諮詢文件，以蒐集有興趣各方及公眾意見，然後向政府當局提出最終建議。該工作小組計劃在適當時候公開諮詢結果。

3.24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包括曾應邀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專家及專業人士在內的人士的名單，以及他們的身份地位和背景，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名單包括變性人士，他們未必想披露身份，故在公開他們的資料前須先徵得他們同意。

### 司法機構的人手

3.25 廖長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所開設的7個司法職位的詳情，並詢問額外的司法人手能否有助縮短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

3.26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開設該7個司法職位的財政撥款已納入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2015-2016年度並沒有建議開設額外的司法職位。開設該7個司法職位旨在加強司法人員編制，以應付高等法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並在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因參與司法培訓活動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而缺勤時有足夠人員替補。在開設及填補額外的司法職位後，預期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會縮短。然而，要將法院所縮短的案件輪候時間量化並不可行，因為這方面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案件數量、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每宗案件所需的聆訊時間等。當局在有需要時亦會聘用暫委法官，以期縮短輪候法院處理案件的時間。

3.27 劉慧卿議員察悉，鑒於在招聘人員填補司法職位方面遇到困難，當局正檢討法官的服務條件及退休年齡，以解決司法機構的長遠人手需要。她詢問有關檢討的結果及有何方法在司法機構之外吸納人才。

3.28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司法機構預料會在2015-2016年度內完成對法官服務條件的檢討工作，而對法官退休年齡的檢討則仍在進行。從有關檢討所得出的建議會提交政府考慮。

##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她相信，對法官服務條件的檢討將有助解決在招聘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 律政司與內地當局之間的交流

3.29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政策局／部門與內地當局就香港的政策及法律事宜舉行會議，但沒有提供相關紀錄及資料的情況偶有發生。這些會議有部分導致香港的政策及法律其後有所改變。她要求當局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與內地政府官員舉行會議或進行交流的資料及(如有的話)律政司保留的此等會議或交流的紀錄。

3.30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人員曾進行職務訪問及與內地當局進行交流。過去5年進行的訪問的性質主要是出席會議、推廣專業交流及舉辦香港法律服務的推廣活動，公開此類活動或交流的紀錄的安排將視乎其性質及參與有關活動的代表的級別，以及是否涉及敏感或機密資料。應何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此等訪問的性質及目的的更詳細分項數字。

### 公開資料及檔案法

3.31 毛孟靜議員關注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研究與公開由政府持有的資料及檔案法有關的議題方面缺乏進展的情況。她表示，立法對於妥善監察及管制政府紀錄及資料的保存、處置及披露實屬不可或缺。鑒於現時為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披露資料方面的指引及程序的《公開資料守則》只屬行政性質，毛議員關注該等機構可能拒絕向公眾披露某些資料。

3.32 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轄下設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即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及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研究相關事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會就本地情況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度和法律進行檢討及研究，以便按需要就可能採取的改革方案提出建議。鑒於所涉議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該兩個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就

###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立法提出建議。法改會在適當時候會發表其檢討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向政府當局提交最終建議以供考慮。

3.33 律政司司長在答覆莫乃光議員時表示，他會跟進莫議員所要求涉及以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而被定罪的案件的資料。

#### 法律草擬

3.34 何秀蘭議員察悉，法律草擬科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根據該計劃，科內一名人員在不參照對應英文條文的情況下，審閱主責法律草擬律師所擬備的中文條文草稿，以期使該等中文條文更易於理解，她詢問該計劃的效用如何。

3.35 律政司司長答覆，法律草擬科其中一個目標是使法例的中、英文本更便於查閱和易於理解。故此，該科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何議員提及的試驗計劃。律政司會繼續推行措施，以改善法律草擬工作，並不時檢討有關措施的效用。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4.1 副主席歡迎行政署、審計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廉政公署、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 行政署

#### 電子紀錄的管理

4.2 莫乃光議員查詢有關不同部門處理電子檔案職員的培訓詳情。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實施機制，讓各部門在出現電子檔案沒有經政府檔案處鑑定而遭銷毀或刪除時，可向該處作出匯報。

4.3 行政署長表示，4個政府部門已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府檔案處制訂了一系列推行該系統的指引，讓各局／部門在局或部門內提出、計劃和推行該系統時有所依循。該處並制訂了檔案管理標準、最佳做法和多份指引，推動政府全面實施電子檔案管理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行政署長補充，各局／部門無須就刪除電子檔案向政府檔案處作出匯報。如局／部門尚未設立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則負責人員應安排列印電子檔案，以適當的紙本存檔系統把檔案儲存。

4.4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進行研究，以評估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管理的情況，從而了解有否須予以糾正的違規事項；他建議當局應公開該項研究的結果。行政署長承諾考慮莫議員的建議。

#### 流動器材中公務紀錄的存檔

4.5 何秀蘭議員詢問，公務員有否獲提供流動器材處理公務，以及使用此等器材收發的訊息會否予以存檔。何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發出指引，指示公務員不要使用私人流動器材處理公務；一旦使用了私人流動器材處理公務，他們應否及如何把相關的公事資料予以紀錄及存檔。

4.6 行政署長表示，公務員在離開其職位時，須把發給他們處理公務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腦交回。政府檔案處曾發出一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份通告，告知公務員須把下述通訊的書面複本存檔：包括和仍在擬訂中的政策有關的文件、會議紀要、重要口頭承諾的紀錄，以及有關公職人員在其權限內行使酌情權的紀錄。

4.7 梁國雄議員建議，所有公務裝置應指定只可用作公務用途，而此等設備的內容應自動存檔。公務員應使用私人的器材作個人通訊用途。行政署長答應在日後的檢討中適當地採納梁議員的意見。

### 中央政策組

4.8 李卓人議員詢問，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2014-2015年度經修訂預算的薪酬開支為1,386萬元，較2013-2014年度的實際薪酬開支990萬，增幅達40%，其中的原因為何。行政署長解釋，有關開支增加，部分原因是為了支付中策組首席顧問的中期酬金所致。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補充，有關開支出現差別，亦是為了要支付3名全職顧問的約滿酬金所致。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中策組首席顧問每份合約的任期為5年。由於合約期頗長，中策組一貫的做法，是在完成任期一半時發放中期酬金。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中策組首席顧問可得的約滿酬金，相當於他任職期間薪金總額的25%，而每名全職顧問則可得相當於他任職期間薪金總額的15%，作為約滿酬金。

4.9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對待合約員工方面採取雙重標準。他表示，在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時，政府把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削減5%。相比之下，李議員認為給予中策組首席顧問薪酬總額25%作為約滿酬金，實在並不合理。

### 效率促進組

4.10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2014-2015年度，1823電話中心92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均已受聘5至10年，他詢問這些長期服務的員工擔任甚麼職位，以及他們可否轉為以常額條款聘用的公務員。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4.11 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1823電話中心那些富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可能在任內已升職多次，由電話查詢中心服務員晉升至主管，然後再晉升至經理。不過，鑒於長遠而言1823電話中心的工作量並不確定，難以把該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效率促進組專員補充，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服務條件在續約時或會獲得優化。新的服務條件將可反映此等僱員的經驗、貢獻及工作質素。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4.12 鑒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2015-2016年度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預算開支撥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張華峰議員要求當局就有關的增加撥款提供分項數字。

4.13 行政署長解釋，有關的增加撥款將會用於滿足效率促進組及中策組的需要。效率促進組將需305萬元用於顧問服務，以及416萬元用於開設及營運第3個1823電話中心。中策組則需2,818萬元用於僱用顧問服務及進行民意調查。有關撥款包括將會用於進行顧問研究的851萬元，以及將會用於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擬資助的研究項目的1,967萬元。

### 由中策組資助或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或民意調查

4.14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所資助的研究項目當中，絕大部分均由香港的專上學院承包進行，該計劃42個此類研究項目中，40個由這些機構承包。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把這些獲資助研究項目的報告公開發表。

4.15 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專上學院、頒發學位的機構，以及本港非牟利智庫，均有資格申請資助進行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的研究項目。截至目前為止，大部分申請者都是專上學院。當局共收到6家本港非牟利智庫提出的資助申請，其中2項申請獲得批准。中策組將會向各研究機構加強宣傳相關要求及申請準則。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4.16 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補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中，其中8個研究項目已經完成，在評審委員會有機會審議該等報告後，這些研究項目報告便會上載至中策組網頁，供市民參閱。當有足夠數量的研究項目完成，可供進行有意義的分析時，政府當局日後將會評估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不同院校／機構在進行獲資助的研究項目時的相對能力。

4.17 陳家洛議員察悉，中策組動用了180萬元進行3個和香港年輕人有關的研究項目。他詢問中策組何時會公開該等研究報告，並問及當局會如何把這些研究應用於制訂青年政策方面。

4.18 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有關陳家洛議員提述的3個研究項目，"香港年輕人的社會態度 — 跟進研究"已經完成，研究結果已上載至中策組的網頁。"香港青少年對中國內地的觀感研究"和"香港「九十後」的公民價值及參與研究"則分別會在2016年1月及2015年11月完成。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補充，這些由中策組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將會送交各相關政策局，以便各局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可作參考。

4.19 李卓人議員詢問，中策組因何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委託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進行"傳媒時事輿情研究"，而此項研究理應可由政府新聞處進行；該處的日常工作已包括追蹤傳媒趨勢及焦點。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李議員提述的研究涉及深入分析不同的社會及政治事宜，往往涉及一段相對較長的時間，政府新聞處並無人手或資源可以處理。

4.20 馮檢基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曾在某些場合引述由學術機構及私人界別研究機構進行有關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的調查結果。他質疑行政長官這樣引述調查結果是否恰當，因為這些研究調查應只供內部參考之用。馮議員認為，由於這些調查是由公帑出資進行，而行政長官卻在公開發言時引述這些調查結果，這些調查的詳情應予公開，讓市民審閱。中策組副首席顧問重申，為政府內部參考而進行的調查通常不會公開發表。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4.21 陳家洛議員詢問中策組首席顧問會否及如何邀請社會上相關界別的人士(已獲委任為中策組非全職顧問的人士除外)參與討論、研討會及研究活動。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中策組首席顧問會決定有關政策及相關事宜的討論應涉及甚麼人士。分析及評估市民意見是中策組其中部分職能。中策組首席顧問樂於邀請對討論中議題有興趣的不同界別人士參與有關活動。市民亦可向中策組表明對哪些特定議題有興趣，以供中策組首席顧問考慮邀請他們參與適當的論壇。

4.22 陳家洛議員認為，除非政府當局公布將會舉辦論壇的詳情，否則市民將無法掌握所需資料，讓他們可以向中策組登記他們有興趣參與的議題。

### 審計署

4.23 劉慧卿議員察悉，與社會各界人士投訴政策局／部門或要求對政策局／部門進行審計工作的數字比較，審計署每年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數目偏低，她詢問審計署如何選取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4.24 審計署署長表示，審計署會分析所接獲各界人士在其投訴及要求中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在規劃日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時予以考慮。他解釋，審計署不會純粹因應個別投訴而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而在選取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審計署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所涉事宜是否屬系統性及是否有人手資源。

4.25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長官過去兩年有否指定審計署署長進行特定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署署長給予否定的答覆。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行政長官接待內地官員

4.26 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行政長官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間接待內地官員(包括其職銜)的詳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情。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慣常地從行政長官的工作日誌中擷取此等資料，因此並未備存此等資料。要因應委員的書面問題，在指定時間內特別整理所需資料，也是頗為困難。不過，如有必要，行政長官辦公室可告知這些官方會面所動用的資源。

4.27 陳家洛議員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應管有這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只是他們不願意整理及透露這些資料，以供委員參考。何秀蘭議員亦表達相類的意見，並批評行政長官辦公室拒絕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 行政長官辦公室員工的酬金

4.28 單仲偕議員察悉，2014-2015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的酬金開支預算(連同約滿酬金)為305萬元。他亦察悉，2015-2016的相對預算數字為403萬元。單議員表示，約滿酬金高達約100萬元，他質疑和行政長官辦公室其他人員相比，高級特別助理為何可以獲得如此高比率的約滿酬金。

4.29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解釋，高級特別助理的約滿酬金是他在合約期內所收取薪金總額的25%。這個職位的現任者自1997年以來已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任職，而他在續約時已採用這個約滿酬金比率。因此，他的約滿酬金比率，較行政長官辦公室後來簽約的其他職員為高。公務員事務局表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就單仲偕議員的進一步查詢，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她無法確認高級特別助理是所有政府合約僱員中，唯一獲提供25%約滿酬金的個案。

### 粉嶺別墅

4.30 陳志全議員詢問，粉嶺別墅的職員編制及使用率為何，包括曾接待人士的數目、曾使用粉嶺別墅的日數及該設施的成本效益為何。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4.31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在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行政長官在粉嶺別墅舉行了1項公務活動。行政長官辦公室在人手編制上有20名家務人員及1名管家，於香港禮賓府及行政長官粉嶺別墅為行政長官提供接待賓客服務，以及所需的家居服務。在粉嶺別墅不同時間工作的家務人員的實際人數及職級，須視乎正舉行的活動而定。

4.32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粉嶺別墅的使用率偏低，因為行政長官在直至2015年2月之前的5年內，只在該別墅舉辦了11次公務活動。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指出，行政長官亦不時在粉嶺別墅舉辦私人活動，但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備存這些私人活動的紀錄。因此，當局並沒有任何穩妥的根據，可就粉嶺別墅的使用情況作出有意義的結論。

### 行政會議

4.33 梁國雄議員察悉行政會議兩名成員的出席率低於80%，因而詢問該兩名成員所提供缺席的原因為何。他認為當局應提醒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時常缺席會議並不可取。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一般來說，行政會議成員如因不適或其他事務須外出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某次會議，他們會通知行政會議秘書處。她並沒有梁議員提及的該兩位成員的詳細資料。她補充，行政會議成員亦會參與行政會議在例會以外的工作。

### 行政長官外訪

4.34 單仲偕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2014年5月前往瑞典及比利時的外訪行程，是由政府當局主動提出，還是應第三者的邀請前往。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行政長官該次的外訪行程，是根據兩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建議及相關政治及經濟領袖及組織的邀請而擬定，並須顧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政府的政策優次和行政長官是否有時間出訪。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 廉政公署

#### 市民對貪污情況的觀感

4.35 劉慧卿議員認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某些前任主要官員涉嫌行為不當進行的調查進度緩慢。對於政府當局最近委任現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政界重量級人物譚惠珠女士為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新任主席，她亦表示關注。劉議員認為，這些發展或會令市民覺得廉署未有公平公正地處理和防止香港的貪污問題。她詢問，廉署如何重建社會對該署的信心。

4.36 張華峰議員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據報曾接受捐款而沒有作出適當的披露。他表示，廉署不應拖延有關調查。

4.37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沒有拖延任何調查。他解釋，搜集證據的過程複雜費時，一些可能需要向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索取資料的案件，情況尤其如此。廉政專員補充，市民對廉潔管治的觀感或會受許多主觀因素及傳媒報道所影響。

4.38 對於劉慧卿議員認為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可能會干預廉署的調查工作，廉政專員表示，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每年只主持約8次會議，委員會會在會議上聽取執行處人員的狀況報告，以及考慮應予結案的案件。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沒有干預廉署的調查工作。

4.39 葉國謙議員提到部分委員就香港的清廉指數評分下降提出的意見，以及廉署進行的一項評估所得結果顯示香港的貪污情況大致受控，他要求廉政專員就此作出回應。

4.40 廉政專員表示，根據廉署就香港的貪污情況進行的周年獨立民意調查，只有約1.5%受訪者在12個月內實際經歷過貪污案件，情況與之前數年的相若。他補充，在近年接獲的貪污舉報中，涉及私營機構的約佔六成，涉及政府部門的約佔三成，而涉及公共機構的則少於一成。在2014年，有關比例大致相若，可見貪污情況在各界別繼續維持穩定。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4.41 葉國謙議員詢問，廉署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舉行的肅貪講座成效如何。廉政專員解釋，廉署曾與相關部門及公務員事務局合作，為公務員舉辦防貪研討會，並印製了資料小冊子。此外，廉署亦曾為高級公務員及主要官員舉行防貪講座。

### 圍標活動

4.42 何俊仁議員對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活動表示關注。他知悉，有報道指有集團滲入業主立案法團，與認可人士及管理公司勾結，聯手進行圍標活動。小業主最終須承擔高昂的維修費用。曾有案件是投訴或舉報非法活動的人士遭受威脅或毆打。

4.43 何俊仁議員認為，廉署透過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來打擊圍標活動並不足夠。他表示，廉署應採取積極措施，跟進投訴並調查該等個案。何議員建議廉署應考慮派出卧底人員協助調查工作，並詢問現行法例是否足以打擊圍標行為。

4.44 廉政專員承認，針對圍標活動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存在困難，但他向委員保證，廉署已努力處理有關情況。廉署在數日前曾針對涉嫌圍標活動展開大型行動，並會繼續進行有關調查。

### 廉政公署的編制

4.45 單仲偕議員詢問廉署2016年的編制較2015年減少8個職位的原因。廉政專員解釋，廉署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開設了10個有時限職位，以處理一宗案件的調查及檢控工作。該宗案件經已結案，該10個職位將於2015-2016年度從廉署的編制中刪除。與此同時，廉署行政總部計劃在2015-2016年度開設兩個非首長級職位。因此，廉署的編制將會淨減少8個職位。

##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 在調查過程中搜集證據所遇到的困難

4.46 涂謹申議員詢問，廉署有否遇到一些情況是有人以國家安全為理由拒絕提供與涉及貪污的調查有關的資料，而廉署又接受該解釋。

4.47 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表示，一般而言，廉署在調查涉嫌貪污案件時，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要求任何人士提供與調查有關的資料。任何管有相關資料的人士如無合理因由而拒絕向廉署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屬犯罪。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表示，他不知道過往曾發生有人以國家安全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的情況。他承諾在會議後確認實際情況。

### **申訴專員**

4.48 劉慧卿議員察悉，雖然申訴專員公署曾接獲13個由市民提出進行主動調查的建議，但該署並沒有接納這些建議而進行主動調查，只向有關部門及機構提出作出改善的意見及建議。劉議員質疑，在沒有首先進行主動調查的情況下，申訴專員公署怎能提供可作改善的意見及建議。

4.49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是否展開主動調查前，該署或先會進行初步評審，以確定備受投訴的事宜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或有關事宜須藉主動調查，以進行詳細研究。

## 第V章：財經事務

---

5.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向委員簡介2015-2016年度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3)。

###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5.2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表示支持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並會積極研究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可行性。他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因素考慮是否加入亞投行，以及香港加入亞投行有何好處。郭家麒議員反映，市民擔心香港需要投放大量財政資源以加入亞投行。張華峰議員擔心委員或會以「拉布」手法阻礙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有關香港加入亞投行的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應對措施，以防部分委員作出阻撓。

5.3 梁繼昌議員認為，亞投行的成立在經濟及政治方面均相當重要，他支持香港加入亞投行。他詢問當局撥出多少資源用於此方面的籌備工作。林健鋒議員表示，商界及金融界普遍支持籌建亞投行，為亞洲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基建發展提供融資。他促請政府就籌建亞投行及在發展"一帶一路"的工作方面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配合內地推行這些措施，為香港爭取機遇；他並促請政府調配足夠資源以推行有關工作。政府亦有必要令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這些措施及政府相關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5.4 陳鑑林議員認為，香港加入亞投行會令香港經濟受惠，加強香港與其他亞洲經濟體互連互通。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就香港加入亞投行一事而正在進行研究的課題及相關的時間安排。吳亮星議員認同香港加入亞投行可以配合內地在協助亞洲區開發的工作，並為香港開拓機遇。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亞投行能夠配合亞洲在基建發展方面的投資需要，並會在此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香港可藉着本身的金融及專業服務，支持亞投行的籌建和營運，從而促進香港與鄰近經濟體之間的經濟合作、提高香港在全球及地區財經事務上的影響力，以及令本地金融服務業的



## 第V章：財經事務

---

發展受惠。他強調，內地當局對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反應正面。目前來說，各準成員正在擬訂亞投行的章程細節；各項細節一經定案，政府當局便會擬訂香港加入亞投行所需的資源，繼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他促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籌建亞投行的進度與內地當局溝通，並與有關當局積極探討香港加入亞投行的事宜。

5.6 政府當局答應按梁繼昌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列出近年香港從加入亞洲開發銀行所得的平均投資回報(例如所收取的股息)。

### 金融科技的發展

5.7 莫乃光議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行將成立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在工作方面有何優先次序。面對全球競爭日趨激烈，加上金融科技發展迅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支持本地金融服務業的不同範疇發展金融科技。莫議員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最近曾在立法會上，就規管比特幣交易活動的事宜作出回應；他表示，資訊科技界擔心，政府當局一面倒強調金融科技及產品的風險偏高，或會妨礙金融科技及產品的創新。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督導小組將負責制訂合適的政策及措施，促進香港金融科技在零售支付工具及金融數據安全系統等方面的發展，並吸引更多初創企業及中小型公司來港，將香港發展為金融科技樞紐。關於最近牽涉比特幣交易的詐騙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相關交易活動的風險主要來自該等活動的投機性質。

5.9 吳亮星議員對成立督導小組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督導小組與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在工作與人手方面可能出現重疊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金發局的營運提供撥款，使金發局免於依賴金融服務業提供資源，並免於依賴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調配／借調職員以支援該局的工作。

## 第V章：財經事務

---

5.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現行計劃下，督導小組將會運作一年，以此作為平台，收集金融服務界、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意見，藉此擬訂政策，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並令市場參與者更廣泛接受／應用金融科技。關於金發局的資源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借助金融服務業從業員的意見和專業知識以展開工作，是金發局的營運特色。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5.11 張華峰議員指出，自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以來，透過滬港通進行南向交易的交投量並不理想。他認為內地投資大眾對香港的證券市場及監管制度普遍並不熟悉。張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與經紀業攜手在內地進行路演，以推廣香港證券市場的工作。他詢問推行這項措施的時間安排，以及證券交易商可否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下稱"市場推廣發展支援基金")申請資助，以參與這些路演。

5.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當局正在與內地當局商討啟動深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因此政府認為，在這些措施落實以後才進行路演，會是更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將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與業界共同訂立相關安排。另外，個別證券交易商可探討如何利用市場推廣發展支援基金配合他們在路演及自行籌辦其他宣傳活動方面的需要。

###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5.13 陳健波議員察悉，不少跨國企業會考慮將本身的企業財資中心與地區總部設在同一地點，以提高營運效率，因此，企業財資業務會為香港總部經濟的發展注入動力。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設有企業財資中心及總部的跨國企業的數目、為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擬議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目標是吸引多少跨國企業來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 第V章：財經事務

---

5.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現有100至200家跨國企業在香港設有企業財資中心。這些跨國企業亦應該已經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或主要辦事處。為了吸引更多跨國及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會制訂稅務優惠，降低企業財資中心在香港的經營成本。雖然要以量化的方式設定這方面的目標相當困難，但政府當局預計，有關稅務措施會令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及／或地區總部的跨國企業／內地企業的數目最少翻一番。

###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及保險公司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

5.15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立法建議的時間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相關建議所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已經完成，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政府當局會與主要持份者進一步討論某些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最早於2016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5.16 陳健波議員表示，中小型保險公司擔心實施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可能對該等公司構成嚴重影響。他察悉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會為不同類型的保險公司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量化影響研究，他詢問此方面的工作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實施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時間安排。

5.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擬議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進行的第一階段諮詢工作已於2014年12月完結。當局正在分析收集得來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第二階段就某些技術事項制訂詳細的建議，以進一步諮詢業界，並為不同類型的保險公司進行量化影響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會分階段實施風險為本資本架構，並逐步要求保險公司遵守各項新規定。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5.18 王國興議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5-2016年度有何工作計劃，藉以推行分階段取消容許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

## 第V章：財經事務

---

(下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現行安排(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一事橫跨多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而此事並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5-2016年度的工作重點。他指出，此事涉及不同界別的利益。社會各界尤其是僱員與僱主之間必須首先達至共識，有關的政策局才可考慮如何展開下一步工作。

5.19 王國興議員提到，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計劃發行債券籌集資金，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擬議三跑道系統融資。王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預留某個份額的機管局債券供擬議的強積金核心基金投資。他預計機管局的債券會有理想的潛在收益，可提高核心基金的長遠投資回報。

5.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推出設有收費管制的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目的是以適合退休儲蓄的投資方式，平衡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長期投資風險與回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考慮核心基金的投資成分是強積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工作，有關的投資成分或會包括股票和債券。

###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

5.2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就下述事宜進行研究的結果：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中修訂"性別"這個選項，以涵蓋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並修訂"婚姻狀況"這個選項，加入同性及同居關係。他促請統計處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關於性傾向的數據項目，以及修訂"性別"及"婚姻狀況"這兩個數據項目的分類方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策局／部門沒有就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提出關於性傾向的主題；就此，陳議員詢問相關政策局曾否接觸統計處，以討論這個數據項目的事宜。

5.22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並非用以搜集關於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身份的資料的適當工具，因為此等資料屬於高度敏感的個人資料，回應者未必願

## 第V章：財經事務

---

意作出披露，致使難以確保數據準確。因此，統計處已經決定不會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關於性傾向的數據項目，亦不會修訂"性別"及"婚姻狀況"這兩個數據項目的分類方式。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5.23 何俊仁議員察悉，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自2011年成立以來只接獲82宗調解服務的申請。由於涉及超過500,000港元的金錢糾紛才可提交調解中心處理，何議員對調解中心在解決金融糾紛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何議員察悉，調解中心的仲裁一般為"只審理文件式"仲裁，無須親身出庭聆訊。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調解中心成功調解的糾紛的數目、相關的申索／賠償金額，以及須親身出庭聆訊的個案的數目。

5.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調解中心自成立以來，已調解大約70宗金融糾紛，全部透過"只審理文件式"仲裁解決。他答應會因應何俊仁議員的上述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 打擊洗錢措施

5.25 何俊仁議員擔心，在某些情況下，與涉嫌洗錢活動有關的調查及執法行動或會殃及池魚；他曾經接獲市民投訴，指銀行帳戶無緣無故被長時間凍結。他詢問在2014年被相關執法機構列為洗錢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涉嫌進行洗錢活動的銀行帳戶被凍結的個案，以及其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如有的話)。

5.26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基建發展)表示，聯合財富情報組及香港警務處負責接收及分析可疑金融活動的舉報，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職責是監察銀行為遵守香港打擊洗錢制度的規定而採納的措施及制度。他表示，金管局沒有何俊仁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但會與有關當局聯絡，以提供所需資料。

## 第V章：財經事務

---

### 財經事務科的經營開支

5.27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注意到2015-2016年度為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部門提供的撥備將會減少2,000萬元至9億8,000萬元，他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新增工作量及各項新措施(例如籌備香港加入亞投行及落實深港通的工作)表示關注。

5.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下所申請的資源足以應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經營開支。當局將會調撥資源以推行新措施，包括成立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他向委員保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融監管機構會充分顧及業界的需要，並會致力確保調配足夠資源，藉以發展金融服務業。

### 金融服務的性別觀點主流化

5.29 劉慧卿議員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供聯合國審議的第三次報告，她詢問政府會否及將會如何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攜手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正在研究甚麼措施以便在金融服務業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以及在培訓人手的相關工作上所需要的資源。她特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指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成員最低比例。

5.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遵行政府的性別觀點主流政策，並一直自覺及主動地落實各項相關規定，包括由2015-2016年度開始，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均須履行最新規定，將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機構的比例由30%提高至35%。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認同推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會有助加強企業管治。值得注意的是，視乎上市公司本身的獨特情況及業務模式和需要，上市公司可得益於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除了性別多元化以外，年齡及專業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亦可以令到公司得益。香港交易所沒有訂明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最低比例，反而認為更理想及更靈活的做法，是透過"不遵守就解釋"機制，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

## 第V章：財經事務

---

化；換言之，董事會可選擇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條文，否則便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不遵守有關條文的原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跟進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措施，並按需要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探討如何在金融服務業促進性別平等。

### 三跑道系統的財務安排

5.31 郭家麒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極之關注為落實估計費用為1,415億元的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包括機管局發行債券以籌集資金)是否妥當及可行。他們擔心，倘若機管局未能從市場籌集足夠資金或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回報估計過高，便要由納稅人斥資填補不足之數。他們認為政府必須仔細研究三跑道系統的融資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身為機管局董事會成員及身為負責監管財經事務的局長，尤其須要好好把關，審視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郭議員及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全面的成本效益評估，而行政會議通過機管局建議的財務安排，是繞過立法會及市民的監察。

5.32 吳亮星議員強調，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對香港的經濟會有裨益。他認為反對派的委員不應一面倒地對所有基建計劃均表反對。

5.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三跑道系統的事宜不屬於財經事務科的職權範圍。主席表示，委員可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的"運輸"一節，就三跑道系統及相關事宜作出提問。

## 第VI章：公共財政

---

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向委員簡介2015-2016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措施(附錄IV-4)。

### 未來基金的成立和用途

6.2 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極之擔心未來基金的背後用意是為了繞過立法會監察財政儲備如何運用，以及隱藏可供使用的政府資源。他們認為透過行政手段成立未來基金有違政府財政紀律，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說明未來基金的目的和用途。

6.3 蔣麗芸議員歡迎成立未來基金的建議，她建議應預留基金的部分款項，用以推出有利於未來世代的措施。

6.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成立未來基金的目的是預留部分財政儲備用作長遠投資。政府期望未來基金會取得較高投資回報，以加強政府的財政能力，支持日後的非經常性基建項目。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指出，儘管過往多年政府一直錄得財政盈餘，但隨着人口老化及經濟增長放緩，香港或會在未來10年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未來基金將會有助減輕結構性財政赤字所帶來的不利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未來基金並非為了隱藏可供使用的政府資源，而是為了適時儲蓄，為香港的日後需要未雨綢繆。他表示，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對政府的收入和支出狀況維持高度透明，他並強調，未來基金的運作亦會一如政府的做法，維持透明。

6.5 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批評，儘管歷年以來，政府持續累積巨額財政盈餘，但在教育、醫療、福利服務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等社會基建投資方面卻欠缺承擔。他們又表示，政府當局經常高估公共開支、低估政府收入，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表現欠佳，令人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回應市民的需要，善用財政儲備，用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單議員及劉議員認為推出一次性紓緩措施只能夠讓市民大眾應付眼前的短期需要，政府當局必須在社會基建方面作出更多投資，以應付社會日後需要，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



## 第VI章：公共財政

---

就此方面，李議員表示，當局於2015-2016年度撥給醫院管理局的補助金預算僅僅增加0.3%，遠遠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增長，亦未能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他對此表示失望。

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歷年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有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並因應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增加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的開支。正如財政司司長所指出，政府開支的增長速度實際上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投放於基建方面的投資持續增加，例如建造新醫院及租住公屋單位等。在提供新公共基建方面，除了考慮政府的財政承擔，亦要顧及土地供應，以及進行規劃工作所需要的時間。

6.7 李卓人議員對於當局提出在2014-2015年度財政盈餘中撥出200億元成立房屋儲備的建議表示關注，他批評這是政府當局隱藏可供使用的政府資源的又一個例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會以房屋儲備支持日後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政府的原則是審慎管理公共財政，該項安排與政府的原則一致，亦可避免日後為政府加添財政壓力。

6.8 梁繼昌議員認為，既然未來基金屬投資計劃而不屬儲蓄計劃，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未來基金正名，以便更適當地反映該基金的目的是作出"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經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計劃的名稱，對該基金的名稱亦考慮過其他建議。目前的名稱簡單、直接，當局認為屬於適當。

###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6.9 梁繼昌議員提到政府計劃在2016年提交修訂法案，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並制訂法例，履行當局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作出的承諾，令香港在2018年年底前落實自動交換資料的全球新標準；他預料商界及金融機構會強烈反對該項立法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爭取這些界別的支持。此外，他詢問倘若香港未能履行向經合組織所作出的承諾，可能會有甚麼後果。

## 第VI章：公共財政

---

6.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落實自動交換資料這項措施。政府當局明白到，在推展此項立法建議方面將會遇到重重困難，亦了解到有必要釋除商界及市民大眾對於交換所得的資料如何保障私隱和保密方面的疑慮。為此，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與各個持份者及市民大眾磋商，並在相關的法案當中提供適當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告誡謂，倘若未能在既定的時間內落實自動交換資料的全球新標準，香港或會被經合組織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黑名單，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表示，20國集團曾於2009年考慮將香港列入"避稅天堂"黑名單，後經內地當局斡旋，加上香港承諾會透過與其他經濟體系組成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提高稅務透明度，以上事件最後才得到解決。

### 調整政府服務收費

6.11 王國興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曾經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大幅調整各項政府服務的收費。此外，政府當局亦訂下逐步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包括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分別為40%以下、40%至70%及70%以上的項目採用20%、15%及不多於10%的增幅。但他注意到，政府當局近日建議大幅增加多項服務的收費，包括檢驗牛隻和豬隻及火化費用，他對此表示關注。他擔心政府當局不再恪守上述原則。蔣麗芸議員亦表示，公眾擔心當局或會於短期內調高包括公共醫療服務在內的其他服務的收費。

6.12 陳志全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普遍反對政府當局近日提出，調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某些服務的收費的建議。他認為，當局建議調整費用的幅度，對政府整體收入只會有輕微影響，但調高收費卻會大大增加使用者的負擔。他特別批評當局大幅調高火化費用，並認為當局調整領養服務費用的做法並不適當。他提出告誡謂，政府不應在未得到立法會議員支持的情況下提出各項調整收費建議硬闖立法會。

## 第VI章：公共財政

---

6.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貫恪守"用者自付"原則，審慎管理公共財政。政府當局檢視各項收費時，不會一次過大幅調整，而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在政策方面的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事實上，不少政府服務的費用自從1997年以來未曾作出調整，對公共服務的提供造成負面影響。至於當局近日向立法會各個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調整收費建議，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正在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繼續與委員討論相關事宜。

6.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在1997-1998年度，按收回成本原則訂定收費的各項政府服務為政府帶來大約120億元收入，佔當時政府總收入大約4.2%；到了2013-2014年度，該等收入下跌至110億元，相當於政府總收入大約2.4%。她指出，為了恪守財政紀律，當局有必要對收回成本比率偏低的收費項目作出檢視。事實上，某些項目的收費超過10年未曾調整，另某些項目的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則相當之低。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檢視了超過2 000項公共服務的收費，當中既有可向上調整的收費項目，亦有可向下調整的收費項目。

### 重置位於核心商業區的政府辦公室

6.15 蔣麗芸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將政府辦事處遷離灣仔及旺角等核心商業區的計劃。鑒於政府擁有龐大財政儲備，她建議當局不要將騰出的土地出售，相反可將騰出的政府辦事處大樓出租，將出租所得的收入撥入未來基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將政府辦事處遷離核心商業區的目的是釋放珍貴的土地用作商業用途，以支持香港經濟發展。有鑒於此，搬遷工作一旦完竣，當局會將有關的建築物或土地出售。

### 對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財務監管

6.16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妥善控制某些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開支。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把香港國際機場擴展成為三跑道系統的計劃，以及民航處新總部裝設

## 第VI章：公共財政

---

豪華康樂設施等，正是例子之一。針對機管局建造第三條跑道的建議，尤其該項計劃的成本效益方面，他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否妥善履行本身的職責，為政府公共財政做好把關的工作。他認為機管局就有關計劃所提供的資料是蓄意誤導公眾，因為有好些專家及學者已經指出，該項計劃對於香港的經濟裨益僅屬有限，而且預期投資回報亦低於機管局的估計數字。郭家麒議員對於這方面的關注亦有同感。他指出，第三條跑道這個項目部分資金會來自機管局營運所得的盈餘(該等盈餘過往一般以派息的方式支付予政府)，部分來自向離境旅客徵收機場建設費，他認為這項融資安排會繞過立法會的監察，迫使廣大市民斥資進行這個項目。

6.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機管局提出的建議時，已經一再確認香港有必要採用三跑道系統，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機管局第三條跑道項目的融資安排及相關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範圍。

## 第VII章：環境

---

7.1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向委員簡介2015-2016財政年度環境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5)。

### 推動綠色建築及節約能源

7.2 盧偉國議員察悉，機電工程署已就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展開研究。他關注標籤計劃在協助市民選購具能源效益電氣產品方面的成效。

7.3 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表示，根據標籤計劃，5類訂明產品(即冷氣機、雪櫃、慳電膽、洗衣機及抽濕機)須貼上能源標籤。此等家用電器佔住宅每年能源耗用量約60%。標籤計劃已達致大幅節省能源的目的，亦提高了市民對使用更多具能源效益電器的意識。機電署署長預期，在冷氣機、雪櫃及洗衣機的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於2015年11月1日全面實施後，每年可節省約3億度電。

7.4 盧偉國議員又察悉並關注到，近年根據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回收的熒光燈及光管數目逐漸下降。環境局局長表示，一如2015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將加大力度動員市民參與減少及分類回收廢物的工作。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當局於2013年推出"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鼓勵停用鎢絲燈泡及使用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

7.5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闡述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尤其是當局會否檢討為設有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的建築物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現行做法。

7.6 環境局局長表示，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政府各局／部門在香港推動綠色建築的工作。發展局與環境局於2009年公布一套以目標為本的環保表現架構，就新建和現有政府建築物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架構，以期進一步提升本港建築物的環保表現，並計劃在2015年夏季發出一份載述節能與綠色建築政策的藍圖。當局將於適當時間檢

## 第VII章：環境

---

討為設有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的建築物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現行做法。

7.7 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公眾公布現有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碳排放審計數據，以及將為期3年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商業建築物。機電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該項3年計劃於2012年9月推出後，政府當局已就約120幢／項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審計報告建議可在能源使用、廢物管理、紙張使用及行為改變等方面實施減碳及能源效益措施。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為進一步推動減碳，環境局於2014年12月啟動碳足跡資料庫網上平台，供香港上市公司披露碳足跡資料及分享低碳管理和作業成功例子。逾60間上市公司已進行碳足跡審計及披露其碳排放數據。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更多香港上市公司參與這項措施。

7.8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定下節電目標，要求政府建築物在與2013-20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於2015-2016至2019-2020年度的5年內把用電量減少5%。他詢問，環境局會否制訂能源管理建議，協助各局／部門達標。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局會就節能措施為各局／部門提供指引。當局亦會為每年用電量較高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謀求制訂能源管理方案。各局／部門會因應能源審核結果推行節能措施及計劃。

### 固體廢物管理

7.9 鄧家彪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建築廢物，以及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架次會否因而減少。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預計在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建築廢物後，運載廢物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會由現時每日1 000架次減至約500架次。

7.1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如實行廢物分流計劃的進展理想，政府當局打算實施

## 第VII章：環境

---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中的相關部分，該部分指明由2015年年底左右起，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建築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當局將於2015年年中左右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然後在憲報刊登相應的生效日期公告。

7.11 田北俊議員關注當局對環保大道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監察。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已於環保大道附近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24小時閉路電視攝影機。政府當局正研究把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的範圍延展至環保大道沿途其他合適地點是否可行，以加強對在前往堆填區途中漏出滲瀘污水或掉下廢物的垃圾車採取執法行動。關於田議員對垃圾車往來環保大道頻繁導致道路損毀的關注，環保署副署長(2)承諾會轉交路政署跟進。

7.12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減少公眾地方設置的垃圾箱數目，或會打消市民上街購物的意欲，因而影響街上小商鋪的生意。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減少多少個垃圾箱時，會否考慮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和統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籌備工作。工作小組會仔細考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與公共服務的協調事宜，例如垃圾箱的設計及分布情況。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各局／部門制訂詳細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當地社區的意見。

### 廚餘管理

7.13 劉慧卿議員察悉，截至2015年2月，12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已簽署根據"惜食香港運動"推出的"惜食約章"(下稱"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餐飲業簽署約章，支持減少廚餘。

7.1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接近400間機構簽署約章，當中部分簽署機構來自餐飲業及酒店業。透過制訂計劃及採取最佳作業方式，部分簽署機構已成功減少10%至20%的廚餘。為進一步推廣惜食減廢文化，政府當局將聯同飲

## 第VII章：環境

---

食業推出"惜食食肆"計劃，鼓勵市民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劉慧卿議員認為，擬議計劃不應對餐廳及酒店的正常業務運作造成負面影響，或對其經營成本造成過大壓力；否則，飲食業界不會有興趣參與計劃。

### 廢物回收

7.15 易志明議員察悉，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在堆填區棄置的輪胎數量增加數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棄置輪胎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廣回收廢輪胎。

7.16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並以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為初期重點。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訂的行動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研究把其他可回收物料(例如橡膠輪胎、包裝物料、充電池等)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就主席對回收飲品玻璃樽所提的關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為實施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草擬法例，預期根據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回收的所有廢玻璃均會在工務工程計劃中重用。

7.17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將如何擴大社區回收網絡。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在18區的每一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是加強回收的措施之一。此外，當局亦推行其他減廢和回收計劃。舉例而言，根據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參與計劃的屋邨會設置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居民從源頭把廢物分類。胡議員建議，鑒於住戶或許沒有足夠空間把廢物分類，政府當局應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探討可否聘用房委會的潔淨服務承辦商，在個別公共租住屋邨的指定範圍內從家居垃圾中將可回收物料分類。

### 運送廢物

7.18 譚耀宗議員察悉，把污泥自污泥處理廠運往屯門污泥處理設施，主要依賴陸路運輸。他詢問可否經海路把污泥



## 第VII章：環境

---

運往污泥處理設施，以減少陸路運輸可能引致的氣味影響。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海路運送污泥，以減少運載污泥的車輛在路面行走時所造成的滋擾。然而，鑒於部分污水處理廠不能經水路到達，部分污泥仍須依賴陸路運輸運送。不過，經陸路運送的污泥會以完全密閉的容器運載，以盡量減低沿途造成的交通及環境影響。

7.19 對於譚耀宗議員就經海路運送都市固體廢物的事宜所作的進一步提問，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於香港島及九龍各廢物轉運站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經壓縮後會存放在廢物收集船上完全密閉的容器中，再運送至堆填區。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將為制訂全港廢物處理及轉運設施的長遠計劃於2015年展開為期18個月至兩年的研究，以及確定大批轉運及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的額外廢物設施，以滿足香港的可持續發展需要。

### 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7.2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已在所有零售商店全面推行，普羅市民可能會感到混淆。他認為向市民宣傳擴大收費計劃的工作不足。至於擴大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王議員詢問當局調派多少人手前往零售店進行抽查及喬裝顧客購物。

7.2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個由18名環保署職員組成的團隊會就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採取執法行動。在擴大收費計劃實施期間，當局會聘用約50名合約職員提供支援。在實施初期，他們會前往零售商店向顧客解釋收費規定，而在較後階段，他們會喬裝顧客協助蒐集情報，當局繼而會採取跟進執法行動。環保署會就公眾舉報的涉嫌違規個案進行調查。

7.22 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環保署為處理有關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查詢而設立的熱線服務，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向海外旅客及於本港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擴大收費

## 第VII章：環境

---

計劃，因為他們可能不理解以中文或英文印製的宣傳刊物。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保署已設立熱線，協助零售業及市民大眾了解收費規定。熱線服務會延續至新規定於2015年4月生效後的一段時間。為向海外旅客宣傳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環保署已邀請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其網站上載擴大收費計劃的實施細節，以及向零售商戶廣泛派發宣傳貼紙和海報，以供在鋪面及收銀櫃位展示。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工作，向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解釋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規定。

### 公眾填料的管理

7.23 鑒於在過去5年，大型基礎設施工程每年產生約400萬公噸的公眾填料，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5年因公共房屋工程而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為何。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更多公眾填料運往內地重用。

7.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在填海及地盤平整工程中重用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惰性物料作為填料，但剩餘的填料會貯存於位於將軍澳及屯門的兩個填料庫。由於這兩個填料庫的總容量僅為2 200萬公噸左右，而每年產生的填料約為1 000萬公噸，因此政府當局一直將過剩的填料運往內地作填海用途，藉此紓緩兩個填料庫所承受的壓力。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將於會議後就每年公共房屋工程所產生的填料提供進一步資料。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非惰性建築廢物通常包括木材、竹、塑膠及其他有機物料，當中部分廢物可循環再造，其他則棄置於堆填區。相反，亦稱為公眾填料的惰性廢物則主要包括石塊、碎屑及混凝土，可作填海及平整土地用途。新界東南堆填區日後只可接收建築廢物，不可接收公眾填料。

7.25 蔣麗芸議員關注將公眾填料運往內地所引致的環境滋擾及運輸成本。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填海及地盤平整工程中盡量重用主要基礎設施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環境局局長解釋，在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一向作填海用途。雖然政府當局致力在本地使用公眾填料，但近年填海工程減少，以致產生的

## 第VII章：環境

---

公眾填料超出需求。如情況持續，兩個填料庫的容量快將飽和。在這情況下，將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作填海用途，是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雙贏解決辦法。

### 專營巴士更換計劃

7.26 鄧家彪議員指出，根據巴士更換計劃，約2 456輛歐盟II期專營巴士(約佔全港巴士的50%)會在2019年年底或之前退役。他關注到專營巴士公司可能尋求增加巴士票價，以彌補更換成本，以致大部分更換成本可能最終由乘客承擔。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專營權協議，巴士公司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因此，與更換巴士有關的成本已計入巴士公司的財政規劃及營運成本。一輛雙層巴士現時的成本約為300萬元。

7.27 鄧家彪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其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IV期或以上水平的措施。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符合加裝條件的巴士在加裝有關裝置後應仍有至少兩年的使用期。根據巴士更換計劃，所有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會分別於2019年及2026年年底或之前退役。

### 船舶排放的污染物

7.28 單仲偕議員詢問，規定不同種類的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時轉用更清潔燃料是否可行。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立法會批准，《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將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所有遠洋船隻在香港停泊期間將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硫船用燃料或相若的清潔燃料，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及改善空氣質素。在內地，深圳當局亦已於2015年3月推出獎勵計劃，鼓勵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政府當局正與廣東當局探討可否將轉用燃料的規定訂為珠江三角洲區域港口的共同規定。

## 第VII章：環境

---

7.29. 對於單仲偕議員就本地船隻排放的污染物及因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所作的進一步提問，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自2014年4月1日起實施，規定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以0.05%為上限，較以往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減少90%。內地已規定當地船隻須使用含硫量上限為0.035%的柴油。

### 使用電動車

7.30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自1994年開始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而截至2015年2月底，共有1 220名車主獲得豁免，涉及1 628輛電動車。他詢問有關結果是否符合政府當局的預期。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在香港使用的電動車數目設定目標，而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主要是為了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有意買車的人士選購電動車而不選購傳統車輛。

7.31 蔣麗芸議員指出，在核能發電的過程中不會產生溫室氣體，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電動車發展及推廣使用"更清潔"能源。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電動車不會排放廢氣。雖然電動車以電力推動，但在發電過程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較汽油或柴油車輛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為少。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香港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並檢討以煤為主的燃料組合，以進一步減少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 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

7.32 易志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旨在於2019年年底或之前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但截至2015年2月底，只有約26%的歐盟前期公共小巴的車主參與該計劃。他指出，公共小巴車主把舊車輛更換為符合歐盟IV期或更嚴格排放標準的新型號時遇到困難，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車主在特惠資助申請期限(即2015年12月31日)前購買替換車輛。

## 第VII章：環境

---

7.33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公共小巴業界將柴油公共小巴更換為石油氣公共小巴，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雖然部分公共小巴可能因專用石油氣加氣站遠離公共小巴的主要服務地區而不易加氣，但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市面上不同型號公共小巴的供應情況。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公共小巴的車主把舊車更換為新型號，以及提醒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車主該等車輛的退役期限，方便他們盡早作出所需的預備及安排。

### 郊野公園

7.34 謝偉銓議員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有否就使用郊野公園露營地點的遊客人數編製統計數字，以加強推廣露營作為本港的康樂活動之一，並鼓勵公眾體驗郊外的自然環境。

7.3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表示，部分郊野公園露營地點設於較為偏遠的地方，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確保露營設施得到妥善保養。雖然漁護署沒有就使用郊野公園露營地點的遊客人數編製統計數字，但該署一直密切監察每個露營地點的狀況。他認為現時在郊野公園提供的露營地點數目足以應付有意使用露營地點的人士的需求。

7.36.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詳細評估到訪主要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此舉可提供有用資料，供漁護署在規劃及管理郊野公園設施時作為參考。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直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的主要入口及康樂地點進行抽樣遊客調查，以估計到訪香港各處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根據估計，每年約有1 100萬至1 200萬人前往郊野公園。然而，漁護署沒有到訪個別郊野公園的遊客分項數字。

7.37 對於姚思榮議員就當局有何措施推廣香港的生態環境旅遊所作的進一步提問，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曾為市民、學生及遊客舉辦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他們多到郊野公園遊覽。該署亦曾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合作，向海外推廣郊野公園的自然生態旅遊活動。在2014-2015年

## 第VII章：環境

---

度，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1,500萬元。漁護署署長答允提供有關與旅發局合作推廣綠色旅遊所涉開資的資料(如有)。至於香港有多少名生態導賞員，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沒有有關旅行社所聘用的生態導賞員人數資料。不過，漁護署一直為生態導賞員舉辦自然保育的教育活動及導賞團。所有參加者均已接受有關生態導賞的培訓。

### 油價

7.38 胡志偉議員察悉，消委會曾分析過去兩年國際原油價格與本港5間油公司零售價格的關係，並提出油公司在定價方面有"加快減慢"的跡象。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一直監察油公司有否謀取暴利。

7.39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消委會以國際油價作為分析的基礎，並非恰當的做法，因為在本地出售的所有車用燃油均為入口的成品油產品而非原油。在分析時以新加坡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作為參考，會更恰當。此外，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包括稅項及其他營運成本。由於稅項維持不變，而營運成本亦不跟從油價改變，所以零售價格的調整幅度會較成品油入口價格的調整幅度小。政府當局在監察普氏平均價與本地零售價格的走勢時，並沒有察覺任何"加快減慢"的跡象。政府當局留意到，由2014年下半年至今，本地油公司車用燃油價格的減幅，與油公司石油產品進口價格的下調幅度大致相若。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7.40 主席關注到，與2013-2014年度相比，2014-2015年度獲准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的回收商業廢物項目數目大幅減少。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下稱"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環保基金提供資金，支援範圍廣泛並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項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環保基金在過往數年把重點放在回收商業廢物，但在2014-2015年度則較側重支援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在社區推行項目，推動減少廢物、回收廚餘及循環再造廢物。環保署副署長(1)進一步解釋，環保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各項環境及自然保育計劃提

## 第VII章：環境

---

供資助，以配合新的政策重點和市民的期望。為此，政府當局會不時為環保基金確立核心主題，以推廣特定的環境或自然保育事項。環保基金會繼續為項目和活動訂立重點範疇，藉以在社區內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習慣，保護環境。

### 聘任環境保護署署長

7.41 何秀蘭議員指出，擔任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職位的人員亦是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而環保署署長負責各項與環保有關的法例所訂的法定職能。她詢問當局日後會否開放環保署署長的職位，並委任在環境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環保署專業職系人員擔任該職位。

7.42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境局與環保署是局署合併而成的組織架構。在公務員團隊中有具備環保範疇專門知識，同時又具備公共行政和宏觀政策制訂經驗的同事全面處理環境事宜。此組織架構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並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在委任人員擔任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職位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經批准的編制、環境局與環保署的工作要求，以及有關職位所需履行的職責。何秀蘭議員仍然認為，擔任環保署署長職位的人員須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尤其是考慮應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條)就指定工程項目批出環境許可證這項職能。她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由合資格的環保界專業人士而非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環保署署長職位。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8.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2015-2016財政年度工商及旅遊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附錄IV-6)。

### 工商

#### 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8.2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2017年度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表示讚賞。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正在草擬有關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的立法建議，以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短期專利制度及引進暫行措施規管香港的專利從業員。視乎草擬法例及其他籌備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8.3 鍾國斌議員表示，當局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而在未來3年預留2,300萬元用作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諮詢、人力培訓及其他服務，該筆撥款並不足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認為初期撥款2,300萬元，已足夠應付開展新措施(例如加深中小企業對知識產權貿易相關事項的認識)所需。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為這方面的工作投放更多資源。

8.4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時澄清，在2015-2016年度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以專責支援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的總行政主任職位每年涉及的122萬元薪酬開支，不會由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而預留的2,300萬元撥款支付。

#### 協助在內地的香港企業

8.5 盧偉國議員表示，根據近期一項研究，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香港企業數目自2008年起減少了40%，至2013年約有32 000家。內地經濟快速增長、人民幣升值及內地生產成本急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升均加重港商的壓力。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措施，協助內地港商克服這些挑戰。

8.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港商在內地從事的傳統產業主要集中於原設備製造，若要增值及提升競爭力，必須在設計、技術及發展品牌方面進行業務升級。就此，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一直資助香港企業推行相關項目，以提升其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研究適當措施，協助港商提升在內地的競爭力。

8.7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他指出，白石角東部一幅原本指定作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第四期發展的土地，後來改劃作發展中等密度私人住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增加資源，包括土地等資源，以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從而幫助本港的產業升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創新科技署署長會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通訊及科技環節中，介紹科技園公司的發展計劃，包括科學園第一至三期現有用地的土地用途。

### 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資助計劃

8.8 廖長江議員詢問，為何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數目從2010-2011年度的26 157宗下跌至2014-2015年度的15 661宗，以及為何相關年度的獲批申請百分比亦從約90%降至約74%。

8.9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過去5年的申請數目下跌，主要原因是中小企業基於傳統出口市場情況不明朗，在進行出口推廣時趨向謹慎，以及越來越多人採用互聯網的電子市場推廣策略，以取代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傳統市場推廣渠道，例如在印刷貿易媒體刊登廣告和舉辦展覽。應廖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2015-2016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向中小企業市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場推廣基金注資並擴闊其資助範圍的建議後，未來3年該基金的預計申請數目、獲批比率及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

8.10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訂明的每間公司20萬元的資助上限，讓中小企業公司可繼續申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在海外市場進行推廣工作。

8.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已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及擴闊其資助範圍，以配合中小企業的需要。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配對資助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在拓展市場的起步階段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其業務，其原意並不是提供長期的資助。由於在過往曾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4萬家中小企業中，用盡20萬元最高資助金額的中小企業不足1%，因此現階段並無明顯需要放寬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機制。

8.12 莫乃光議員反映，中小企業要求重推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以資助中小企業的僱主及僱員修讀與業務相關的培訓課程，因為中小企業認為，津貼個別僱員修讀培訓課程的持續進修基金不能滿足中小企業特定的員工培訓需要。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由於中小企業培訓基金與其他培訓及教育措施(包括持續進修基金)有明顯重疊的情況，因此工業貿易署已停止就中小企業培訓基金接受新申請。

### 促進貿易

8.13 易志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就現有"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發展進行研究，以期透過"單一窗口"，為業界提供一站式通關服務。鑒於內地倡議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下稱"一帶一路")，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擬議的單一窗口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國的單一窗口連接起來，從而在香港與東盟各國之間建立共同的電子海關平台，利便香港的貿易及物流業界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的商機。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研究及擴大研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究範圍，將"單一窗口"概念應用到本港與內地及區域的合作上。

8.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相關顧問研究於2014年9月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該項研究的範圍涵蓋將擬議的單一窗口連接到其他平台(例如區內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的技術事宜。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完成該項研究。

8.15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在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下，至今只有25間公司獲得認可資格。易議員察悉，香港海關已經與內地、印度、韓國及新加坡海關分別簽訂互認安排，獲認可資格的公司可在相關國家可享更多通關便利，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與歐洲聯盟及美國這兩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最重要貿易夥伴的海關管理當局展開互認安排談判。

8.16 海關關長表示，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數目一直在增加，現時處於不同處理階段的申請超過50宗。香港海關正與相關行業協會合作推廣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並協助有興趣的公司達到所要求。至於互認安排的發展，海關關長表示，與馬來西亞海關及泰國海關的互認安排預期會在2015年簽署，當局亦已初步接觸歐洲聯盟。他向委員保證，香港海關會爭取與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的海關當局發展互認安排，以助本地貿易商進軍海外市場，為進出口及物流業界帶來更多商機。

### 香港大學生東盟實習計劃

8.17 廖長江議員察悉，2014-2015年度香港大學生東盟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的90個名額只限提供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廖議員詢問，就2015-2016年度實習計劃將提供的250個實習名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該計劃擴展至在非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自資學位課程的學生。

8.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實習計劃由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開展，旨在擴闊香港大學生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的國際視野，並加強他們對東盟國家的認識。由於實習名額有限，因此實習計劃在推出初期，只邀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參加。如果實習名額增加，政府當局不排除日後有可能將實習計劃擴展至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提供補充資料，列明實習計劃下各東盟國家實習名額的分布情況及其原因。

### 推廣香港藝術及文化

8.19 馬逢國議員詢問，駐海外經貿辦為香港演藝團體在海外國家進行文化交流活動提供甚麼協助，以及當經貿辦所在的國家有表演機會時，經貿辦與演藝團體之間的聯絡機制為何。他認為應為本港藝術及文化機構提供更多參與海外文化交流活動的機會。

8.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駐海外經貿辦不時邀請本港演藝團體在經貿辦主辦的藝術和文化推廣活動中演出，並與香港不同的文化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支援他們在各經貿辦負責的海外國家或城市進行文化交流。一般而言，經貿辦會積極回應文化團體提出的要求並提供適當協助，包括聯繫當地的相關合作夥伴及藝術文化組織以促進文化交流和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協助宣傳，以及支持或合辦活動等，藉以在海外推廣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對於馬議員質疑獲邀參加演出的會否只限於某些特定演藝團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有演出機會時，經貿辦會盡可能延伸其網絡，並會與不同的演藝團體聯絡。

### 香港與海外國家的經貿關係

8.21 鍾國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香港與緬甸締結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下稱"投資協定")，以助保護港商在緬甸的投資。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香港與緬甸的投資協定需要中央政府授權才可落實。相關談判經已完成，而現時有關政府仍在研究以中、英及緬甸文草擬的投資協定文本。政府當局會爭取在有關各方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盡早簽署香港與緬甸之間的投資協定。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 旅遊

#### 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政策

8.22 單仲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下稱"一簽多行簽注")來港的內地旅客數目，在2009至2014年的5年間增加十倍。他察悉，在2014年的訪港旅客總人數中，主要來港購買日用品的跨境旅客約佔25%。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這些旅客的數目，以紓緩他們對本地民生所造成的影響，並讓香港騰出能力接待其他旅客。

8.23 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察悉，在2015-2016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會加強推廣綠色旅遊及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務求吸引高增值的過夜旅客來港。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落實措施，以減少經常訪港的跨境旅客對高消費旅客的旅遊體驗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8.24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未來一至兩年訂定的旅客人次增長目標和預期的旅客結構變化為何。她認為，雖然個人赴港旅遊計劃(下稱"'個人遊'計劃")的安排是內地居民出境旅遊的政策，屬於中央政府政策範圍，但政府當局在考慮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個人遊"計劃時，應維護香港在決定其入境政策方面所享有的自主權。她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央政府爭取修改"一簽多行"簽注政策，以及把深圳居民的來港次數由平均每年每人9.1次限制為每年每人8次或以下。

8.25 田北辰議員察悉，持"一簽多行"簽注來港的內地旅客主要是低消費的不過夜旅客。該等旅客不但對本地居民造成滋擾，還影響其他旅客的旅遊體驗。田議員表示，從過去數年持"一簽多行"簽注來港的內地旅客的增長速度來看，今後訪港的內地旅客很可能以這類旅客居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考慮將"一簽多行"簽注改為通行次數有限的簽注。田議員指出，過夜旅客的數目減少導致內地遊客的消費一直下降，加上零售業總銷貨量在2015年3月顯著下跌，他促請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探討在"個人遊"計劃下開放更多內地城市，以增加過夜的內地旅客數目。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8.26 梁國雄議員表示，經常持"一簽多行"簽注訪港的內地人士其實並非旅客而是暫居人口，他們與本地居民爭用公共設施，並推高日用品價格。他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此問題。

8.27 田北俊議員表示，為處理水貨活動引起的問題，自由黨成員曾在2015年3月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2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席上，建議把"一簽多行"簽注持有人可來港的次數限制為每年約10次。自由黨亦建議增加"個人遊"計劃的內地城市，該數目自2007年至今維持不變，仍為49個城市。

8.28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面對訪港內地旅客增幅龐大而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卻有限的情況下，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已遇到瓶頸。他表示，政府當局除提升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外，亦應加大力度改善旅遊業的整體服務水平，以及採取措施打擊損害香港旅遊業的國際聲譽的不良營商手法。

8.29 毛孟靜議員對水貨客對當區社區造成的滋擾表示深切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經陸路出入境的非香港居民徵收陸路離境稅或入境稅，以減少來港從事水貨活動的不過夜旅客人數。毛議員不贊同部分委員所提增加"個人遊"計劃的內地城市數目的建議，並詢問可否取消"一簽多行"簽注政策。

8.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4.7%。旅遊業除帶動各相關行業的發展外，亦直接提供25萬個就業機會，當中大部分屬基層、技術要求較低的工種。訪港旅客人次增加，為香港帶來經濟收益及創造就業。去年全年訪港旅客數字超過6 080萬人次，較上一年增長12%。

8.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完全明白社會對訪港旅客人數持續增長對民生影響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制訂調控訪港旅客人數增長的措施時，其政策目標是確保旅遊業穩定及有序發展，同時盡力減輕旅客增加對本地居民帶來的不便，以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社會民生的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點指出，政府當局一直以實事求是的務實態度處理與旅遊業有關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的問題。相關措施包括：長遠而言擴展旅遊基礎設施，以提高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為建議在落馬洲興建新購物中心以助分流內地旅客的項目倡議者，提供所需意見及協助；及與中央政府探討如何能優化訪港內地旅客的結構和調控旅客總數。政府當局不贊成全面取消"一簽多行"簽註的安排。

8.32 關於"個人遊"計劃的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內地居民出境旅遊的政策，屬於中央政府政策範圍。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政府商討改善有關安排的措施，並已向中央政府提交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社會的不同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預期，任何對"個人遊"計劃作出的調整，均應顧及對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已在進行中及預計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完工的旅遊基礎設施擴展項目。

8.33 關於向非香港居民徵收陸路入境稅或離境稅以打擊水貨活動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考慮到對香港經濟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此建議不可行。他向委員保證，各執法部門會針對水貨活動加強執法行動，以減低水貨活動對當區居民生活造成的滋擾。

8.34 范國威議員詢問，特區政府就水貨活動向中央政府提交的報告可否公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把相關持份者就水貨活動的事宜提出的意見納入該報告。由於該報告是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交的報告，因此特區政府不適宜公開該報告。

### 重建香港的形象

8.35 王國興議員表示，"佔領運動"及最近的反水貨客示威活動嚴重打擊香港旅遊及零售業。他懷疑，旅發局的8,000萬元額外撥款是否足以重建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形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除旅發局獲額外撥款進行海外推廣工作外，駐海外經貿辦和特區主要官員亦會分別在經貿辦舉辦的活動及海外訪問中，協助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勝地的地位。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8.36 蔣麗芸議員認為，由一小部分香港人發起的反水貨示威活動，已對香港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她詢問，旅發局會如何運用8,000萬元的額外撥款，在海外國家(特別是內地)重建香港的形象。潘兆平議員詢問，旅發局會集中在哪些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以及預計可被該等推廣活動吸引來港的旅客的目標人數為何。田北俊議員認為，除"個人遊"計劃涵蓋的49個內地城市外，旅發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在內地二線城市(例如青島及哈爾濱)進行推廣工作，以糾正內地人士以為香港不歡迎內地旅客的誤解。

8.37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下稱"旅發局總幹事")回答時表示，旅發局會在主要的短途市場及內地展開一連串針對性的推廣工作，以推廣香港作為好客之都的正面形象。此外，旅發局主席會率領一個由旅遊業界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出訪7個短途市場以推廣香港。此外，亦會安排選定市場的海外旅遊業界及傳媒來港考察，以助提升香港作為好客之都的形象。

8.38 旅發局總幹事進一步表示，旅發局會繼續在全球20個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以吸引過夜旅客來港。為保持均衡的客源組合，旅發局會將超過76%的客源市場推廣資源投放於國際市場，其餘24%的資源則會投放於內地市場，並主要分配到廣東省以外地區。

8.39 姚思榮議員建議，旅發局應利用個別旅行代理商的海外網絡進行推廣工作。他建議旅發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本港的旅行代理商(尤其是中小型旅行代理商)，開發新的旅遊產品和進行海外推廣工作，以擴闊其客戶基礎。

8.40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除了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出1,000萬元用以舉辦海外推介會外，亦會從該8,000萬元額外撥款中預留250萬元，用以擴大海外推介會的規模，以及豁免本地業界的參展費用。旅發局亦已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中預留400萬元，用以推行"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以鼓勵本地旅行代理商、旅行團營運商及地接社開發嶄新旅遊主題產品。成功的申請者會獲得旅發局的對等金額資助，用以推廣獲核准的新旅遊產品。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8.41 姚思榮議員建議，旅發局除豁免參展費用外，亦應考慮向提出創新建議的旅行代理商提供住宿及交通開支的資助。旅發局總幹事表示，雖然旅發局認為豁免參展費用的做法就目前而言已屬足夠，但該局會與旅遊業界討論姚議員的建議。

### 旅遊基礎設施

8.42 鑒於建造業工人嚴重短缺，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擴建計劃下的工程項目，能否按計劃時間表及在不超出原定費用預算的情況下完成。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有鑒於建造業勞工供應緊張，加上其他可能影響相關工程項目的不可預見因素，政府當局已要求該兩個主題公園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施工進度和工程費用。

8.43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過去5年海洋公園按訪客來源地劃分的入場人次分項數字。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海洋公園的訪客概況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大致相若，內地旅客在入場人次中佔最大比重，而本地及海外訪客各佔的百分比則相對較低。

### 美食車

8.44 黃定光議員和潘兆平議員詢問，就在香港引入美食車而進行的研究的時間表及詳細實施計劃為何。黃定光議員指出，正計劃在落馬洲興建的新購物中心附近缺乏餐飲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推行美食車，以配合該購物中心開始營運的時間。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跨部門小組，以研究落實推行美食車的計劃。他提醒政府當局須制訂措施，以避免美食車業務被大財團主導。

8.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聯同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運輸署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車輛規格及要求、發牌條件、經營模式(包括經營者種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範疇展開研究，目標是透過將美食車引入本港，為旅客及市民帶來更多元化的美食。政府當局亦正積極研究和收集有關外國相關做法和經驗的

## 第VIII章：工商及旅遊

---

資料。推行的時間表及具體方案，須視乎研究結果及是否需要修訂法例而定。

### 邊境購物設施

8.46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探討在邊境地區的其他地點發展與擬議落馬洲購物中心類似的購物設施，以助分流內地旅客和減少對當區居民生活的影響。

8.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局已從城市規劃的角度在新界北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以供興建購物設施。政府當局會為商界中有意在邊境地區發展購物設施的項目倡議者提供意見及協助。

### 旅遊業人力資源

8.48 鄧家彪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出境旅行團不再提供領隊，旅遊業界亦因擔心觸犯《競爭條例》(第619章)中有關合謀定價的規定而取消為領隊和導遊而設的建議小費，導致領隊和導遊的收入減少。鄧議員關注到，這情況再加上缺乏工作機會，會導致旅遊業人才流失，妨礙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8.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不應強制規定旅行代理商為出境旅行團聘用領隊，是旅遊業界的共識，這做法可讓旅行代理商因應顧客的需要，自行考慮是否有需要聘用領隊。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指示，旅行代理商必須在消費者報團前向他們清楚解釋有關隨團領隊的安排，以便旅客作出知情的選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競爭條例》的監管規定不只適用於旅遊業界，亦適用於不同行業。

8.50 鄧家彪議員表示，儘管"佔領運動"對本地領隊和導遊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但他們卻未能受惠於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為支援旅遊業界而豁免旅行代理商半年牌照費用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行代理商可受惠於豁免牌照費用的措施，而領隊和導遊亦可能因為多了工作機會而從中受惠。

## 第IX章：通訊及科技

---

9.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2015-2016財政年度通訊及科技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附錄IV-7)。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9.2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方面，以及在處理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於2014年4月提出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方面的進度為何。

9.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為履行《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法定職責，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已於2014年11月就兩間現有持牌機構(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既定程序處理上述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會盡快作出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於2013年10月獲原則上批准，就此，通訊局已於2015年1月19日提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正按照既定程序及法例處理該兩宗申請。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終決定後，政府當局便會公布有關結果。

9.4 至於香港電視網絡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通訊局正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和準則進行審議，亦已數度要求香港電視網絡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通訊局會審慎研究該宗申請，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9.5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考慮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時採取拖延手法。由於亞視牌照的有效期到2015年11月30日便會屆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不就該宗申請作出決定，做法並不合理。陳婉嫻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就此，莫乃光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懷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

## 第IX章：通訊及科技

---

作出決定，是為了讓亞視有更多時間尋找新投資者，以便之後批准其牌照續期申請。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亞視股權結構可能出現的變化，向公眾提供最新消息。這些委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何時會公布就亞視牌照續期申請作出的決定，以及若然該牌照不獲續期，無線電頻譜將如何分配。

9.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通訊局處理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時，已全面評估亞視的表現，並於2014年2月4日至4月3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亞視服務的意見。通訊局已於2014年11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對於有部分委員認為通訊局於去年提交建議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理應就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過去數月，政府當局一直密切關注有關亞視的事態發展。法庭委任的亞視經理人於2015年1月致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及"變革計劃"。基於程序公義的理由及依循適當程序的原則，當局有需要給予亞視合理時間，讓其就函件中提及的"變革計劃"呈交具體改組詳情。事實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將亞視呈交具體落實詳情設下2015年3月31日的期限。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無拖延處理該宗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盡快就亞視的申請作出決定，並會向公眾公布其就有關程序及決定所作的解釋。倘若亞視的牌照不獲續期，亞視現時使用的無線電頻譜的重新分配事宜將由通訊局決定。

9.7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以促進本地獨立電視製作公司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鼓勵本地電視台僱用本地獨立製作公司的服務，以期培育業內的創意人才。

9.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通訊局與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這兩間已獲原則上批准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商討擬議牌照條件時，會考慮提出牌照條件，要求申請機構僱用本地製作公司的服務。

## 第IX章：通訊及科技

---

### 數碼廣播

9.9 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編製關於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人數的統計數據，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編製這方面的統計數據，以便監察數碼聲音廣播在香港的發展。就此，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促進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

9.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引入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時間尚淺，政府當局認為編製有關統計數據為時尚早。另一方面，各數碼聲音廣播機構亦未就是否需要編製有關統計數據達成共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提供大量資源，包括興建發射網絡以改善信號覆蓋範圍及接收。至今，數碼聲音廣播機構已在7個主要山頂發射站設立傳送設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廣播機構建設發射網絡的進度及其覆蓋範圍。為進一步改善信號覆蓋範圍及接收，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已督促各營辦機構優化發射網絡，包括籌建新的補點發射站。

### 電子政府服務

9.11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偏低，他詢問有何措施確保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會有較高的使用率及更具成本效益。陳議員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2015-2016年度開發一個新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基本法》頒布25周年為主題，通過互動方式及其他《基本法》相關資料，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開發這個流動應用程式的成本設定上限。

9.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下載次數未必能真確地反映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率，因為流動應用程式一經下載，便可供多次使用。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推行各項不同措施，以加強支援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開發更切合用家需要及易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這些措施包括舉辦專題研討會，讓部門了解流動通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及功能；加強實務指南的內容，協助部門設計

## 第IX章：通訊及科技

---

更便捷易用的程式；以及就一些常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功能(例如更新程式和連接手機的全球定位系統)提供實用程式範本。至於將以《基本法》頒布25周年為主題而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開發成本將取決於相關詢價工作的結果。

9.13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與市民溝通及發放推廣科技活動的相關資訊，從而帶頭推動創新及科技。

9.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廣泛利用Facebook及Twitter等社交媒體與市民溝通和發放活動資訊，以宣傳其政策及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發展電子化公共參與和電子政府服務，例如會配合科技發展及市民的期望和需要，引入更多流動服務，令使用政府服務和獲取資訊更為便利。

9.15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所有政府場地提供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截至2015年2月，在WiFi通計劃下，全港共513個政府場地已設置超過2 900個Wi-Fi熱點，供市民和訪客免費使用。在制訂WiFi通計劃的進一步發展計劃時，當局須考慮市民對各特定地點的服務需求及成本效益問題。

### 電訊

9.16 姚思榮議員察悉，寬頻上網服務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偏遠地方寬頻上網服務的滲透率設定基準，以及要求固定網絡營辦商在人口較少的地方的人口達至某個水平時，在該處設立固定寬頻網絡。

9.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電訊市場全面開放後，固定寬頻服務的提供、網絡覆蓋範圍及所採用的技術，主要由各固定網絡營辦商按商業考慮而決定。政府當局認為，要求固定網絡營辦商在人口較少的地方推出寬頻網絡的建議，不符合政府當局以市場主導方式規管電訊業的方針，而本港現時的網絡覆蓋範圍已較其他經濟體系為佳。

## 第IX章：通訊及科技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在沒有固定寬頻服務的地區，市民可使用流動寬頻服務。

### 創意產業

9.18 何秀蘭議員對電影業的發展表示支持，但政府當局未有事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便在2015-2016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決定再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2億元及修改該基金的撥款安排，她對此表示失望。

9.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3月9日就電影發展基金的撥款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獲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至今未有接獲任何議員對此項建議提出反對。

### 創新及科技局

9.20 葉國謙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籌備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採取的措施及涉及的開支。

9.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於2015年3月2日公布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並將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重組成為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有關舉措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將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現有資源應付，並沒有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9.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新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將會評估香港的整體創新及科技環境，以期就如何具策略性地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特別集中研究如何善用香港作為內地門戶的優勢及機遇，以及進一步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

## 第X章：民政事務

---

10.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向委員簡介新財政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範疇(附錄IV-8)。

### 法律援助服務

10.2 就近期新聞報道，有人從印度湧入香港，於抵埗後立即要求給予他們難民身份，並提出酷刑聲請及申請法律援助(下稱"法援")以提出免被遣送離港的聲請，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法援制度有被難民／酷刑聲請人濫用之嫌。依他之見，政府應研究此事，並制訂措施堵塞漏洞。蔣麗芸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0.3 鄧家彪議員察悉，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近年有所回升，在2014年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共有1 984名，較2013年增加63%。他關注到，自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開始實施以來，截至2014年年底，入境事務處已接獲超過3 400宗免遣返聲請，數目是過去4年每年平均接獲聲請數目的2.7倍。

10.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對防止濫用酷刑聲請制度是極為重視。事實上，難民(該等難民有部分已申請法援以提出免被遣送離港至另一國家的聲請)提出的酷刑聲請數目不斷上升，情況值得注意，因為可能會對香港的公眾安全和經濟穩定構成威脅。

10.5 鑒於在2014-2015年度根據獲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指派處理案件數目排名的首50名大律師及律師中，有一或兩名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下稱"《名冊》")上的律師獲指派處理的案件數目異常偏高，易志明議員、鄧家彪議員、陳健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法援申請可能涉及索償代理的活動和包攬訴訟及助訟等不法行為。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檢討法援署為法援受助人指派私人執業律師的政策及準則，使有關程序更加透明和公平。他們建議法援署應以隨機方式指派案件予《名冊》上的律師處理。

10.6 然而，梁國雄議員持相反意見，認為按建議以輪流方式指派大律師／律師予法援受助人是干預受助人尋求司法公



## 第X章：民政事務

---

正的權利。依他之見，懷疑涉及包攬訴訟及助訟等行為的案件應轉交執法機關跟進和調查。

10.7 就委員建議法援署應考慮以輪流方式指派《名冊》上的律師處理案件，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3條，受助人如欲自行從《名冊》挑選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法援署署長可指派該人自行挑選的大律師或律師。法援署署長強調，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接納受助人的提名，否則法援署會因應受助人的要求指派其屬意的律師。該做法體現一個原則，就是訴訟人與其代表律師之間存在需要互相信任的受信性質關係。這關係對訴訟的進行至為重要，而該做法亦有助司法制度順利運作，保障受助人的利益。儘管如此，法援署署長表示，政府明白委員對此事的關注，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微調外委律師的委派程序。法援署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成立了一個防止貪污小組，負責商討防止貪污及賄賂的事宜。該小組已同意就法援案件的委派程序展開檢討，一俟取得結果，即會向立法會匯報。法援署署長回應易志明議員的要求時表示，法援署會與廉署商討是否可將廉署研究所得的建議公開。

10.8 易志明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在分派法援個案予《名冊》內的律師時，法援署是依循其就委派外委律師辦法援個案所公布的準則行事。有關準則對律師接辦個案的數目上限作出說明，目的是確保法援個案公平分派予外委律師。以他所知，指派民事案件予律師接辦時，一般不應超逾過去12個月45宗的限額。他詢問為何在2014-20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底)，《名冊》內首10名或更多的大律師及律師獲指派處理的案件數目均超逾該指定限額。

10.9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在委派律師辦法援案件時，受助人的利益是至為重要。法援署認為，若受助人決定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3條自行挑選律師，署方應尊重受助人所作提名。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不應拒絕受助人提名的律師。法援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如獲得法援署一名首長級人員批准，大律師及律師可獲委派接辦超逾指定限額數目的案件。在2014-2015年度《名冊》內獲指派處理最多案件的50名

## 第X章：民政事務

---

大律師及律師中，排名首位的大律師／律師獲委派負責174宗案件，當中有139宗屬單一組別案件。該等案件雖然關乎不同的受助人，但涉及相同的法律問題及申索，而且無需進行訴訟。按照一般情況，對某些組別案件所涉及的法援受助人而言，由《名冊》內同一組大律師和律師集體處理申索，實際上更符合成本效益和受助人的利益，尤其是若該等案件屬小額申索，涉及相同的法律問題並可藉談判解決。

10.10 法援署署長回應陳健波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法援署設有既定機制監察外判法援案件的進度，以防獲委派的律師拖延進行相關程序。法援署職員會監察工作進度，並會將外委律師操守或表現欠佳的報告提交該署的部門監察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就適宜採取甚麼行動提供意見。外委律師若表現欠佳，其姓名會被列入"工作表現欠佳記錄冊"，又或從《名冊》內剔除。

10.11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不同種類案件(即司法覆核、民事訴訟／上訴及刑事案件)在法援申請個案中所佔比例是否有欠平均，而司法覆核類別所佔比例偏高，因而令法援署就該類案件提供法援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總額亦相應較高。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研究此事，確保法援撥款平均分配，並且用得其所。

10.12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提供法援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如要獲得法援，申請人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所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政府現時並無就每宗獲批法援的個案設定開支上限。法援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過往數年的數字，司法覆核案件的法援申請宗數並無增加的跡象。

### 青少年發展

10.13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已預留2.05億元額外撥款，在未來3年為兩個資助計劃(即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支援更多青年參加內地交流和

## 第X章：民政事務

---

實習活動。他詢問當局會否擴展該兩個資助計劃，以涵蓋在其他國家進行的交流和實習計劃。

10.14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已推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提供海外交流機會予香港青年與海外青年交流，讓他們增廣見聞和拓闊國際視野。除現有5個合作舉辦交流計劃的國家(即新加坡、愛爾蘭、日本、波蘭及俄羅斯)外，政府會致力與更多國家建立伙伴關係，以期為青年提供更多海外交流的機會。除繼續推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外，政府亦會加強在推動青年義工服務方面的工作。政府將聯同3個本地義務工作組織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合作，推出香港聯合國青年義工計劃，每年讓10名本地大學生到聯合國轄下設於東南亞的組織，參與為期約6個月的義務工作。

10.1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葉建源議員就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提出的跟進問題時表示，在過去5年，每年約有100人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政府會繼續尋求機會與更多國家在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下建立伙伴關係，藉此提供更多海外交流機會。

10.16 黃碧雲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部分曾參與佔領運動的學生被內地拒絕入境。他們詢問若有關學生希望到內地參加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政府會否採取措施協助該等學生。

10.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青年交流計劃旨在讓年輕人增廣見聞和拓闊國際視野。政府願意向任何希望參加該等活動的年輕人提供適當協助。

10.18 關於政府向青年人推廣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的工作，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的計劃和活動。他詢問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有關計劃／活動，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鼓勵青年人培養社會意識、關心香港和國家的發展及具備國際視野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何。

## 第X章：民政事務

---

10.1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現有計劃和推出新措施，推動青年發展和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除負責審批由有興趣的團體根據不同資助計劃(例如內地交流和實習計劃)提交的申請外，青年事務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和檢討其轄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指引和甄選準則。此外，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會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擔任顧問或代表團領隊，與海外青年進行交流，以及為青年大使擔任導師和協助他們推動相關項目。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青年事務委員會極為重視與青年人的溝通，並會研究更多與青年加強溝通的方法。

10.20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運用2015-2016年度就推廣國民教育提供的3,960萬元預算撥款。

10.2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15-2016年度，政府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有關計劃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交流計劃和地區活動，以推廣國民教育。地區活動將會涵蓋：(a)推廣《基本法》、法治及社會公義；(b)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以提高市民對內地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和歷史)的認識；及(c)就相關主題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在2015-2016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會推廣"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的主題，以及宣揚"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

10.22 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改革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令更多青年人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並在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方面加入民主元素。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所有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均屬委任性質。政府最近公布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及8名新委員，以及重新委任10名委員，任期由2015年4月1日開始，為期兩年。政府會在下一次委任成員時考慮委員在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10.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就青年發展基金提出的查詢時表示，政府正就該基金的具體運作安排諮詢青年事

## 第X章：民政事務

---

務委員會。由於該基金旨在資助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當局在推展該基金時，會向非政府機構及商界尋求支援。

### 文化藝術的發展

10.24 關於3億元款額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馬逢國議員察悉，推出試驗計劃的目的，主要是支援那些已在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取得兩輪"躍進資助"，並已完成核准項目且表現令政府滿意的藝團／藝術機構。馬議員詢問就有關資格準則訂立如此高門檻的理據為何、可符合資格要求並可受惠於試驗計劃的藝團／藝術機構數目，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將試驗計劃改為恆常計劃。

10.2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推出試驗計劃旨在提供進一步的誘因，讓已在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成功取得兩輪"躍進資助"的藝團／藝術機構籌募私人捐助。截至2015年3月，至少有6個獲批"躍進資助"的藝團／藝術機構符合資格，可在成功完成第二輪資助項目後申請新的配對資助。政府會聯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藝諮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然後決定是否應將試驗計劃轉為長期實施的項目。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正考慮擴闊參加試驗計劃的資格，以涵蓋主要的本地藝術機構，例如9個主要演藝團體及香港藝術節。政府會就此構思徵詢藝諮會的意見。

10.26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日後有何計劃改善及提升其轄下的康體文化場地和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10.27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預計用4.66億元更新香港歷史博物館(下稱"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提供理據，並提供該項更新計劃的詳情。

10.28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保持博物館對公眾的吸引力，擴闊觀眾層面，並加強博物館服務的教育元素，政府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會更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管理公共博物

## 第X章：民政事務

---

館的常設展覽，這項安排與世界各地博物館的專業做法一致。歷史博物館的更新計劃將包括更換過時展品；參考最新研究得出的新資訊或檔案資料，更新和豐富常設展覽的內容；擴大展覽涵蓋的範疇，以及運用最新科技豐富觀眾的參觀經驗。有關計劃正在規劃階段。歷史博物館會展開全面研究，然後擬定有關更新其常設展覽內容及形式的計劃。在此期間，館方會邀請相關的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博物館專家顧問，以及相關領域的學者和院校參與，徵詢他們的意見。博物館館長會以客觀專業的態度處理更新常設展覽的工作，而在決定策展事宜時，會諮詢相關領域的專家和學者。

### 提供體育設施

10.29 李卓人議員對天水圍和元朗缺乏體育場地／設施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承諾良久在天水圍北興建一個標準游泳池的擬議工程計劃有何進展。

10.30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清楚知道當區居民希望在天水圍北設一座游泳池場館。政府一直有就該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設計與元朗區議會及當區居民保持密切對話。

### 旅館發牌制度

10.31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界推行"民宿"試點的最新進展。

10.3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鄉議局曾建議將新界的鄉村屋改作"民宿"用途。在香港經營旅館，須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規管，但《旅館業條例》並沒有載述"民宿"的定義。儘管如此，在民政事務局與鄉議局舉行的定期聯絡會議上，雙方曾討論有關建議在新界發展民宿的事宜。由於該事宜橫跨多個政策範疇，民政事務總署已將有關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研究。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最近對《旅館業條例》進行檢討，目的是更新及優化規管酒店及旅館的現行發牌制度，從而減少持牌旅館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以及利便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

## 第X章：民政事務

---

### 大廈管理

10.33 陳家洛議員對政府當局不願提供郭榮鏗議員在其答覆編號HAB132的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表示不滿。他要求政府就民政事務總署在2014年進行近50 000次探訪全港私人大廈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所完成的工作及相關工作的成效。

10.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港目前約有40 000幢私人大廈。為更了解這些大廈的需要，以及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的目標是每年到每個法團／每幢私人大廈探訪至少1次。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有需要時，或應業主和法團要求，增加探訪個別大廈的次數。每次探訪這些大廈的人員數目和探訪時間，會視乎探訪的性質和目的而有所不同。政府手頭上沒有所探訪大廈、每次探訪的人員數目及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由於編製該等資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依政府當局之見，最好將該等人力資源用於對個別大廈作出更多探訪。

10.35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就2014-2015年度所接獲6宗關於指稱圍標活動的投訴個案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懷疑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成分的個案，當局已建議投訴人向警務處或廉署舉報，以進行調查。

### 在海外推廣香港

10.36 鑒於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在2015-2016年度將獲撥款2,600萬元，用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就新聞處將會進行的工作提供詳細資料，並詢問新聞處的工作會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工作有所重疊。

10.37 政府新聞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新聞處在2015-2016年度獲撥款2,600萬元以加強香港的公關和推廣工作，新聞處計劃投放約2,000萬元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及約600萬元於本地宣傳和推廣工作。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方面，新聞處將投放額外資源於(a)邀請世界各地的媒

## 第X章：民政事務

---

體和意見領袖來訪、(b)加強主要官員外訪活動及(c)推行新一輪的"香港品牌"宣傳計劃。在香港品牌方面，新聞處將會推出全新的宣傳計劃，以配合其他宣傳和推廣活動，包括香港境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宣傳項目。政府新聞處處長強調，新聞處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不會與旅發局的工作重疊，因為旅發局的宣傳活動主要著眼於向全球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而新聞處的工作則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宣揚香港是個穩定、守法、高效率和具備良好營商環境的城市。

### 政府宣傳短片

10.38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近期部分政府宣傳短片帶有政治性質，採取偏頗方式發放政府資訊。她詢問政府有否任何指引確保政府宣傳短片不會成為政治廣告，以及如發現政府宣傳短片令公眾質疑有預設政治立場，有否任何機制更正或收回有關政府宣傳短片。

10.39 政府新聞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由政策局／部門出資製作，新聞處提供技術協助。要獲得分配政府免費播放時段，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信息須合乎大眾利益、關乎市民廣泛關注的事務或直接關乎政府政策或行動目標。若接獲有關宣傳短片／聲帶的投訴或意見，即會轉交該短片／聲帶的擁有者(即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機構)跟進。

### 地方行政

10.40 梁志祥議員認為，鑒於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在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費用的程序和手續繁複，民政事務總署應發出指引及舉辦工作坊，協助區議員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0.41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一套有關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指引，當中載述規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申領款項程序的規則及慣常做法。有關指引並訂明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及發還款項的相關準則。此外，民



## 第X章：民政事務

---

政事務總署會在區議會每屆任期開始時，就相關議題為區議員及其助理舉辦簡介會；其後如有需要，亦會再定期舉辦。

### 社會企業

10.42 就梁志祥議員對"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成效所作出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計劃自2006年推行至今，已撥款合共1億8,000萬元資助成立161間社會企業(下稱"社企")，創造合共約3 800個工作機會。在獲得"伙伴倡自強"計劃撥款資助的社企中，有80%於資助期完結後仍繼續營運。另一項調查顯示，在接受其調查的社企中，在2012年有32%社企的業務錄得盈利，而另外30%社企則達致收支平衡。除了財政效益，受資助社企的僱員所填報的問卷亦顯示，該等僱員約有80%認為社企工作有助提升他們的技能和信心，為這些僱員帶來無形效益。總括而言，"伙伴倡自強"計劃成功為社企僱員帶來顯著裨益，足證該計劃的資助用得其所。

## 第XI章：保安

---

11.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下稱"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5-2016年度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9)。

### 警方

#### 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

11.2 郭家麒議員認為，過往一直良好的警民關係經已惡化，許多市民對警務人員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時濫用權力感到關注。他表示，警方計劃增加使用隨身攝錄機，此舉或會限制表達自由及侵犯市民私隱。

11.3 葉國謙議員不同意郭家麒議員的看法，並且表示，很多市民認為警方以克制和專業的態度處理佔領行動。他讚揚警方以專業的態度處理佔領行動及恢復香港的治安。

1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處理被許多海外傳媒形容為和平的佔領行動參與者時，部分警務人員表現克制，部分卻並非如此。

11.5 保安局局長不認同警務人員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時濫用權力的看法。他表示，警方一直依法辦事。市民知悉警方如何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他強調，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受到香港法律保障。

11.6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佔領行動中決定應否和何時展開清場行動的考慮因素。她詢問，有關決定是由行政長官抑或警務處處長作出。她質疑為何未有在較早的時間展開清場行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的主要職責是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公眾安全。警隊的有關指揮官因應當時情況，評估清場行動會否對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發揮正面作用，再決定應否和何時展開清場行動。他作為警務處處長，須為有關指揮官所作的決定負責。

11.7 王國興議員讚揚警方在處理佔領行動和恢復香港治安方面所做的工作。他對一名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時不

## 第XI章：保安

---

支昏倒的警務人員現時的情況表示關注。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佔領行動期間，許多警務人員因需要長時間工作而筋疲力盡甚至病倒。當中一名警長在執勤期間心臟病發，目前仍然昏迷。王國興議員請政府當局代他問候該名警長的家人。

11.8 梁美芬議員詢問，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中受傷的警務人員，會否根據僱員補償法例獲得補償。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在執勤期間受傷的警務人員均已獲得充分的治療和支援。

11.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警方就一名已被制服的示威者指稱遭7名便衣警務人員毆打的案件調查進度緩慢。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就一名已被制服的示威者指稱遭7名便衣警務人員毆打的事件接獲的投訴數字。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接獲約2 000宗有關佔領行動的投訴，當中約150宗須予跟進。至於警方就一名已被制服的示威者指稱遭7名便衣警務人員毆打的事件接獲的投訴數字，他承諾以書面提供資料。

11.10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許多佔領行動參與者曾侮辱警務人員，並故意挑釁前線警務人員，令他們犯錯。她表示，當局應考慮針對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立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法例(包括與"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襲警"等罪行有關的法例)已為警務人員提供保障，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針對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立法。

11.11 王國興議員讚揚警務處處長在佔領行動期間，連續多日日以繼夜、盡心盡力指揮警隊處理佔領行動。他察悉警務處處長快將退休，而鑒於在短期內可能會出現與改制改革相關的激烈公眾集會，他詢問警務處處長的任期可否延長。保安局局長讚揚警務處處長及警隊的高級管理層，在處理佔領行動和恢復香港治安方面盡心盡力。他表示，公務員的退休事宜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相關條文處理。

11.12 主席表示，飲食業人士讚揚警方在處理佔領行動和恢復香港治安方面的工作。

## 第XI章：保安

---

### 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

11.1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警方計劃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他詢問警方曾否評估此類車輛所配備的噴水裝置可能會對人體造成的損傷。

11.14 梁繼昌議員提述編號SB129的答覆，並對政府當局未有就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所發射的最高水柱壓力、每分鐘的最高射水量及此等高壓水柱可對人體造成的傷害提供資料表示關注。

11.15 葉國謙議員指出，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在西方國家廣泛應用。他質疑此類車輛所發射的水柱是否可能對人體造成嚴重傷害。

11.16 警務處處長表示，在撥款申請獲批准後，警方會參考其他曾使用此類車輛的國家的經驗，制訂有關車輛所需的規格。據他所知，此類車輛所發射的水柱壓力可以調節。他表示，部分先進國家將這些水柱的武力水平界定為介乎催淚彈與警棍之間。警方會就這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使用及操作制訂嚴格指引。

11.17 梁繼昌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未有就購置3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局局長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如一項主要系統設備的價值超逾1,000萬元，當局會就資本承擔額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他指出，該等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估計每輛價值約900萬元。

11.18 毛孟靜議員表示，3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估計總值已超逾1,000萬元。她質疑為何當局未有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已獲財務委員會轉授權力，為每項金額不超逾1,000萬元的主要系統設備開立承擔額。根據既定做法，此等獲轉授的權力是按有關的非經常項目單位成本計算。

11.19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擬購置的車輛可噴出染有顏色的液體。她質疑這項功能是否必需。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此類染

## 第XI章：保安

---

有顏色的液體或含有有毒成分，因而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警務處處長表示，是否有需要使用染有顏色的液體，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11.20 單仲偕議員質疑，既然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所配備的噴水裝置的規格仍未訂定，為何當局估計每輛車輛的價值約為900萬元。他詢問，若每輛車輛的價值最終超逾900萬元，警方是否仍可購置該等車輛。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經參考其他曾使用此類車輛的國家的經驗後，估計該等車輛的最高單位成本為900萬元。若每輛車輛的價值最終超逾900萬元，警方將不能購置該等車輛。

11.2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此類車輛所發射的高壓水柱可以對人體造成傷害，包括眼睛損傷。她質疑為何警方需要購置此類車輛。她認為，與其使用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警方應調派談判專家，以和平方式解決衝突。

11.2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已留意到部分佔領行動參與者的暴力行為，以及主幹道路的堵塞程度。他指出，警務處和消防處的談判專家曾嘗試游說佔領行動參與者撤走馬路上的路障，但佔領行動參與者不單予以拒絕，還以粗言穢語侮辱談判專家。他表示，警方有責任確保有足夠人力、設備及裝置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他強調，當局會就使用此類車輛所配備的噴水裝置的事宜發出指引。警務人員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便會停止使用武力。

11.23 張華峰議員讚揚警方在處理佔領運動和恢復香港治安方面的表現。他認為，香港的公眾集會日趨暴力，可能會發生更多佔領道路的事件，有鑒於此，警方有需要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他關注到，警方有否制訂措施，以應付在該等車輛付運前再出現的佔領道路事件。

11.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責任維持香港的治安。警務人員已接受相關訓練，他們有能力及信心處理大型公眾集會。

## 第XI章：保安

---

11.25 黃碧雲議員認為，張華峰議員作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副主席，不應評論警方在佔領行動中的處理手法，因為監警會仍須審視投訴警察課就有關警方處理佔領行動的手法接獲的多宗投訴所提交的報告。她表示，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的聯席會議的許多文件都是在會議舉行前的短時間內提供。張華峰議員表示，他有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表達意見，而監警會的角色是監察警方有否依法辦事。

11.26 張華峰議員詢問，警方有否研究外國經驗，以及評估將會購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數量是否足夠。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比利時、南韓、新加坡、英國、美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採用此類車輛。所購置的車輛數目是因應香港的情況而建議。

### 科技罪行

11.27 莫乃光議員提述編號SB070的答覆所提供的統計數字，並表示由於科技罪行中的"其他"類別佔該等案件約36%，因此當局應就該類別提供詳細分項數字。他亦對科技罪行的破案率低表示關注。

11.2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屬"其他"類別的科技罪行主要為社交媒體騙案及裸聊勒索案。他表示，為方便作比較，科技罪行的分類與過去數年一樣。然而，警方在日後為科技罪行分類時，會考慮莫議員的意見。他補充，科技罪行的破案率相對較低，是因為該等罪案大多屬跨境性質。

### 在2015-2016年度增加警力的建議

11.2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警方建議在2015-2016年度增加1.8%人手。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增的人手會如何調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尋求在2015-2016年度增設603個職位，包括581個警務人員職位和22個文職人員職位。這些新增職位的用意是：應付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所帶來的人手需求；增加人手打擊科技罪行；在機場的中場客運廊啟用後

## 第XI章：保安

---

增強警力；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人手，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羣眾管理活動等。

11.30 李卓人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警力。他認為，政治問題不應靠增加警力解決。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須進行大量逾時工作以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這足以反映有增加警力的需要。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將警務人員的數目維持在適當水平，以在任何時候維持香港的治安。警隊不僅須維持大型公眾集會的公共秩序及安全，亦可能須處理持相反立場的不同社羣之間的對峙，以及維持全港治安，因此需要有充足數量的警務人員。

### 其他事項

11.31 涂謹申議員表示，部分已退休或離開警隊的警務人員開設提供保安相關服務的公司。他詢問，警方曾否將收集情報或監察的工作外判予此等公司。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不適宜對揣測性問題作出評論。他強調警方一直依法辦事。

11.32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香港警察學院遷離黃竹坑，藉此騰出土地解決目前的房屋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搬遷香港警察學院。

11.33 陳偉業議員對警方的年度開支創新高表示關注。

11.34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在新界北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大幅上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關情況是否因該區的泊車位嚴重不足所致。保安局局長承諾把易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

### 處理免遣返聲請

11.3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2014年截獲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較2013年上升63%。同年，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共接獲超過3 400宗免遣返聲請，數目是過去4年每年平均接獲的聲請數目的2.7倍。她關注到，當中許多人士旨在來港非法工

## 第XI章：保安

---

作。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一宗免遣返聲請作出裁定平均需要等候多少時間，以及此類人士可否在被捕後立即遣返。

11.36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立即遣返非法入境者。然而，免遣返聲請須根據法律和終審法院的相關裁定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有所上升，部分原因是上一年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增加所致。很多人在其酷刑聲請被拒後，進而根據2014年3月推出的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由當局再作決定。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表示，裁定一宗免遣返聲請一般需時約6個月。不過，舉例而言，若聲請人缺席已安排的會面或醫療檢驗，處理時間或會更長。若聲請人對入境處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或呈請，該聲請人的留港時間或會更長。

11.37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免遣返聲請人的滯港年期平均為2.7年，最長近11年。他亦關注到，用於處理酷刑聲請或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已由2012-2013年度的3億9,300萬元增加至2014-2015年度的5億2,600萬元，估計在2015-2016年度將達6億4,400萬元。他關注到，免遣返聲請人的開支日益增加，聲請人能輕易在香港非法工作及抵港後可立即獲得法律意見，是否吸引更多來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原因。

11.38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近日有13人抵港後立即提出免遣返聲請，他們全部均要求由同一位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他亦詢問，入境處有否獲分配充足的人手和資源，用以處理有所增加的免遣返聲請。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有跡象顯示此類人士是透過有組織的安排，由其他國家來港提出免遣返聲請。

11.39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近年免遣返聲請的數字有所上升。當局正檢討這些聲請的處理程序，並加強培訓，以期縮短處理時間和防止濫用程序。政府當局亦會定期檢討給予不同國家的免簽證安排。入境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注意到現有制度有被濫用的情況。例如，部分聲請人抵港前途經可提出酷刑聲請的國家，但直至抵港後才提出聲請。另有多名聲請人是外籍家庭傭工，他們在其香港僱傭合約屆滿後才提出免



## 第XI章：保安

---

遣返聲請。在近日的一宗個案中，有13人雖然仍在來港途中，但其法律代表已通知入境處，他們抵港後會提出免遣返聲請。在另一宗個案中，聲請人在與入境處會面時，對其律師代表他向入境處提交的資料的內容並不知情。儘管如此，入境處一直按照先前法庭所作的判決的要求，在裁定免遣返聲請時恪守高標準的公平原則。

11.40 鄧家彪議員詢問，在香港曾因刑事罪或非法工作被定罪的聲請人可否被遣返。梁志祥議員詢問，在香港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的聲請人，其免遣返聲請的成功機會是否較低。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聲請人的定罪紀錄和免遣返聲請屬不同事宜，兩者會分開處理。

11.41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2-2013年度有多少個案的聲請人獲提供法律援助。他對向聲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師數目和一名律師平均處理的免遣返聲請數目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聲請有決定前，當值律師服務會指派當值律師，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而在聲請有決定(包括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如有))後，聲請被拒絕的聲請人如提出司法覆核，其法律援助事宜將由法律援助署根據既定機制處理。

### 放寬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

11.42 鄧家彪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放寬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的時間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約兩個月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以實施放寬有關年齡上限的建議。

### 開放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予非乘坐火車抵港的旅客的可能性

11.43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落馬洲支線的火車車廂過於擠迫。他詢問可否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開放予非乘坐火車抵港的旅客。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是為乘坐落馬洲支線火車的旅客而設，因此只得一條狹窄車道通往管制站。礙於管制站的地理位置，乘坐落馬洲至皇崗過境穿梭巴士

## 第XI章：保安

---

的旅客不可步行至管制站。入境處處長補充，入境處可在一日中的不同時段彈性調配人手，以應付各種需要。如有需要，入境處可從其他管制站增調人手，以應付某管制站的人手需要。

### 打擊水貨及走私活動

11.44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近日有反水貨活動的一些示威者用腳踢一名年長男子的隨身物品，以及辱罵一名女士及其年幼孩子，但他們均非水貨客。他認為，警方應調配充足人手，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1.45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海關與深圳海關一直聯手進行打擊走私客的專項行動。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一年度此類行動的數目、持續時間和成效。

11.46 海關關長表示，在2014年共進行了99次專項行動，共涉及251宗案件。該等行動的持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在農曆新年前後的行動一般為期較長。走私往內地的貨品主要為高稅值的貨品，包括手提電話、電腦、電子器材及海味。而走私到香港的貨品則包括盜版產品及煙酒等應課稅品。他表示，香港海關會繼續與深圳海關進行此類專項行動。

11.4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部分內地海關人員有可能貪污，她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多做工作，以處理水貨活動帶來的滋擾問題。

11.48 姚思榮議員認為，若內地海關人員嚴格執行內地施加的限制，水貨活動或會大幅減少。

11.49 海關關長表示，香港海關負責根據香港法例對走私活動採取執法行動，而內地海關則負責內地相關法例方面的執法工作。對於主席就兩地海關法例異同所提的問題，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與內地對攜帶貨品入境的限制相比，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攜帶貨品出境的限制較為寬鬆。

11.50 陳婉嫻議員察悉，僅4 400人因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入境處列入訪客監察名單，但在2014-2015年度，因懷疑從事

## 第XI章：保安

---

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的訪客人次卻達到13 704。她要求當局詳細解釋該兩個數字。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期間被納入監察名單的4 400名懷疑水貨客悉數為內地居民，該監察名單亦會不斷更新。截至2015年2月底，因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的內地訪客人次為13 704。

### 執法人員處理跨性別人士的手法

11.5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跨性別資源中心在之前一天公布的報告中指稱，一名男性警務人員對一名跨性別女子進行脫光衣服搜身，一名警務人員要求一名跨性別人士提供性服務，懲教署拒絕向跨性別人士提供賀爾蒙治療，以及一名懲教署職員要求一名跨性別的被羈留人士提供性服務。

11.52 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在囚人士身份證明文件所顯示的性別，將相同性別的人一起羈留。至於跨性別的被羈留人士，懲教署會綜合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意見，就他們在懲教院所內獲得的治療作出合適安排。懲教署會委派適當性別的懲教人員進行搜身。他強調，懲教署對所有被羈留人士一視同仁，他們獲得的醫療服務與其他香港居民無異。至於陳志全議員所提述針對懲教署人員的指稱，懲教署過往從未接獲同類性質的投訴。鑒於該等指稱性質嚴重，懲教署已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 無牌旅行代理商

11.53 姚思榮議員表示，他最近接到投訴指一家旅行代理商並非持牌公司，並獲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證實，但當局沒有對其提出檢控。他認為，警方應加強執法，打擊無牌旅行代理商。

11.5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施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涉嫌無牌經營的個案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轉介警方進行調查。若有充分證據，當局會提出檢控。

### 的士司機的兜客活動

11.55 易志明議員對召喚的士服務手機應用程式越來越多表示關注。他詢問，透過此等應用程式安排的士服務會否構成兜客罪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某項行為會否構成兜客罪行，很大程度上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迄今並無檢控個案涉及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兜客的罪行。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的士兜客活動的法例。保安局局長承諾把易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

## 第XII章：房屋

---

12.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2015-2016財政年度在房屋方面的財政撥款及政府的主要措施(附錄IV-10)。

### 新的長遠房屋策略

#### 新的房屋供應目標

12.2 王國興議員察悉，新的長遠房屋策略將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訂為29萬個單位，包括20萬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和9萬個資助出售單位。他關注到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5年期間，只會提供77 100個公屋單位和10 600個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的單位，即合共87 700個單位。就此，他詢問房委會如何在10年期的餘下時間提供202 300個公營房屋單位，以填補不足之數。馮檢基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事項，並質疑建造業是否有足夠能力將公營房屋興建量提高九成以上，以在2020-2021年度起的第二個5年期內每年平均興建約38 600個單位。

1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物色土地及規劃建屋需時，可在10年期內較前階段增加建屋量的空間比較有限。他承認有需要在第二個5年期加倍努力，才能達到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並表示房委會已進行所需的前期工作，例如物色所需土地和進行規劃。現時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以供興建約254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並會致力物色所需土地以興建餘下36 000個單位。面對建造業人手短缺所帶來的挑戰，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詳情於新的長遠房屋策略載述。

#### 爭取公眾支持進行房屋發展

12.4 鑒於部分地區(例如元朗)其實已面對發展密度過高的問題，加上區議會和區內居民傾向反對在區內進行新的房屋發展項目，梁志祥議員對當局能否物色所需土地以供興建餘下3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不表樂觀。然而，麥美娟議員卻有不同見解。她表示只要在區內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葵青區議會(她

## 第XII章：房屋

---

是現任葵青區議會議員)不反對在區內進行新的房屋發展項目。

12.5 為增加土地供應，吳亮星議員認為，政府應爭取那些反對改劃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的反對派議員的支持。

12.6 劉慧卿議員表示，物業價格飆升不但影響年輕一代的生活，更令他們不敢作出結婚的決定，令年輕一代感到氣餒。鑒於物業價格高企，中產人士只有能力購買面積細小的物業單位。她認為政府首要的工作是加快建屋，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爭取地區居民支持在區內進行新的房屋發展項目。

1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先進行各項影響評估，並制訂興建配套設施的計劃，然後才就改劃土地作房屋發展的建議諮詢區內居民。為回應各區區議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他一直透過地區聯絡小組機制，每兩個月與全港18區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如主席未能出席，則與副主席)會晤。

### 協助所有家庭安居，讓他們可以入住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

12.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分間樓宇單位(下稱"分間單位")的數目急增，由2013年66 900個單位，增加至2014年約86 400個單位，升幅達30%。他提及多項國際研究指大部分香港人已無法負擔本地物業價格，而最新的按揭與入息比例亦惡化至接近60%。他詢問，在協助香港所有家庭安居，讓他們可以入住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方面，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新的長遠房屋策略這方面的成績。

1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何謂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並無一致的標準，不同社會甚或不同人士可能各有其意見。公營房屋是為沒有能力租住或購買私人樓宇單位人士提供的居所。為滿足低收入家庭迫切的住屋需要，政府會透過提供財政和土地資源，繼續致力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

## 第XII章：房屋

---

### 公共租住房屋

#### 在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內的騰空地盤進行發展

12.10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發展騰空地盤時，並沒有相應加強有關地區的配套設施。他又表示，將公園改作騰空地盤的做法不理想，並表示為令騰空地盤更為地區居民所接受，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配套設施，例如道路和交通網絡。

12.11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當局如擬在某用地發展房屋，會先在有關用地進行各項交通及環境評估，然後才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房委會亦會確保依據當時生效的規劃標準提供各項配套設施。如建議把公園改作房屋發展，當局會先徵詢市民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重置安排。

#### 收回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12.12 郭偉強議員認為，由於興建房屋需時甚長，房委會應加快收回公屋單位以騰出更多公屋單位供重新編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委會透過興建新公屋及收回公屋單位，致力滿足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房委會透過現居租戶交還單位，以及執行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行為，每年平均可淨收回約7 000個公屋單位。

12.13 梁志祥議員察悉，上訴委員會(房屋)於2014年就涉及房委會終止租契的450宗上訴個案進行聆訊，而獲上訴委員會(房屋)取消或修訂遷出通知書的個案則有192宗，他關注到兩項數字有出入。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上訴委員會(房屋)在2014年接獲1 200宗上訴個案，當中約60%涉及欠租。2014年就450宗上訴個案進行的聆訊中，約13%個案獲保留租約。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上訴人因不服上訴委員會(房屋)的決定而提出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

#### 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

12.14 對於單仲偕議員有關華富邨重建時間表的提問，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4年的施政

## 第XII章：房屋

---

報告宣布放寬薄扶林南面一帶的限制，以發展公營房屋並重建華富邨，隨後於2015年年初就5幅政府用地(包括華富邨以北、華景街、近置富路、華樂徑及雞籠灣)開展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預期於2016年年初完成。待該項研究、地區諮詢工作及相關規劃程序一一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制訂建屋計劃。

### 經修訂的配額及計分制對現有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的影響

12.15 王國興議員提述房委會在2014年10月通過經修訂的配額及計分制(下稱"計分制")，並關注已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或甚至編配單位階段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會否受到此項措施影響。

12.16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有些公屋申請人在計分制下已輪候很長時間，並已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但在修訂計分制下，卻要輪候更長時間才可獲編配單位。他表示，房委會在未經諮詢市民的情況下決定修訂計分制，應該受到譴責。

12.17 涂謹申議員指出，部分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已在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上輪候很長時間，因而對獲編配單位的時間有合理期望；他認為當局就計分制作出的修訂對這些申請者極不公平。他強烈認為，就計分制作出的任何修訂，均不應損及他們獲編配單位的應有權利。

12.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鑒於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均建議當局善用珍貴的公屋資源，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決定修訂計分制，當中包括年屆45歲的計分制申請者將一次性獲加額外60分，以協助他們早日入住公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補充，在計分制下，年長申請者獲編配單位的優先次序，一直高於較年輕的申請者。因此，委實無法預測個別公屋申請人何時可獲編配公屋。由於新的政策措施旨在協助年屆45歲或以上的申請者早日入住公屋，較年輕申請者的優先次序難免會受到影響。申請者如在小組委員會決定修訂計分制前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已進入編配階段，他們獲編配單位的時間將不會受到影響。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運輸及



## 第XII章：房屋

---

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經修訂的計分制已於2015年2月1日實施，房委會會經常就計分制進行檢討。

### 公共租住房屋租金調整機制

12.19 梁耀忠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014年12月宣布設立房屋儲備金，將有助減輕房委會的財政壓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公屋租金調整機制，以紓緩公屋租戶的租金負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房委會會每兩年檢討租金一次，並根據收入指數變化，調整公屋租金。雖然房委會近年進行的統計結果顯示，租戶的收入有頗為顯著的增長，但根據現行機制，租金加幅是以10%為上限。設立房屋儲備金體現了政府對新公營房屋措施的財政承擔。梁議員表示，由於通脹率高企，公屋住戶的生活水平實際沒有得到改善。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屋租金調整機制。

### 資助自置居所

####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12.20 馮檢基議員質疑，為何當局在2014年12月公布的新長遠房屋策略中對"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下稱"綠置居")隻字不提，但在2015年1月發表2015年施政報告時卻宣布推出該項計劃。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在綠置居計劃下出售每個公屋單位所得的收入作出估算。

12.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長遠房屋策略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部分綠表申請人有能力負擔資助出售單位，故此政府應為他們引入新形式的資助房屋。因應這些意見，長遠房屋策略述明，政府將考慮如何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因應長遠房屋策略的上述內容，當局其後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綠置居計劃。

12.22 對於麥美娟議員問及綠置居的詳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房委會現正研究落實綠置居的詳細安排，包括申請資格、定價機制、轉售安排、選址原則等。有關綠置居計劃的詳情會於未來數個月敲定，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 第XII章：房屋

---

### 借助市區重建局的力量以供應資助出售單位

12.23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收地以進行發展的進度。他認為，受收地影響的物業擁有人／佔用人可能要求甚高的賠償額，因而阻礙了市建局的收地工作。

12.24 胡志偉議員指出，當局過往曾推出夾心階層住屋(下稱"夾屋")計劃，讓入息介乎4萬元至6萬元的住戶符合資格購買資助房屋。他察悉政府當局會借助市建局的力量，增加資助出售單位的供應，而所訂的入息限額較居屋計劃為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推夾屋計劃，並建議市建局興建夾屋單位，以滿足中低收入家庭對置業的期望。

12.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就長遠房屋策略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論及夾屋計劃的事宜。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重推夾屋計劃，因為此舉會令可供進行公營房屋發展的有限土地資源更加緊張。在新的長遠房屋策略下，政府當局會繼續以達致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的供應目標為先。關於市建局在提供資助出售單位方面的角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市建局會詳細審視其興建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的能力；至於市建局在提供資助出售單位方面的參與，現時尚未有定論。

### 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

12.26 吳亮星議員表示，居屋單位的業主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放售單位的政策，令這類單位的需求增加，從而出現投機活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上述安排已實施多年，如作出修改將涉及非常重大的變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除公開市場外，居屋本身亦有第二市場，他期望第二市場有助需要居屋單位的合資格人士(大部分為公屋租戶)達成其置業期望。

12.2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當局缺乏有效的短、中期措施應對物業價格飆升和公屋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他重申其建議，即房委會應活化約30萬個尚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的租務市場，容許該等單位的業主以低於市值的租金水平，將其單位租予綠表申請人。他認為此舉會增加市場上租住單位的供應。

## 第XII章：房屋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尚未補價的居屋單位不得出租。社會上對此事意見分歧，而政府當局一直有留意立法會議員和市民所提出的意見。當局會繼續考慮有關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2.28 田北辰議員提述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措施，即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將會研究推出新的補價貸款擔保計劃，以協助資助出售單位的業主繳付補價。他認為該項措施容許業主藉出租或出售物業圖利，有違資助出售單位旨在滿足中低收入家庭置業期望的政策目標。

12.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除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外，資助出售單位的業主亦可向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以繳付補價。補價貸款擔保計劃只是為資助出售單位的業主提供多一個途徑，協助他們繳付補價，從而促進資助出售單位在市場上的流轉。

###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政資源

12.30 單仲偕議員指出，出售居屋單位一直為房委會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資助其進行公營房屋興建計劃。他察悉政府當局已訂下目標，在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10年期內供應9萬個資助出售單位。他要求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需要設立房屋儲備金，並問及須作進一步注資的次數和款額。梁志祥議員持不同的意見，並詢問為房屋儲備金注入275億元是否足以資助興建20萬個公屋單位。

12.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房委會近年才恢復興建居屋單位。政府把新的10年期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訂為29萬個單位，為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帶來沉重壓力。況且，在9萬個資助出售單位中，只有部分單位會於未來數年落成，故此未來5年房委會的資金結餘將會跌至頗低水平。有鑒於此，財政司司長已預留275億元作為設立房屋儲備金的首筆注資，以提供財政資源配合10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財政司司長並表示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再作注資。政府當局會與房委會商討所需的財政支援金額和時間表，並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運輸及房屋局

## 第XII章：房屋

---

局長強調，即使獲得房屋儲備金的支持，房委會仍須繼續審慎理財，善用資源，並繼續提高成本效益，以達致新的公營房屋目標。

### 私營房屋

#### 私營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

12.32 梁志祥議員表示，即使未來10年每年提供約14 600個私營房屋單位，供應量仍低於新長遠房屋策略所訂19萬個私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賣地的數量是否足以配合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推行定期賣地計劃，以供應土地作私營房屋發展。此外，發展商本身亦可藉修訂地契以獲得房屋用地。

#### 應對物業市場熾熱的情況

12.33 鄧家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2014年年底，在市場約1 136 400個私人住宅單位中，有約43 260個空置單位，空置率為3.8%。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物業空置稅，作為增加私人住宅單位供應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最新的物業空置率為3.8%，其實是過去20年以來的最低水平。

12.34 鄧家彪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察悉，物業市場自2014年4月重拾升軌，物業單位價格顯著攀升。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為遏止物業價格進一步飆升而採取的措施。

12.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物業市場供求嚴重失衡，加上市場憧憬低息環境短期內持續，市場熾熱的氣氛受到支持。當局引入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措施，已分別達到打擊短期投機活動及遏抑外來需求的目標。在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後，物業價格亦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間穩定下來。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情況，並會因應情況所需，考慮調整現行措施或推出新的措施。

## 第XII章：房屋

---

### 重建大坑西邨

12.36 梁美芬議員表示，其辦事處曾向大坑西邨現有租戶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不反對重建該屋邨。在重建大坑西邨後所提供的5 000個單位中，有1 300個單位會預留作安置受影響租戶，75%受訪者表示願意以優惠價格購買有關單位。小部分受訪者(包括年長租戶)由於在屋邨重建後沒有能力購買新單位，或寧願繼續獲編配出租房屋，故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下稱"平民屋宇公司")商討，保證他們可繼續租住單位。鑒於部分租戶過往曾被游說放棄獲編配入住公屋單位的機會，以獲編配大坑西邨的出租房屋，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安置這些租戶入住同一地區的公共屋邨。

12.37 馮檢基議員指出，根據其辦事處向大坑西邨現有租戶進行的調查，超過80%受訪者希望獲安置入住公屋單位，35%則希望獲准購買居屋單位。他表示租戶亦希望政府接手有關的重建工作，以便可作出適當的安置安排。

12.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大坑西邨是由平民屋宇公司興建和管理的私人出租屋邨，並非由房委會擁有或管理。平民屋宇公司作為負責重建的機構，會負責安置現有租戶。平民屋宇公司亦已清楚表明，有關的安置安排將由其負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住戶如受房委會的重建項目影響，房委會定會作出有關安置安排，但房委會不宜為由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屋邨的租戶作出安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馮檢基議員時確認，平民屋宇公司從沒有表示會將有關地段交還政府。

12.39 馮檢基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財政預算案公布為公營房屋單位租戶代繳租金的優惠措施，當局為何不將該項優惠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大坑西邨的租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建議是以公共租住單位的租戶為對象，因而不適用於屬私人屋邨的大坑西邨的租戶。

## 第XII章：房屋

---

### 其他關注事項

#### 由領匯管理的零售設施

12.40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接獲不少公營房屋租戶的投訴，指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的零售設施所售賣的貨品價格高昂。她以龍翔廣場的情況為例，表示關注零售設施的租金高企不單令很多傳統行業的商戶被迫遷出領匯轄下的商場，亦同時推高物品的零售價格，令居於公營房屋的市民(尤其是長者)的生活受到影響。她批評政府當局在房委會分拆出售零售設施後，未能對領匯作出有效的監察，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恪守法律上的責任，根據《房屋條例》的規定，確保提供附屬設施。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表示他由始至終都反對分拆出售公眾資產予領匯。

12.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領匯是一間私營機構，可以自行決定本身的業務策略，政府當局不能亦不會干預。不過，領匯必須遵守現行法例的規定、政府土地契約的條文，以及領匯與房委會訂立的買賣契約中設有的契諾條款。倘若政府當局認為領匯有不遵從規定的情況，便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法律行動。

#### 房屋署的人員編制

12.42 謝偉銓議員察悉，房屋署在2014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發出了17張通知，以及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發出了12 980張通知。房屋署並預計在2015年將分別發出4 500張強制驗樓通知及46 000張強制驗窗通知。他又察悉，房屋署轄下設有獨立審查組，負責管理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並詢問獨立審查組現時的編制有22名職員，是否足以應付急增的工作量。如未能應付的話，上述的執法目標可否相應作出調整。

12.43 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回答時表示，由於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稱"有關計劃")屬較新推行的計劃，獨立審查組在2014年的工作集中於推廣有關計劃和解答公眾的查詢，以致根據有關計劃發出的通知相對較少。隨着市民

## 第XII章：房屋

---

對有關計劃有較多的認識，獨立審查組今年可撥出更多資源，致力加強推行有關計劃，以及處理所提交的相關文件。獨立審查組仍需一些時間收集市民對實際執行事宜的意見，以及透過推行有關計劃整合足夠的數據，因此，在這段期間，獨立審查組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定期檢討其工作量和所需資源，務求以更具效率的方式完成工作。

12.44 謝偉銓議員察悉，房屋署每年只協助安置約100名受政府清拆土地構築物所影響的合資格人士，並詢問現時編配29名非首長級職員負責處理相關工作是否過多。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對人手的需求不能嚴格按照一定的公式編配，房屋署會繼續監察其人員編制，按運作需要作適當的人手調配。

## 第XIII章：運輸

---

13.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有關運輸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1)。

### 陸路運輸

#### 交通票價

13.2 梁美芬議員察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將觀塘線延線的通車日期押後至2016年年中，令新的黃埔站地盤附近的居民須忍受有關工程造成的影響更長一段時間。她建議港鐵公司考慮為觀塘線延線的乘客，特別是在黃埔站登車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1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鐵公司不時向乘客提供各種票價優惠。他承諾轉達梁議員的建議，供港鐵公司考慮。

13.4 王國興議員不滿港鐵公司儘管在2014年賺得豐厚利潤，仍在2015年增加票價。王議員察悉，雖然港鐵公司有權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加價，但他詢問政府當局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會否指示港鐵公司凍結票價。他亦促請政府提前展開下一次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工作。

1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票價調整機制是經立法會廣泛討論後制訂的，亦是港鐵公司與政府於2007年簽訂的《營運協議》的一部分。票價調整機制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及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票價會在通脹環境下增加，反之亦然。在2012-2013年度，政府及港鐵公司根據《營運協議》進行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工作。根據修訂後的票價調整機制，生產力因素設定值由0.1%升至0.6%，因而將任何票價加幅減少0.5個百分點。票價加幅亦受制於與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掛鈎的負擔能力上限。此外，若出現嚴重服務延誤，而延誤是由於港鐵公司可控制的因素所致，當局會向港鐵公司徵收罰款。港鐵公司亦會按預設等級表提供票價優惠，藉此方式與乘客分享利潤。《營運協議》的締約一方可要求每5年檢討票價調整機制一次。如政府與港鐵公司雙方同意，下次檢討票價調整機制的工作可以提前進行。



## 第XIII章：運輸

---

13.6 關於2015年港鐵加價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市民提出的意見，促請港鐵公司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及改善服務表現。他補充，由於港鐵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小股東預期公司應會遵從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計算的調整結果，並從營運賺取合理的回報，因此大股東不可損害小股東的利益。

13.7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學校巴士費用高昂，而現時亦欠缺規管有關費用的機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非專營巴士服務由服務供應商直接與客戶安排，收費並非由政府當局規管。由於學校巴士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一種，其收費同樣按市場供求情況釐定。然而，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市場上學校巴士服務是否足夠。

13.8 運輸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察悉，業界對運輸署近日建議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R)批註予非專營巴士車輛一事表示關注。她表示，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會在2015年4月討論此事。

### 使用橋梁和隧道的費用

13.9 麥美娟議員呼籲，待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時，政府當局將有關道路定為不收費道路，並取消使用大嶼山連接路的收費。她解釋，由於大嶼山往來本港其他地區並無替代路線，大嶼山居民一直受交通費高昂之苦，而某程度上經濟亦因此蒙受影響。

13.10 鄧家彪議員指出，本港部分橋梁及隧道不收費，但部分則需收費。鑒於東區海底隧道擁有權將於2016年移交政府，他籲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全面檢討上述設施的收費政策。他亦問及若取消大嶼山連接路的收費，可能會對交通流量造成何種影響。

13.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釐定使用有關橋梁及隧道應否收費時，除了"用者自付"原則外，還會考慮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他表示，過往政府曾研究藉各種調整收費方案，作

## 第XIII章：運輸

---

為改善各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措施。待東區海底隧道擁有權於2016年移交政府，以及中環灣仔繞道約在2017年通車後，政府認為是適當時候重新檢視各項收費調整方案，令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合理分布。

13.12 運輸署署長補充，即使取消大嶼山連接路的收費，亦不大可能會對該道路的交通流量甚或公共交通票價構成影響。

### 交通基建

13.13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推行各項鐵路項目期間曾發生多宗工業意外，他詢問路政署巡查港鐵公司建築工地的頻密程度及成效。

13.14 路政署署長表示，署方非常重視鐵路項目的施工安全，並已在與港鐵公司簽訂的相關協議內訂明安全規定。港鐵公司須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項目指引，監督其承建商施工。路政署則定期與獨立顧問進行實地視察，監察港鐵公司在施工安全方面的工作。路政署署長主持每月舉行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而每次討論的首個議程項目便是施工安全。路政署會繼續敦促港鐵公司在建築工地採取安全措施。

13.15 姚思榮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對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邊界管制設施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表示關注。姚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制訂時間表。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進行有關磋商時，缺乏討價還價的能力。范國威議員詢問，若未能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政府有何應變措施。

13.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致力在高鐵香港段於2017年年底通車時，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他表示，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在憲制及法律框架下，讓內地人員根據內地法律在本港執行職務。律政司司長率領運輸及房屋局和相關政策局與部門的代表，正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而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預計磋商工作需時。

## 第XIII章：運輸

---

13.17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打撈根據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填海工程期間發現的沉船殘骸，此事又會否影響中環灣仔繞道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建造費用。

13.18 路政署署長表示，中環灣仔繞道的地底隧道會在完成有關填海工程後建造。路政署正就此事的未來路向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密切聯繫，並會探討可採取何種緩解措施，以免工程延誤。

13.19 政府當局回應范國威議員所提要求時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若港珠澳大橋主橋未能於2016年年底通車，內地當局會否修訂港珠澳大橋的施工時間表；以及與原定時間表比較，進度滯後了多少。

### 海上運輸

13.20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充分利用渡輪，以紓緩陸路交通的負擔，並作為旅遊設施之用。為維持渡輪服務的財政可行性，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渡輪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以及優化碼頭和海旁的設施。

13.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是否增設渡輪航線，取決於陸路運輸服務是否充足，以及提供渡輪服務在商業上是否可行。政府當局一直為在財政上不可行的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期為可供使用的跨區陸路公共交通服務有限的地區提供必要的渡輪服務。

13.22 運輸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協助渡輪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舉例而言，"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這兩項已停辦的持牌渡輪服務的營辦商確曾利用碼頭賺取非票務收入，但該兩條航線最終因乘客量不足而停辦。她進一步表示，渡輪營辦商建議在現有渡輪航線加入啟德郵輪碼頭站，政府當局正與營辦商討論該建議，並對建議持開放態度。

### 航空運輸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發展

13.23 郭家麒議員對香港國際機場發展三跑道系統的成效表示疑問，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實施在2007年制訂的《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版本)》(下稱"《珠三角空管方案》")所訂的所有措施，從而增加現有跑道系統的容量。梁國雄議員提出其看法，認為香港政府在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前，應釐清有關空域的事宜。

13.24 胡志偉議員察悉，空域擠迫是跑道容量不能進一步增加至超過每小時68架次飛機起降量的原因之一。他詢問，《珠三角空管方案》是否須待方案所涉及的三方將進行的所有機場擴建計劃完成後才能落實；以及在沒有三跑道系統的情況下，實施《珠三角空管方案》能否把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跑道容量盡量提高。

13.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過去多年來，多項研究已證實有需要興建三跑道系統。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2011年公布《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後，得出的結論是應發展三跑道系統，以解決現有雙跑道系統飽和的問題。他補充，《珠三角空管方案》清楚訂明在2020年前達到和實施的短、中及長期優化目標和措施。部分短期措施經已落實。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落實《珠三角空管方案》所協定的餘下措施，目標是應付珠三角地區5個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增長。

13.26 民航處處長補充，在珠三角地區的5個機場中，香港國際機場、澳門國際機場及深圳寶安機場將是最受《珠三角空管方案》影響的3個機場。基於其所在位置和跑道方向，該3個機場的飛行程序相當複雜。他表示，在2007年制訂《珠三角空管方案》時，已考慮該3個機場日後的擴建計劃。有關方面已就此進行一項有模擬測試結果佐證的細緻評估，確認有關空域在實施改善措施後，在2020年或以前可應付最少每日5 000架次飛機起降量的預測航空交通需求。

## 第XIII章：運輸

---

13.27 單仲偕議員察悉，有批評認為民航處未有積極提高現有雙跑道系統的容量。他詢問，為何民航處不能如1992年公布的《新機場總綱計劃》(下稱"《總綱計劃》")所述，將雙跑道系統的容量提高至每小時86架次。

13.28 民航處處長澄清，要達到1992年公布的《總綱計劃》所述的最高容量(即每小時86架次)，香港國際機場須以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但礙於香港國際機場南面大嶼山的地勢山巒起伏，這運作模式並不可行。若要以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必須把大嶼山上多座山峰的峰頂削平。只削平大陰頂和花瓶頂的峰頂的建議既不足亦不完整。

13.29 民航處處長解釋，1994年進行的深入研究確認，受四周山勢環境所限，香港國際機場現有雙跑道的最高起降容量不會超過每小時63架次。2008年進行的另一項研究亦確認，在實施46項改善建議之後，香港國際機場雙跑道在以分隔起降模式運作下，實際最高跑道容量可增加至每小時68架次。該項研究亦再次確定先前各項研究的結果，即受四周山勢環境所限，該兩條跑道不能採用獨立混合起降模式。

13.30 民航處處長進一步表示，過去數年，民航處透過多項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的措施，使香港國際機場雙跑道系統的飛機起降量，由2008年的每小時55架次增加至現時的每小時66架次<sup>1</sup>。民航處會繼續將雙跑道系統的飛機起降量進一步增加至每小時最高68架次。

13.31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為應付2030年以後的長遠需要，興建新機場是否較推行三跑道系統更具效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興建三跑道系統約需時7年，但興建新機場甚至需要更長時間。此外，鑒於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嚴格，為興建新機場而大幅度填海拓地將會非常困難。

13.32 陳鑑林議員申報，他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香港的航空運輸發展。他知悉社會過去曾就三跑道系統進行大量討論，市民普遍支持三跑道系統。他

---

<sup>1</sup> 自2015年3月29日起為每小時67架次。

## 第XIII章：運輸

---

表示，由於雙跑道系統快將飽和，為了香港的經濟發展着想，有必要推行三跑道系統。

13.33 劉慧卿議員表示，機管局建議自行為三跑道系統計劃融資，從而繞過立法會的監察，其做法備受批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尋求議員對該計劃及融資方式的支持，以示對立法機關的尊重。

13.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自行融資模式下，機管局根據"共同承擔"的原則須向市場舉債以填補工程所需的資金差額，此舉實際上可確保市場對該計劃作出充分監察，以及能有效創造回報。他強調，雖然政府當局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行該計劃，但當局不會就有關事宜繞過立法會。事實上，立法會議員已對推行三跑道系統的建議及其相關的環境影響進行廣泛討論。他向議員保證，此事日後會在立法會繼續討論。

13.35 黃碧雲議員亦對立法會在興建三跑道系統一事上的角色表示關注。她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成立諮詢委員會，讓社會上的主要持份者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她詢問，諮詢委員會與立法會之間的關係為何。

13.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參考1990年代赤鱸角新機場計劃的推行方式，成立一個由代表各主要持份者的成員組成的類似諮詢委員會。他強調政府會與立法會將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通力合作，跟進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事宜，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

13.37 蔣麗芸議員對推行三跑道系統表示支持。她察悉機管局會為計劃融資，因此她相信機管局會充分考慮公眾人士提出的關注，包括珠三角空域及建造成本。她認為以"用者自付"的原則為三跑道系統的建造成本融資做法合理，而且香港居民應由現在開始透過支付向離境旅客徵收的機場建設費，承擔工程計劃的費用。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宣傳工作，讓公眾人士更了解有關建造成本及填海規模的理據。政府當局察悉蔣議員的意見。

## 第XIII章：運輸

---

### 乘客燃油附加費

13.38 姚思榮議員察悉，過去5年，民航處審批了約4 000宗乘客燃油附加費的申請，當中約有200宗被拒。他詢問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以及當局有否機制處理多次以不可接受的理由提交申請的航空公司。

13.39 民航處處長表示，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是建議的費用水平過高。在現有機制下，航空公司可每月提交有關乘客燃油附加費的申請，然後民航處會按照既定準則評核申請。目前並沒有機制阻止航空公司在下一個月再次提交申請。

### 物流發展

13.40 盧偉國議員察悉，原本預留作物流發展的屯門第38區用地現時用作臨時填料庫。由於物流業正面對土地短缺問題，他對當局何時可釋放該幅用地作物流用途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運輸交匯處的上蓋，向物流業提供土地。

13.4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把一幅位於葵涌現時用作港口後勤用途的土地發展為主要供貨櫃車及中型／重型貨車使用的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從而釋放更多土地作港口後勤用途。政府亦正檢視葵青貨櫃碼頭附近一帶港口後勤用地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有關港口後勤用地的檢討)，研究如何更好利用這些土地支援貨櫃碼頭和港口的有效操作。她補充，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在葵青區釋放3幅約共7公頃的土地，供物流業使用。

13.42 麥美娟議員認為，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將以轄下運輸科的現有人手處理有關港口後勤用地的檢討工作，但若該局能調派專責人員執行相關工作，成效將會更大。關於多層停車場的顧問研究，她要求政府當局小心釐定停車場的租金水平，以吸引更多使用者。

13.4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運輸及房屋局調派現有人手就港口後勤用地進行檢討，但該局亦可能會增派人

## 第XIII章：運輸

---

手進行有關發展該用地為多層停車場及相關設施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會評估興建多層停車場的成本效益。

13.44 易志明議員詢問，釋放預留作物流發展的屯門第49區用地的時間表為何。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滿足住宅用地需求而收回部分現時作停車場用途的"棕地"(即已荒廢或受破壞的農地及工業用地)，導致重型車輛泊車位不足。

13.4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屯門區議會在2015年3月討論有關釋放上述用地的事宜時，部分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交通安排的詳情。她表示，倘若獲得該區支持，政府當局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所需程序，而假設過程順利，該幅土地或可於2015年年底前釋放。

13.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鑒於社會上普遍認為應善用"棕地"，發展局正與政府各局和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協調，以釋放部分"棕地"，以及落實措施盡量減低對該等用地上受影響的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研究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向受影響的停車場使用者提供多層停車場的泊車位。

### 交通政策及相關服務

13.47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以零碎不全的方式處理交通事宜。為說明其論點，他舉例指出，當局並無制訂全面政策來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梁國雄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全面檢討交通事宜，從多項交通政策之間互有抵觸便可反映這一點。

13.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正積極配合環境局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而推出的措施。舉例而言，運輸署已在部分政府停車場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政府當局察悉，部分車主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可供選擇的車輛種類有限、車輛價格較高，以及關注電動車輛的行車路程，而不願意轉用電動車輛。



## 第XIII章：運輸

---

13.49 對於易志明議員關注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本港各區相關泊車位的供求情況。

13.50 謝偉銓議員認為，提供實時道路交通數據的政府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http://data.gov.hk)的設計，既缺乏吸引力，亦不方便使用。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歡迎議員就“資料一線通”的設計提供任何意見，以便進一步改良設計。

### 車輛維修技工註冊及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13.51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何部分車輛維修技工註冊的申請被拒絕，以及在2015年年中完成預約車輛檢驗程序的電腦化工作前，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針對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投訴。

13.52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約有6 000名車輛維修技工已在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反應踴躍。部分申請被拒絕，原因是申請人未能符合註冊規定，例如在申請前完成持續發展訓練課程。然而，若其後申請人符合相關規定，機電工程署會重新考慮有關申請。

13.53 關於就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車輛檢驗的輪候時間提出的關注，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進行預約車輛檢驗程序電腦化的工作外，運輸署亦會透過張貼告示、海報和派發傳單等方式，提醒需要車輛檢驗服務的市民及早預約。需要有關服務的市民其實可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安排車輛進行年檢。此外，部分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服務時間已經延長。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就上述安排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 規管運輸政策的監督工作

13.54 陳偉業議員批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未能有效監察本港的海陸空交通服務，從高鐵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有所不足，以及海事處在規管本地載客船隻時的問題等各方面，可見一斑。對於政府當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

## 第 XIII 章：運輸

---

的做法，以及民航處新總部不適當提供辦公地方及設施的情況（一如近期公布的審計署報告書所揭示），他亦表示深切關注。

13.5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陳偉業議員關注審計署報告就民航處新總部及購置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事宜的觀察所得。他表示，民航處處長已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民航處新總部所作的結論及建議提交報告，而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跟進有關報告。

## 第XIV章：教育

---

14.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教育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2)。

### 整體教育開支

14.2 蔣麗芸議員察悉，自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以來，香港整體學生人口減少超過20%，但政府過去多年來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不跌反升，經常教育開支累計升幅已經超過90%。蔣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作出龐大投資，本地大學在世界知名大學中的排名卻下跌。教育局局長回應時重點講述多年來推行的措施，例如把免費教育由9年延長至12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等，以期改善教育質素。

14.3 郭家麒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近期發表的研究簡報察悉，過去10年，政府用於基建項目的公共資源數額甚鉅，而基建的公共開支增幅亦高於教育等其他政策範疇。另一方面，新加坡卻採取不同的財政策略，較着重培養國民的技術及能力。郭議員關注到，本港教育開支的增長，主要來自個人用於私人教育服務的開支。

14.4 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根據現有的最新資料，新加坡的每年教育開支佔其開支總額約18%及本地生產總值約3%。香港的相應數字分別約為18%及3.4%。他強調，兩地的發展步伐不一，但政府當局已繼續推行有助學校、教師及學生發展的措施。

### 幼稚園教育

14.5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不足以應付在職家長的子女對這類學額的殷切需求。他察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幼稚園委員會")初步傾向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應涵蓋半日制服務，以此作為對所有合資格學童的基本資助。他關注到日後只有半日制幼稚園服務才獲得資助。鄧議員認為，提供資助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可讓有年幼子女的婦女得到有用的服務，以便她們投入勞動市場。這將有助實踐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出的釋放本地勞動潛力策略。

## 第XIV章：教育

---

14.6 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約有18萬名幼稚園學童，當中約70%就讀半日制班級，餘下30%就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他扼述，正如2015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幼稚園委員會會研究如何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制服務以應付需求，以及考慮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資助。與此同時，預計幼稚園委員會將於2015年年中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14.7 關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提供的財政資助，鄧家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讀於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全日班級的學童中，只有大約三分之一獲提供100%最高資助水平的學費減免額。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解釋，申請人須通過入息審查，方符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計劃下的資助。為照顧不同家庭的經濟需要，學費減免額現時按照不同的家庭入息門檻，定於3個資助水平，分別是50%、75%和100%。

### 中小學教育

#### 提供小一學位

14.8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接近邊境的地區，以及觀塘和東區，對小一學位的需求十分殷切。他詢問當局有否措施應付個別地區對小一學位的需求。

14.9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有資料，預計全港小一學位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將會增加，而到2018年左右，需求更會達到高峰，因為在2013年開始實施"零配額"政策前，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大量嬰兒(即第二類兒童)屆時將適齡入讀小一。基於種種因素(例如來港就學的第二類兒童實際數目及家長的學校選擇)，個別地區或校網每年對公營小一學位的需求或有所不同。為應付地區層面對小一學位需求的暫時增幅及每年變化，教育局會繼續推行靈活措施，增加學額以彌補某些地區或校網的不足之數，例如鼓勵學校利用空置課室增加學額、向鄰近地區或校網借調學位等。東區的小學學額預計不會短缺。至於觀塘，為滿足需求，教育局

## 第XIV章：教育

---

已向辦學團體分配兩所空置校舍，由2015/2016學年開始營辦設有時限的小學。

### 學生的語文能力

14.10 毛孟靜議員表示，本港學生和年輕人的英語水平不斷下降，情況令人憂慮。她注意到，2015-2016財政年度，在公營中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估計開支約為8億元，並指出部分英語教師以每年高達80萬元至100萬元的薪酬福利條件受聘。毛議員關注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本效益，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若把英語教師計劃的撥款調配作加強培訓本地英文科教師，可否更有效達致預定的目的。

14.11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3)強調，英語教師計劃是提高學生英語能力的其中一項措施，旨在豐富學校的英語學習環境及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英語教師擔當資源教師的角色，他們與本地教師協作，共同優化課程發展、語文教學及評估的策略。

14.12 田北辰議員察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結果顯示，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英國語文科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小三學生百分比，由2004年的75.9%上升至2014年的80.3%，增加約4個百分點。小六學生相應數字的升幅只有大約2個百分點。田議員質疑，只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教師照顧全校學生是否足夠。教育局局長表示，雖然仍有改善空間，但本港學生的英語能力可以接受。他重申，除了英語教師計劃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亦推出了其他計劃，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14.13 田北辰議員提及教育局於2014年年底委託學者進行的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並認為該項評估研究應涵蓋推行英語教師計劃對於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的表現有何效用。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試行方式，調派多一名英語教師到選定的學校，以確定這項加強措施能否改善學生的英語能力。

## 第XIV章：教育

---

14.14 關於現正進行的評估研究，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會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各項支援措施(例如英語教師計劃)與學生的語文能力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察悉田議員的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14.15 范國威議員察悉，語常會在2008/2009學年推出的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下稱"普教中支援計劃")於2014年8月結束。鑒於普教中支援計劃的開支約為1億8,000萬元，范議員對其成本效益表示關注。

14.16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指出，普教中支援計劃以試行形式推出。雖然該計劃已於2014年8月結束，但教育局仍繼續為學校提供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專業支援，而不論其教學語言為普通話或廣東話。

### 通識教育科

14.17 梁美芬議員表示，過去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的試卷，都包含最少一條有關政治事宜的必答題。她認為不宜在通識科考試加入必答題。她亦關注該科的課程及評核機制。依她之見，通識科不應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學生的明辨式思考能力可透過由學生進行的獨立專題探究予以評核，而非透過考試進行評核。

14.18 教育局局長察悉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通識科課程跨越多個學科，旨在發展學生的思考及分析能力。新高中課程下通識科的課程及評核機制設計，是由相關專業人士、專家、教師及校長制訂。

### 在學校推行電子學習

14.19 莫乃光議員關注學校如何調配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提升及更換資訊科技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標準訂明若干最低要求。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亦有必要監察學校提升資訊科技設施及推行電子學習的進度。

## 第XIV章：教育

---

14.20 教育局局長表示，參加了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的100所公營學校，已如期在2015年1月中完成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政府計劃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向其餘900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下稱"直資學校"))分階段撥款，以供這些學校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及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14.21 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市場開拓計劃")的進度。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第一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已推出市場。學校亦就採用電子教科書舉行分享會。在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現正於夥伴學校試教。

### 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

14.22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的進度。教育局局長表示，部分小學現時尚未填補其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所有學位教師職位。教育局副秘書長(4)補充，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聘請合適的教師填補其核准編制內的學位教師職位。此外，政府當局會分3年逐步增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目前的50%分別增至2015/2016學年的55%、2016/2017學年的60%及2017/2018學年的65%。

### 中學小班教學

14.23 葉建源議員表明，他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小班教學在概念上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他認為就推行小班教學而言，每班人數亦必須較少，這樣才可提高教與學的效能。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對小班教學的立場，並指出在新高中課程下，中學普遍會把學生分成小組，以配合特定科目的教與學需要。

## 第XIV章：教育

---

### 生涯規劃教育

14.24 張國柱議員察悉，當局由2014/2015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他關注學校如何調配該筆撥款，以及政府當局的監察角色，並要求教育局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他注意到民政事務局和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亦撥款支持生涯規劃教育項目，並詢問教育局會否與民政事務局和馬會合作，從而更有效運用資源。

14.25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學校提供生涯規劃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加強負責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就業及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團隊的能力。學校需要時間作出範式轉變，加強協調及有系統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他進一步表示，教育局一直與其他政策局及團體緊密合作，制訂多項措施支援為中學生提供就業及生涯規劃教育。

### **專上教育**

#### 取錄非本地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

14.26 陳家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由2016/2017學年起，所有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均須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超收取錄，上限為相當於這些課程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然而，他關注到，只要院校取錄的非本地生整體人數低於20%的最高水平，有關院校仍可就某些學士學位課程取錄超出20%上限的非本地生。范國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規定，院校必須將核准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全部學額用於取錄本地生。

14.27 教育局副秘書長(1)確認，教資會資助院校將於2016/2017學年推行的上述政策，只適用於取錄非本地生。院校可將全數15 000個核准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用於取錄本地生。



## 第XIV章：教育

---

14.28 關於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范國威議員察悉，非本地生的比例由2010/2011學年約68%增加至2014/2015學年約80%。他關注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生收生率偏低。張超雄議員表示，修讀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主要來自內地。他認為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生收生率偏低，不利於本地人才的培養，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情況。

14.29 黃碧雲議員注意到，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約為每年50萬元。鑒於有許多非本地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她關注大量公共資源實際上用於資助非本地生。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非本地生收取較高的學費，以全數收回成本。

14.30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一如世界各地的大學所採取的做法，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研究課程，旨在吸引優秀人才來港進行研究工作。這些課程按擇優而取的原則收生，而不論學生的原居地。事實上，本地畢業生報讀公帑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成功率較非本地畢業生為高。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學生，大部分都是本地生。

### 自資專上課程

14.31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2014/2015學年，超過46 000名學生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然而，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每屆最多只得1 000人可獲得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稱"指定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她關注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高昂，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學券形式資助學生。

14.32 對此，教育局局長表示，指定課程資助計劃只是201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其中一項擴闊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措施。目前還有多項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資助。

## 第XIV章：教育

---

14.33 張國柱議員注意到，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提供的最高資助額，並未能支付若干選定課程的全數學費。他關注釐定最高資助額所依據的準則，以及院校有否因應政府提供的資助而增加選定課程的學費。

14.34 教育局副秘書長(1)解釋，在指定課程資助計劃下，對於非以實驗室為本的課程，政府當局會向院校提供最多每名學生每年4萬元的資助；以實驗室為本的課程，則可獲較多資助，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年7萬元。院校可自行調整學費，以跟隨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然而，院校若以改善課程質素為由調整學費，便必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

14.35 馬逢國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未有收集有關自資碩士學位修課課程的資料。他認為必須要求各院校向教育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便監察。

14.36 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香港提供不同的本地及非本地全日制或兼讀制自資碩士學位修課課程。所有通過相關機構的質素保證或評審的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包括碩士學位修課課程)的資料，已上載香港資歷名冊。此外，本港亦有提供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的非本地課程。教育局現時沒有香港所有自資碩士學位修課課程的資料，包括學費、收生人數，以及本地與內地學生的比例，因為這些課程受不同制度所規管，所須符合的規定亦各有不同。

### 職業教育

14.37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修畢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開辦的全日制職業教育課程的17 300名學生當中，約7 200人(即約41%)畢業後在相關範疇內工作。他詢問職訓局提供的課程能否滿足各行業對曾受訓人手的需求，以及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該等課程。

## 第XIV章：教育

---

14.38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告知委員，一般而言，約40%至50%畢業生能夠學以致用。部分畢業生會繼續升學，或從事其他行業。

###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及非本地課程

14.39 劉慧卿議員特別指出，許多在港工作的海外僱員均表示難以為子女尋找國際學校學額。她亦知悉本地學生對國際學校學額趨之若鶩。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積極探討如何滿足社會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14.40 主席申報，他是某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成員，該校提供非本地及本地課程。主席注意到，家長對國際學校或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的學位需求甚為殷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直資學校的課程要求，讓更多直資學校可以提供非本地課程。

14.41 教育局局長表示，設立國際學校的目的，是為滿足來港工作或在港從商人士的子女的教育需要。教育局現時會按每所學校的情況，容許個別直資學校在提供本地課程以外，亦為學生提供非本地課程。然而，對於修訂政策以容許所有直資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一事，當局必須詳細研究。

14.42 對於主席關注部分國際學校的非本地生人數比例偏低，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於2007年至2009年獲教育局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必須分別取錄不少於其總收生人數50%及70%的非本地生。有關的全部國際學校均符合這項規定。

###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支援措施

14.43 譚耀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4/2015學年，只有61所幼稚園(佔取錄了非華語學童的所有幼稚園約11%)受惠於大學一學校支援計劃，另只有494名非華語中學生(即大約6%的非華語中學生)參加了學生支援課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第XIV章：教育

---

14.44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當局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及浸淫在中文環境當中。當局推行了多項不同程度以非華語學生為對象的支援計劃。教育局會因應要求，為取錄非華語學童的所有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於2012年9月推出，為期3年，旨在為非華語幼稚園學童提供中文學與教方面的支援。

14.4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修讀2015/2017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偏低。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對學校和學生而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是較新的課程。當局預期一段時間過後，當學校和學生更熟悉這些課程時，修讀人數將會增加。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14.46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將會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試行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一筆現金津貼，讓該等學校可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下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教師")。他並察悉，建議為中學及小學提供的現金津貼上限，將分別定於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張議員認為，當局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協助，而不論他們家庭的經濟狀況。他亦關注該項現金津貼的數額並不足以聘請主任級教師出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教師職位。張議員注意到，所述的試驗計劃只涵蓋約10%公營中小學，並促請當局盡早檢討該試驗計劃，以期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教師的安排擴展至所有學校。

14.47 對此，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該試驗計劃下，評估工作會從多方面進行，例如特殊教育需要統籌教師職位的職務及資歷。他澄清，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學校，將符合資格被揀選參加試驗計劃，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教師所統籌的支援服務，將提供予校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非僅只提供予有經濟需要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第XIV章：教育

---

14.48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為何邀請關愛基金推行2015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而並非交由教育局負責。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邀請關愛基金考慮以試行方式推出各項支援措施，旨在為目標羣組提供靈活及適時的協助。根據過往的經驗，若有關計劃取得成果，當局便會考慮將之常規化。

14.49 郭榮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教育局未能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就讀於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三層支援模式下每個層級的支援，以及有多少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郭議員質疑，由於向每所學校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是按照學校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他們需要的支援程度計算，因此教育局應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張超雄議員及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應可提供郭議員索取的資料。

14.50 關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除了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屬經常性質的學習支援津貼、其他撥款及專業支援。她解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程度，或須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接受支援後的表現而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因此，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每個層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布情況，以及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都可能隨時間改變。在這情況下，要準確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並不切實可行。然而，教育局副秘書長(3)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向主流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及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並在回覆郭榮鏗議員時確認，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當局已向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的支援措施及資源。

### 資優教育

14.51 劉慧卿議員申報，她是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董事。劉議員記得，政府當局曾撥出一筆過津貼，用以成立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她關注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長遠發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提供額外撥款。

## 第XIV章：教育

---

14.52 教育局局長表示，社會人士越來越支持為資優學生提供教育。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如何推動本港資優教育的長遠發展。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也是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董事。政府當局目前正檢討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長遠撥款需求，以及可否分配額外公共資源支持其發展。政府當局預計會在下半年就此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 姊妹學校計劃

14.53 葉建源議員注意到，多年來，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一直獲委託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下稱"姊妹學校計劃")下提供服務。他關注到，當局多年來均委託同一機構籌辦姊妹學校計劃下的服務，以及當局曾否邀請其他機構提供有關服務。葉議員察悉，政府計劃在2015/2016至2017/2018學年透過一項為期3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公營學校提供每年12萬元資助，以支持姊妹學校活動。他詢問教育局將會自行承擔這項試辦計劃的工作，還是會以競投方式委託某機構負責，而不是繼續委任同一間機構處理有關工作。

14.54 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姊妹學校計劃旨在加強香港與內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關於委託服務供應商，教育局已依循採購服務的既定程序，邀請相關機構提交報價。

14.55 黃碧雲議員詢問，學校將如何運用建議的每年資助。教育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解釋，有關資助的目的，是資助本地學校與內地的姊妹學校安排交流活動，促進專業交流。

### 外訪

14.56 陳家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教育局局長自2012年7月上任以來，合共進行了24次外訪，總開支超過180萬元。他認為教育局局長應委派代表出席部分這類訪問活動，而局長自己則應集中時間和精力處理香港的教育事務。梁國雄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亦表達相若的意見。陳志全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教育局局長在2015-2016財政年度預計進行的外訪次數，以及涉及的預算開支。

## 第XIV章：教育

---

14.57 教育局局長解釋，他的外訪活動皆為特定目的而進行。部分例子包括與深圳當局簽訂合作協議，讓香港的學童可在深圳就學；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教育政策和措施的經驗；以及爭取國際社會認可新學制和文憑試的資歷。許多活動均有部長級官員參與。他強調，部分海外職務訪問並非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預先計劃，而是按實際需要進行。

## 第XV章：工務

---

15.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有關工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3)。

### 審議基本工程項目撥款建議的進度

15.2 盧偉國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拉布"，拖慢了基本工程項目撥款建議的審議工作，因而令有關工程項目的施工受到阻延。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計劃是把基本工程項目的年度工程量產值維持於大約700億元，但財委會在本年度及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有關工程項目批出的實際撥款金額遠低於政府當局的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基本工程項目撥款建議的審議工作進度緩慢，在未來數年對工程及建造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

15.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根據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就未來10年公共及私人大型工程項目的預計建造工程量所作的評估，撥款建議審議進度緩慢的影響，在現階段並不顯著。鑒於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有逾50項新撥款建議尚未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再作評估。

15.4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聯同建造業議會進行的評估沒有考慮過去一年立法會"拉布"的影響。工程及建造業界關注到，未來數年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工程量均可能大幅減少。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資料顯示工程顧問公司有否遇到工作量減少的情況，他認為這資料可以預示業界在不久將來的工程量。

15.5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顧問公司的工程量已因財委會審批基本工程項目撥款進度緩慢而有所下降。財委會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有關工程項目批出的撥款金額僅約為60億元。他呼籲委員加快審議基本工程的撥款建議。

15.6 謝偉銓議員表示，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拉布"，不但會增加基本工程項目的費用，還會削弱該等工程項目



## 第XV章：工務

---

的效益。謝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中察悉，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有27項基本工程撥款申請的審議／批核出現延誤，導致工程費用增加約25億元。他詢問，工程費用會否進一步增加；若會，原因為何。

15.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一如上述有關該27個工程項目的書面答覆所載，撥款申請的審議／批核出現延誤，確實在多方面影響了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包括標書有效期須予延長或招標工作沒有如期進行。倘若有關的工程項目再有延誤，工程費用可能會進一步增加。

15.8 陳鑑林議員表示，近期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出現的"拉布"及撥款建議被否決的情況，已令一些基本工程項目無法開展。他關注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今年較早時否決提高一項進行中的工程計劃，即工務計劃項目第19GB號(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的撥款申請所造成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未來如何繼續推展該項工程計劃。他認為，如果該項工程計劃因缺乏資金而暫停或終止，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將會十分巨大。他詢問，如就工程計劃重新招標，會否導致工程費用增加。

15.9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有關就兩個基本工程項目再次提交撥款建議的事宜；該兩個基本工程項目是最近遭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建造工程，即第19GB和13GB號工程計劃。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該等工程項目不應被腰斬，因為此舉會招致巨大損失。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到，倘若就一些基本工程項目重新招標，投標價格可能會增加。

15.10 梁志祥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DEVB(W)039)，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為適當項目安排同時進行招標"，為何可把"拉布"對基本工程項目造成的不良影響盡量減至最低。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投標者商討延長標書有效期，作為減少"拉布"的不良影響的措施。

## 第XV章：工務

---

15.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對於某些基本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工程項目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前進行招標工作。政府當局採取此做法，是回應部分立法會議員在2001年及2007年提出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只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合約。為盡量減少"拉布"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一直視乎情況是否合適，採取上述做法。政府當局會因應工程項目的複雜性及對費用的影響，在有需要時要求較長的標書有效期。

15.12 梁國雄議員表示，多個大型基本工程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港珠澳大橋、西九文化區計劃及沙田至中環線)所出現的超支事件，既非"拉布"亦非工人工資上升所致。他認為，許多基本工程項目超支，是其他因素造成，例如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政府當局錯誤估算費用。梁議員認為，若是"拉布"造成工程費用超支，政府當局應在其評論中指明有關的工程項目為何。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就陳鑑林議員在評論"拉布"時提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而言，倘若在原有標書有效期屆滿後重新招標，投標價格將會上升。

### 建造業人手

15.13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取措施輸入技術工人，因為建造業議會自2009年至2014年年底雖已培訓超過13 000名半熟練技術工人，但預計建造業在未來數年將短缺約10 000至15 000名技術工人。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本地工人對輸入工人的憂慮，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的擬議優化措施的細節。她認為，政府當局為解決建造業人手短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不得損害本地工人的利益，此點相當重要。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加大力度吸引本地新人入行，以及培訓本地建造業工人。

15.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由於人手嚴重短缺，當局一直利用補充勞工計劃紓緩建造業某些工種人手短缺的問題。當局會根據建造業的特性，進一步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例如容許輸入技術工人為同一承建商在多於一項公營工程項

## 第XV章：工務

---

目工作，以加強輸入技術工人調配的靈活性，並充分利用技術工人的生產力。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承建商須在本港進行為期4個星期的招聘工作，申請方可獲得批准。他補充，政府當局和建造業議會已採取措施吸引新人入行和推展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培訓課程。相關統計調查顯示，較多年青人有興趣投身建造業。新入行人士的平均年齡(約38歲)低於行內所有工人的平均年齡(46歲)。然而，建造業議會只能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而部分承建商確實無法招聘到合適的本地技術工人協助進行培訓工作。

15.15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申請1億元撥款，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在未來數年開展新措施，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能，以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他詢問在新措施下會提供多少個名額，以及會否增加撥款，令更多本地工人可以受惠。他又詢問，在未來5年，該筆撥款會在多大程度上紓緩建造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15.16 發展局局長解釋，上述撥款旨在提升本地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因為目前建造業議會一直集中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而建造業所欠缺的是熟練技術工人。政府當局會就此項建議的實施與建造業議會聯絡。由於此類培訓需時進行，業界仍需輸入技術工人，以解決現時人手短缺的問題。建造業議會擬推行的新措施將會提供約1 000個培訓名額。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措施的成效，評估須否申請更多撥款。

15.17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例子和數字以支持其說法，即人手短缺是基本工程項目超支的原因之一。她表示，勞工界非常關注補充勞工計劃的優化措施，因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足夠資料，闡述如何監察該等措施的推行情況，以防止被承建商濫用。此外，勞工界認為，現有的補充勞工計劃已為輸入勞工提供了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麥議員引述新加坡在外國工人居住的兩個地點實施禁酒一事，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輸入工人對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傾聽勞工界的憂慮。

15.18 陳婉嫻議員認同麥議員的意見。陳議員進一步質疑未來數年會否真的欠缺約10 000至15 000名技術工人，因為香港

## 第XV章：工務

---

工會聯合會近期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顯示，許多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工資增幅實際上落後於通脹，以及許多本地工人在求職方面遇到困難。陳議員提醒政府當局不應向地產發展商的利益傾斜。

15.1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政府當局沒有說過基本工程項目超支與本地工人工資的變動有直接關係。然而，由於勞工供應的不確定性，承建商須在其標書內加入風險溢價。他補充，預計未來數年建造業會出現的人手短缺情況，是建造業議會基於科學分析推算所得。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部分基本工程項目的超支情況能否歸因於工人短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工人短缺是導致基本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增加的原因之一。

### 優化土地供應的研究

#### 發展人工島

15.20 田北辰議員表示，擬於中部水域興建的人工島，必須有規劃完善的配套交通基礎設施，作為對外的連繫。為此，他歡迎2015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擬在人工島上發展的"東大嶼都會"與港島、大嶼山以至新界西部連繫起來。田議員詢問，有關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的顧問研究會否探討在香港興建第五條過海鐵路的可行性。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會涵蓋各種交通連接方案，包括上述鐵路。

15.21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把相關撥款建議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會否就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撥款建議旨在尋求撥款支持進行策略性研究，以探討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可行性。當局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作為研究的一部分。

#### 發展地下空間

15.22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就城市地下空間發展進行的先導研究，應涵蓋如何利用九龍公園下面的空間，因

## 第XV章：工務

---

該處鄰近預期於2017年通車的高鐵香港段總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該項研究會涵蓋4個市區策略性地區，包括在尖沙咀西的九龍公園和另外3個市區策略性地區。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發展九龍公園下面的空間。

### 食水供應

#### 東江水供應和海水化淡

15.23 毛孟靜議員察悉，大量食水因水塘滿溢而被排入大海。她詢問，被排出的食水是否包括東江水，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東江水的供應與廣東省當局洽談新協議，以避免購買過量東江水。毛議員又詢問，為何擬建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較某些海外國家(例如新加坡)的海水化淡單位成本為高。

15.24 水務署署長表示，自2006年以來，東江水一直按需求供應予香港，亦沒有東江水從水塘溢出。近年溢出的是暴雨期間本地中小型水塘收集所得的雨水，而平均溢流量約為每年2 000萬立方米。政府當局一直有進行工程，以減少溢流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回應毛孟靜議員就擬建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所作出的查詢。

15.25 黃碧雲議員詢問，每年購買東江水的開支為何，以及香港在簽訂下次協議時可否減少購水量。水務署署長表示，每年購買東江水的開支約為40億元。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擬訂新供水協議時，會評估本港對東江水的需求。他補充，每次協議對東江水價格的調整，主要是根據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變動，以及粵港兩地的相關物價指數而釐定。

15.26 黃碧雲議員察悉，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預期於2020年投入運作，其產量將約佔本港每年食水用量的5%至10%。她詢問，屆時本港每年是否仍有約90%的食水用量會依靠東江水的供應。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東江水目前約佔本港每年食水用量的70%至80%。預計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投入運作時，此比例將會減少。

## 第XV章：工務

---

### 使用再造水作沖廁用途

15.27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展開在新界東北地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相關規劃及研究。他詢問推展此措施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比較再造水與海水的單位成本。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使用再造水沖廁的做法推廣至本港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城市有否使用再造水作沖廁用途。

15.28 渠務署署長表示，位於新界東北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完成擴建後，其污水處理水平會由二級提升至三級(此為最佳級別)。該廠處理過的廢水經簡單消毒便可使用，故此由處理過的廢水產生再造水的單位成本相對較低。渠務署署長補充，由於新界東北新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將會普遍達到第三級水平，在該等污水處理廠處理過的廢水所產生的再造水可供新污水處理廠周邊地區作沖廁用途。全球多個國家(包括新加坡)均有使用再造水。

### 更換／修復老化水管及推行"智管網"

15.29 麥美娟議員表示，本港有些地區經常受水管爆裂事件困擾。她察悉，全港18區當中，元朗是擁有下述兩類老化食水管最長的地區：使用年期達(i)25至30年及(ii)30年以上的食水管。她要求當局提供該等老化食水管的分布詳情，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在元朗建立"智管網"。麥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調撥足夠人力資源在全港設立"智管網"。

15.30 水務署署長表示，在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下，約有3 000公里的水管將予更換／修復。在該計劃下，在元朗更換／修復的水管長度相對較長，而元朗發生水管爆裂事件的次數，亦已由2013年的24次減少至2014年的12次。水務署署長補充，水務署聘請合資格的承辦商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建立"智管網"。當局設計"智管網"的區域檢測區時，會以當區的住戶數目為依據，而非水管的使用年期。一般而言，當局會為有1 000至3 000個住戶的地區建立區域檢測區。

### 回應從事文化及創意活動的個別人士及團體的需要的措施

15.31 陳婉嫻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活化工廠大廈政策，並關注到在該政策下，部分工程項目最終可能會變成地產發展項目，結果令從事文化及創意活動的個別人士及團體(下稱"從事文化創意活動人士")須承擔高昂的租金，甚或終止租約。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受此影響的個別人士及工場數目，以及有否制訂措施，紓解他們所面對的困境。

15.32 發展局局長表示，起動九龍東措施的推行，已考慮到從事文化創意活動人士的需要。起動九龍東專員補充，在他們的"反轉天橋底行動"下，觀塘繞道下面的3幅用地會為從事文化創意活動人士提供場地和處所。政府當局正物色一間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經營該等用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亦擬計劃在近觀塘碼頭的觀塘行動區提供額外樓面空間，作文化及創作用途。

15.33 陳婉嫻議員認為，起動九龍東措施的推行未必可解決從事文化創意活動人士的實際需要。她關注到，觀塘行動區最終可能會發展成為一個新的商業／辦公中心，創意產業將無法受惠。

### 文物保護

15.34 陳家洛議員提到，有市民要求保存香港公園的一幅古老石牆和盧吉道的一幢建築物。他表示，當區居民渴望政府當局增撥公共資源保護文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時間表，評估尚未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包括在軍事用地範圍內由解放軍管理的58幢歷史建築物。

15.35 發展局局長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對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並不局限於在2004年選出的1 400多幢建築物。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古諮會將會考慮對公眾人士建議的新項目進行評級。一般而言，在優先次序方面，可能受發展項目影響的歷史建築物會先獲評估。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強調，相同的評估機制適用於所有類

## 第XV章：工務

---

型的歷史建築物，包括目前由解放軍管理的58幢建築物。政府當局一直就該等建築物的評級工作與解放軍聯絡，並已展開籌備工作。鑒於古諮會將會分階段考慮歷史建築物的評級，而優先次序須視乎當時情況而定，當局難以就個別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提供時間表。

### 樹木安全

15.36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擴闊樹木安全工作的涵蓋範圍，而不止於發出有關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的指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長遠而言立法規管樹木管理。

15.37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立法規管樹木管理持開放態度。不過，目前本港缺乏合資格樹藝師。就樹木管理立法亦會影響眾多私人物業業主。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可行措施，以加強樹木護養方面的公眾教育，同時增加合資格樹木專業人員的培訓名額。王國興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樹木安全工作。

### 建造業的付款保障

15.38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展開籌備工作。他查詢立法工作的時間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過去兩年建造業工人獲發放工資的情況進行數次統計調查，所得結論是有需要着手就付款保障進行立法。擬議法例的框架已予制訂。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第二季就擬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然後諮詢立法會轄下相關事務委員會。

### 啟德發展區

15.39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改善觀塘和九龍灣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他認為，當局應為啟德發展區進行類似的研究，該區有"飛躍啟德"計劃、啟德體育園區、啟德郵輪碼頭等設施和旅遊景點，會為日後帶來繁重的人車流量。政府當局亦應探討如何能夠改善啟德發展區與周



## 第XV章：工務

---

邊地區的连接性。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評估旅客活動對土瓜灣交通情況的負面影響。

15.40 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鑒於啟德發展區(包括未來的"旅遊中樞")是一個新發展區，政府當局為該區制訂發展計劃時，已考慮該區未來的交通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長遠而言，研究中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將會改善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及觀塘之間的连接性。

15.41 黃碧雲議員表示，啟晴邨和德朗邨的居民殷切期望位於啟德發展區的都會公園可以早日落成。她詢問都會公園的工程進度及時間表，以及規劃面積有否改變。她進一步詢問，都會公園可否分階段興建，讓該兩個屋邨的居民可提早享用有關設施。

15.4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都會公園的規劃面積維持不變，而該公園的啟用將取決於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水質的工程何時完成。他補充，都會公園的位置靠近前啟德機場跑道北部，並非在啟晴邨和德朗邨附近。

### 發還投標費用

15.43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發還投標費用的現行政策。他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如何吸引更多資源較少的年青專業人士和中小企業競投工務工程項目，包括會否為符合一定標準的投標者發還部分投標費用以作鼓勵。

15.44 建築署署長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會向投標者發還投標費用。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謝偉銓議員的建議。

### 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

15.45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對他就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提出的質詢所作的書面答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為現有的政府建築物綠化屋頂及進行垂直綠化。謝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詳述有何措施鼓勵私人機構進行綠化工程。

## 第XV章：工務

---

15.46 建築署署長表示，當現有政府建築物的屋頂進行大規模修葺時，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為該等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工程。政府當局已展開多個為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垂直綠化的工程項目。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sup>1</sup>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作，透過舉辦綠化比賽、發出綠化指引等，向私營機構推廣綠化工程。

## 第XVI章：規劃及地政

---

16.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4)。

### 賣地計劃

16.2 謝偉銓議員表示，在有意競投出售用地的準競投者當中，不少為中小型發展商，他們需要較長時間考慮是否提交標書或擬備標書。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把將於未來兩個季度(而非一個季度)推售的用地納入賣地計劃。

16.3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在每年2月公布年度賣地計劃，並在年內按季公布出售土地計劃。他表示，鑒於在一些情況下，推售用地的時間要在更改土地用途、終止有關租約、司法覆核程序等過程完成後才能確定，因此謝議員的建議未必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把用地納入賣地計劃，並可視乎情況適當延長投標期，讓有意投標者有更多時間制訂競投策略。

### 土地供應

16.4 鑒於政府當局尚未完全達到其房屋供應目標，加上在已發展地區進一步物色合適的公營房屋用地存在困難，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填海工程，以提供公營房屋，而非利用鐵路站上蓋的用地興建私營房屋單位。

16.5 規劃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注意公私營房屋兩方面的發展。按照現行政策，鐵路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一般是私人房屋供應來源。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鐵路站附近物色多幅具潛力的公營房屋用地。他表示，為了增加短期土地供應，政府當局一直在可行情況下推行多項措施，例如調高住宅發展密度，以及把合適的用地改作住宅用途。然而，大部分其他措施(如填海計劃)都需要較長時間落實。

16.6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搬遷位於黃竹坑的香港警察學院，以騰出該幅用地作房屋發展用途。他認為，鑒於該幅用地的面積，並且鄰近擬建的港鐵海洋公園站，因此適合作提供公營房屋之用。

## 第XVI章：規劃及地政

---

16.7 規劃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須確保，更改香港警察學院這幅如此大面積用地的用途，不會對毗鄰地區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他表示，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規劃載客量可能沒有顧及在該幅用地上發展房屋項目所產生的額外需求。此外，如要實行單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須另覓一幅足以重置香港警察學院的大面積用地。儘管如此，他表示，若有關的警方設施可以搬遷，並可騰出該幅用地作其他用途，政府當局會考慮該建議。

16.8 麥美娟議員察悉，在2015-2016年度預算中，政府當局已預留若干撥款，用以在地政總署開設15個非首長級職位。她詢問，這些額外的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付署方因推行增加土地供應政策措施而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16.9 陳偉業議員強調，發展局為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訂定正確方向至關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將其人力資源集中於物色一些可支持大型房屋發展的大面積土地。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每當有大面積的土地可供運用，政府當局即開拓有關用地作房屋發展用途，包括推展多項新發展區和新市鎮項目，當局亦會繼續推行多管齊下的策略，以增加土地供應。

### 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16.10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推行將核心商業區內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地的措施，以增加商業土地供應。他關注到，有關措施會減少可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等商業用地上同時興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規劃發展項目。他表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通常僅約為3至4。規劃署應考慮放寬有關的規劃限制，讓相關政策局／部門可在該等用地上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滿足社區的需求。

16.11 規劃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須按個別情況考慮能否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作為新發展項目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是否足夠，以配合各區

## 第XVI章：規劃及地政

---

的人口變動。他表示，在釐定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各政策局／部門提出申請地方的要求。根據有關法例，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安老院舍)不得設於建築物的高層。在不影響居住環境質素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放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地積比率限制。

16.12 胡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建議在元朗屏山一幅用地提供公共運輸交匯處為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該交匯處上蓋興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善用土地資源。發展局局長承諾跟進此事。

### 提供泊車設施

16.13 易志明議員表示，在過去3年，地政總署就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用地所批出的短期租約數目，少於已終止的合約數目。政府當局近年收回兩幅鄰近興華西街和青鴻路的短期租約用地，該等用地可提供約500個重型貨車泊車位。當局亦計劃收回葵芳一幅泊車用地以提供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收回前機場用地的若干泊車設施。他對全港泊車位的情況表示關注，亦關注物流業將因而面對重大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較長遠的措施，以緩解臨時泊車位持續減少所造成的影響。

16.14 地政總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終止部分短期租約用地，包括提供公共泊車設施的用地，藉此騰出這些用地，以滿足其他發展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將提供泊車設施納入某幅用地的規劃和發展內。在收回用地後至新發展項目落成前的期間，政府當局亦可提供臨時用地，以配合合理的泊車需求。地政總署在評估是否有真正的長遠及／或臨時需求，以及應如何滿足有關需求時，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的意見。她表示，鑒於物色泊車用地越來越困難，政府當局或須為不同的泊車需求訂定不同的優先次序。舉例而言，若社會的共識意見是，當局應滿足為支援物流業而衍生的泊車位需求，以支持本港的經濟發展，則就純粹為方便出入而對泊車設施有需求的私家車使用者而言，其優先次序相對較低。

## 第XVI章：規劃及地政

---

16.15 易志明議員表示，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對重型貨車泊車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應加快就為重型貨車提供多層泊車設施進行顧問研究。

### 屋宇署的人手

16.16 陳志全議員詢問，屋宇署擬在2015-2016年度開設的152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是否取代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他關注到，該項建議會導致署方一些有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例如屋宇安全主任)離職，因而影響工作成效。

16.17 屋宇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新設的152個公務員職位當中，有145個是由屋宇署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雖然新職位的淨增加只有7個，但將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建議，有助署方建立較穩定及更具效率的工作團隊。他表示，在將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後，受影響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不會即時取消，除非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辭職，否則他們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一段期間內留任該等職位。他表示，過往的經驗顯示，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在其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前，會有充分時間計劃及另覓工作，而他們當中有不少人已成功申請該等公務員職位。

16.18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處理漏水、分間單位及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所導致的問題方面，發展局局長是否滿意屋宇署的表現，以及他是否同意署方有需要進一步增加人手。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屋宇署人員須應付非常沉重的工作量。發展局已在上一一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為署方爭取新的資源，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調配更多人手，以加快處理由食肆呈交的建築圖則，此舉對申領食肆牌照至為重要。

### 違例建築工程

16.19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屋宇署於2014年針對僭建物發出的11 816個清拆令當中，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為何。他又問及發出清拆令與遵從有關清拆令相距的平均時間。屋宇署署長同

## 第XVI章：規劃及地政

---

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他表示，在2014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與2013年的數目相若，而在2014年成功清拆的僭建物數目約為23 000個，遠高於2013年的數目。上述僭建物數目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署方曾調配額外的資源，處理尚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政府當局會繼續優先處理一些長期不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或有即時危險的個案。

### 危險斜坡修葺令

16.20 盧偉國議員表示，部分物業業主在執行危險斜坡修葺令(下稱"修葺令")時遇到困難，因為他們須聘請認可人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斜坡勘探和補救工程，或須解決複雜的業權問題，才能進行有關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承接所需進行的補救工程，並向業主收取有關工程的費用。

16.21 屋宇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定期巡查修葺令所涉及的斜坡，並已作好準備，一旦發現危險情況，便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屋宇署預計，署方將能調配更多人手跟進尚未遵從的修葺令，因為在2015年擬向物業業主發出的修葺令數目將會減少。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協助有關的物業業主遵從修葺令。近年，屋宇署進行斜坡補救工程後向業主收回費用的個案越來越多。屋宇署署長表示，署方過去3年所發出的修葺令數目大致相若。

### 中環海濱

16.22 姚思榮議員轉達旅遊業界提出的關注，指出旅遊業界難以取得團體以短期租約在中環海濱一帶舉行活動的資料。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相關協議的條款內訂明，活動舉辦機構須就其租用中環海濱用地所舉行的活動進行宣傳。政府當局亦應加強與旅遊業界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推廣有關的活動。

16.2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將中環新海濱用作臨時用途，讓市民可早日享用中環新海濱，而其中一項工作就是以3年短期租約將位於海濱的一幅政府用

## 第XVI章：規劃及地政

---

地租予一家活動舉辦機構，規定該機構須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開放予市民免費參與的活動)，並在專用網站宣傳這些活動。發展局會定期與活動舉辦機構舉行會議，確保該機構提供符合相關規定的服務。如其他團體有意租借該用地舉辦活動，可直接或透過發展局與活動舉辦機構聯絡。

### 《香港2030+》

16.24 謝偉銓議員詢問，由規劃署進行名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的研究所採用的規劃年期為何。

16.25 規劃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有別於部分其他策略性規劃研究，雖然《香港2030+》提及的大部分數據和統計數字是以直至2041年的當時人口推算數字為基礎，但該研究並無採用某一具體年份作為確實的規劃年期。他表示，儘管該研究顯示，當中初步確定的新機遇將能滿足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但該等機遇何時能夠實現，則視乎本港的人口和經濟日後的變動情況而定。規劃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定期檢討該研究所建議的策略性計劃。

###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16.26 謝偉銓議員察悉，地政總署曾邀請8宗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申請人考慮在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下透過仲裁解決補地價爭議，但沒有申請人接受有關的邀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申請人透過該計劃解決補地價爭議。

16.27 地政總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在制訂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時，已將發展商及法律界的意見納入其中。就個別個案而言，發展商選擇不透過該計劃解決補地價爭議，可能有其本身的業務考慮因素。鑒於該計劃的目的，只是提供多一個可用作解決補地價爭議的方法，而且該計劃只推行了數個月，政府當局認為，暫時應繼續留意該計劃的發展情況。



### 市區重建局

16.28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最近請辭的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行政總監表示，她與市建局主席對市建局的理念、使命和方向存在分歧。劉議員詢問，發展局局長會否與市建局行政總監會面，了解因何導致這些分歧。她表示，據傳媒報導，市建局行政總監曾提出警告，認為市建局不應擔當猶如發展商或為發展商供應土地的收地經紀的角色。她要求當局澄清，市建局為舊區居民的福祉推展市區重建項目的使命是否已經改變。

16.29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兩年前決定委任市建局現任主席時，他已表明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決定。他表示，市建局主席多年前為香港房屋協會工作時，曾犧牲公眾利益，放棄荃灣的重建項目。陳議員表示，大家必須緊記，政府當局於2002年注資100億元成立市建局的目的，是令市建局得以在舊區推展市區重建項目，而無須如前土地發展公司般採取商業模式。

16.30 涂謹申議員表示，當局在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後，以凝聚所得的主要共識為基礎，制訂於2011年推行的《市區重建策略》(下稱"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他質疑，政府當局於兩年前委任現任主席，是否擬藉此暗度陳倉，偏離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他並質疑，由其擔任主席的市建局會否不再持守"以人為先"的市區重建原則。

16.31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市建局並無改變其角色或職能。除了重建破舊失修的樓宇外，市建局的宗旨包括復修狀況欠佳的樓宇、改善已建設環境的狀況和外觀，以及保育具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發展局局長表示，市建局主席已告知市建局職員，他與市建局行政總監對市建局使命的了解並無分歧，但兩人對如何實踐有關使命則各持不同意見。發展局局長表示，他本人和發展局的同事在每兩個月舉行的會議上定期與市建局人員會面，並無察覺到市建局主席與行政總監之間有任何不和。他認為，他們兩人可能對如何推展市建局的工作各持不同意見，情況實屬正常。

## 第XVI章：規劃及地政

---

16.32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總監離職對市建局的工作有何影響。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他本人與發展局副局長曾分別與市建局行政總監和主席會面。行政長官亦已接納市建局行政總監請辭。行政總監離職應不會對市建局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另覓替任人選。

16.33 陳健波議員認為，由於市建局的營運資金來自納稅人的金錢，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其財政及人手編制情況和各項重建計劃的進度。他詢問，當局現時有何機制確保市建局會以財政可持續的方式運作，並以審慎方式訂定人手編制。

16.34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市建局每兩個月向發展局匯報其工作進度。為了讓政府當局監察市建局的財政狀況，市建局每年須透過發展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下一年度的周年業務計劃及5年業務綱領(載列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以供批核。市建局估計，為了應付市建局上一份業務綱領(即第十三份業務綱領)所涵蓋的全部項目的費用，市建局直至第十三份業務綱領結束時(即2027-2028年度)的估算現金結餘，將較100億元的注資為少。發展局局長表示，市建局職員人數由2009-2010年度約390人增至2013-2014年度的560人，增幅約為40%。在同一期間，營運開支增加了50%，由2億6,000萬元增至4億元。2013-2014年度錄得的淨營運虧損為23億元。自2011年需求主導重建計劃推出以來，預計因該計劃下的項目而導致的財政損失總額約為30億元。市建局已要求財政司司長將其借貸限額由60億元增加至80億元。按照財政司司長的建議，市建局已委聘顧問進行衡量價值研究，就其運作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檢討，以及進行組織架構檢討。

16.35 麥美娟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她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有關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透過市建局興建資助房屋的措施，她詢問該項措施是否長期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在財政上支援市建局推展有關措施。至於市建局行政總監辭職所引起的問題，麥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應與市建局管理層保持對話，以提醒他們有必要在此關鍵時刻提升員工的士氣。

## 第XVI章：規劃及地政

---

16.36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一如2015年施政報告所公布，鑒於樓價上升，市民購買房屋越來越困難，因而令資助出售單位的需求增加，政府當局會積極探討透過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等機構，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出售單位的供應。他表示，市建局董事會已原則上同意將啟德發展區內煥然壹居的部分單位改作資助單位出售。政府當局會考慮適當的財政安排，以支援市建局落實有關措施。

16.37 發展局局長續稱，雖然市建局應秉持審慎的理財原則，確保市區更生工作能以可持續的方式推行，但期望所有重建計劃均有利可圖實屬不切實際。為了協助市建局履行其社會責任，政府當局在財政上向市建局提供了不少支援。除了注資100億元外，政府當局亦豁免市建局就重建用地繳付土地補價。在部分情況下，政府當局甚至會向市建局提供"連繫地盤"，可有效連繫兩個項目(一個有利可圖，另一個則無利可圖)的推展工作。直至2014年6月，市建局獲豁免繳付的土地補價總額高達65億元。

16.38 鑒於市建局在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下的角色不包括提供資助房屋，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將會根據2015年施政報告推行的新措施，以及社會近日對市建局定位所表達的關注，就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進行檢討。發展局局長認為，鑒於市建局現正進行衡工量值式檢討，而且在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下的大部分新措施只推出數年，因此在現階段檢討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實屬言之尚早。此外，在市建局現時進行的項目中，大部分因項目規模有限而不適合改作提供資助出售單位之用。

16.39 陳鑑林議員認為，市建局推出的部分市區重建項目(例如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已拖延了很長時間，因為少數受影響的物業業主堅拒市建局的收購建議。依他之見，如果市建局已達到有關的門檻(即持有80%或以上物業權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收購建議)，政府當局應援引《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收回有關地段的剩餘權益。

## 第XVI章：規劃及地政

---

16.40 就陳鑑林議員所提及位於觀塘的市區重建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答時解釋，市建局花了不少時間落實有關項目，因為除了向業主收購物業外，市建局亦希望為並非相關物業業主但受該重建項目影響的人士制訂一個他們可接受的安排，以便順利進行收地工作。他表示，在進行《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不適用的重建計劃時，市建局須遵從《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若市建局已收購某幅項目用地內若干百分比的物業權益，而作進一步收購並不切實可行，市建局可向發展局局長提出申請，要求他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收回進行重建計劃所需的土地。

### 中環街市活化項目

16.41 陳家洛議員表示，中環街市活化項目已拖延了一段長時間，而據政府當局所述，市建局原先就該項目作出的費用估算出現落差。他質疑，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該項目可按計劃完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高對有關項目的財務資助。他強調，市建局的角色包括保育一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因此不應出售中環街市用地。

16.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答時表示，由於建築成本隨時間過去而不斷上漲，市建局原先在2009年就中環街市活化項目計算的5億元費用估算出現落差。政府當局已要求市建局重新檢視項目細節，以期理順涉及的費用及需要進行的工程。發展局局長表示，該項目的進度因2013年的一宗司法覆核申請而受阻。市建局並無表示有意終止該項目。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展有關項目方面擔當更積極進取的角色。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7.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向委員簡介新財政年度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IV-15)。

### 食物安全

17.2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在現有的食物監察機制下禁止有問題的食品由內地及鄰近地區輸入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所檢驗的進口食物類別，並制訂相應的管制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正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商討如何根據風險為本評估的結果，對若干食品進行全面檢驗。

17.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的報關程序，進口商可在食品進口後14日內向海關遞交報關表格，而無須預先作出報關。她提到，儘管當局已實施進口禁令，禁止從日本最受2011年福島核電站事故影響的5個縣進口部分食品，但近期仍發生一宗涉及有紅蘿蔔從日本千葉縣違規進口的事件。黃議員質疑現有的報關程序能否有效防止有問題的食品進口。她並詢問，若進口商只須在相關的報關表格內填寫食物來源國的名稱，而無須填報有關的城市／縣，政府當局如何能禁止從日本該5個縣進口食物。

17.4 海關關長回答時表示，雖然貿易商現時可在貨品抵港後14日內辦理報關，但他們已自願就所有空運進口貨物，以及大部分經海路進口的貨物辦理預先報關手續。相關資料隨後會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以便該署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關於從日本違規進口紅蘿蔔一事，食物安全專員解釋，當局發現有關的香港進口商並沒有從日本該5個縣訂購任何食品，而該批紅蘿蔔是由出口商錯誤進口本港。香港進口商的聯絡地址亦錯誤填報，令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在追查來源以進行檢查方面增添困難。儘管如此，食安中心已根據收集所得的情報，禁止有問題的紅蘿蔔流入本地市場。

17.5 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的食物安全規管制度不夠嚴格。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相關法例，以加強法定要求，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以及因應內地及台灣近期的食物事故，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食物安全。

17.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時檢討食物安全方面的法例。政府當局的計劃是逐步使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在規管和執法方面，政府當局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確保食物安全。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要求食油進口商提供生產地官方證明書，或獲生產地政府認可的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進口本港的食油符合相關規定。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上半年就這方面的規管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就劉慧卿議員對台灣食物事故提出的關注，食物安全專員強調，食安中心已採取以風險評估為本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但不能單靠加強檢查以確保食物安全。業界、政府及市民須同心協力，以確保食物安全。

17.7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在2015-2016年度，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綱領的財政撥款只增加1.5%，即增加1,520萬元，並只會額外開設3個職位，以執行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就因應台灣近期的食物事故在2015-2016年度將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方面，政府當局卻隻字不提。單議員察悉，在2013年至2015年，食安中心每年抽取／將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別為64 387個、64 219個及65 000個，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能增加2015年的抽驗食物樣本數目，以保障公眾健康。

17.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一直是政府一項非常重視的工作。這項工作透過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包括立法規管食物安全標準、進行食物監察計劃及設立食物事故處理機制。政府當局會因應鄰近地區的食物事故，考慮修訂法例，以更新相關的安全標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食安中心每年共抽取約65 000個食品樣本進行檢測。與其他海外經濟體比較，香港的檢測比率屬相對較高的水平(以本港人口計算，每1 000人約9個樣本)。食安中心會根據風險分析，按需要增加部分食品的樣本檢測數目。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7.9 主席對食安中心在確保本港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表現表示讚許。他表示，鑒於市民期望食安中心可加強檢測及主動調查食物事故，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食安中心增撥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應付市民這方面日趨殷切的訴求。

### 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

17.10 郭家麒議員對部分公眾街市(例如荃景圍街市)的空置率偏高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以吸引新的檔位租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最近已完成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進行的顧問研究，以協助制訂改善方案建議。政府當局亦已就小販管理的建議，包括以試驗形式，把出租率偏低的現有公眾街市(或街市的一部分)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的建議，徵詢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意見。

17.11 麥美娟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已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在天水圍及東涌興建新街市的規劃，並檢討在新發展區興建新街市的政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區(如將軍澳及東涌)興建新街市，以配合該區居民的需要。

17.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市民要求在一些新鮮糧食零售店不多的新發展區興建新街市。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得悉，部分現有街市的營運環境並不理想，並正檢討如何改善其營商環境。當局日後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興建新的公眾街市，所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人口，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是否有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以及附近的新鮮糧食零售店數目。上文第17.10段提及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亦會為政府當局考慮未來路向提供參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6月就推行公眾街市改善計劃的初步建議向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簡介。現時，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興建新的公眾街市。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7.13 麥美娟議員詢問，哪些公眾街市會由於使用率偏低而在未來一年關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各項處理使用率偏低公眾街市的方案。一如早前所提及，政府當局正考慮以試驗形式，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政府當局稍後會就其建議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7.14 鄧家彪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拒絕在新發展區興建新的公眾街市表示失望。依他之見，改善現有街市的營運環境對新區的居民不會有幫助，因為他們不會長途跋涉到其他地區購買新鮮食物。此外，部分新區(如東涌)的新鮮食品街市被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壟斷，而居民在別無選擇下，唯有以較高價錢購買新鮮食物。

17.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在興建公共設施時審慎運用公帑。他重申，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路向前，會因應顧問研究報告定稿內提出的建議，檢討現有街市的營運模式。應注意的是，一如若干調查結果顯示，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所出售食物的價格，不一定低於那些由其他營運者管理的街市所出售食物的價格。

17.16 田北辰議員察悉，食環署在營運公眾街市方面每年虧蝕約2億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成立一個法定組織，承擔管理公眾街市的職責，以活化街市。對於調派往公眾街市工作的潔淨人員數目，他關注到部分街市的清潔工人人數與街市檔位數目比例差距甚大(例如在楊屋道街市，1名清潔工人負責8個街市檔位，但在香車街街市，1名清潔工人負責多達30個街市檔位)。此外，部分街市的出租率懸殊(例如香車街街市和荃景圍街市的出租率分別為99%及24%)，亦意味有關清潔工人的工作量有極大差異。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各公眾街市的人手調配，令員工的工作量趨於合理。

17.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現時，公眾街市約六成至七成的管理及潔淨服務外判予承辦商。該署按地區調配街市人手。食環署在決定每區的管理人員和潔淨人員數目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街市的營運情況及其出租比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率。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每個街市的實際情況，檢討街市人手的調配。

### 向小販提供的協助

17.18 對於食物及衛生局為促進小本經營，採取開放態度制訂小販政策，以進一步發展該行業，王國興議員表示讚賞。他關注到，在食環署一名小販管理主任於前線執勤期間在一宗事故中身故後，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就相關的工作安排完成檢討，以加強保障前線人員的人身安全。

17.19 對於政府當局採取全新方向制訂小販政策，以促進該行業的發展，陳家洛議員表示支持。他希望新的小販政策可在兩方面取得平衡：一方面讓持牌販賣行業得以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則確保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陳議員察悉，為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持牌小販進行攤檔重建或搬遷而推行為期的5年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普遍參與率相對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在改善參與率的同時，讓小販有充分時間考慮參加該計劃。

17.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資助計劃包含3個主要部分，包括把攤檔遷離大廈樓梯口或緊急車輛通道，以減低火警風險；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以及原址重建攤檔。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與小販代表聯絡以逐步推行資助計劃，是較有效的做法，當局因此並無為推行該計劃訂定緊湊的時間表。由於搬遷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及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屬較優先處理的部分，而原址重建攤檔的優先次序雖然較低，但卻是大部分攤檔參與的部分，因此，資助計劃在原址重建方面的參與率現時相對偏低。

### 骨灰安置所政策

17.21 王國興議員指出，嘉里物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把其位於柴灣的15層貨倉改裝為骨灰安置所，以提供12萬個私營龕位。他引述上述例子時關注到，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旨在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或會有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許多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展建議趕在該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王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實施前，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除了提醒消費者保護自己的權益外，亦應表明反對那些試圖規避條例草案所建議規管措施的申請。

17.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時刻緊記，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必須細心處理就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提出的任何建議。當局會提醒有關的申請者，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所有不獲豁免或不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均必須取得牌照，而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所有法定和政府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任何大規模的骨灰安置所計劃，包括政府的建議，均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回應城市規劃委員會及附近居民對擬議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留意嘉里物流項目的發展。

17.23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其配售公眾龕位的過程，並為此設立輪候名單機制。食環署署長表示，公眾龕位目前透過電腦抽籤配售。政府當局日後會考慮申訴專員有關使用其他配售方法的建議。她表示，食環署現正配售和合石橋頭路公眾靈灰安置所的公眾龕位。由於部分申請人最終可能不會認購龕位，當局預計，在配售過程於2015年夏季完成時，大部分申請人均會獲邀選擇龕位。

17.2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來年加強宣傳，以推廣“綠色殯葬”，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並即將推出一連串新的宣傳計劃。政府當局亦正檢討，如何以最佳方式提升由食環署管理的相關服務。

17.25 梁國雄議員對公眾龕位不足以應付市民需求表示關注。他促請食物及衛生局與發展局合作，物色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針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執法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沒有特別針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法例，相關部門按照現有法例對私營骨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灰安置所的不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因此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加強執法行動。

17.26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在香港，配售公眾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4.5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在內地提供骨灰安置所龕位(例如由本港的非政府機構管理)，供港人及內地人使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會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推行其骨灰安置所政策，即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及推廣綠色殯葬和綠色悼念。食物及衛生局已就多個工程項目取得區議會的支持，當中涉及約45萬個新龕位。政府當局認為，在內地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建議未必可行，這從下述個案可見一斑：有內地居民就一個位於香港的骨灰安置所設施所造成的景觀影響提出投訴。

### 新農業政策

17.27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農民難以物色可供耕作的農地，而本地的農業生產值近年亦有所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在建議的新農業政策下促進本地農業的發展。

17.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為推動本港的多元經濟發展而促進本地農業、協助農民物色可供耕作的農地，以及滿足消費者對高安全水平食品的期望和需求。政府當局就新農業政策進行公眾諮詢期間，設立農業園的建議得到社會的廣泛支持。政府當局相信，在農業園提供農業基礎設施，以及訂立可望續租的穩定租約，讓農民對農業前景更為明確，從而有利於農民就其農場作投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農業園的建議規模或未能完全滿足市民對農耕活動不斷增加的需求，但肯定可發揮示範作用，證明如何可有效使用農地，並鼓勵土地業權人出租農地作耕種用途。政府當局稍後會就設立農業園提出具體建議。

17.29 鍾國斌議員詢問，當局在收回土地以設立農業園方面遇到甚麼困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本港的大部分農地均由私人持有，政府必須收回土地，以設立農業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園。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補充，由政府擁有而適宜作農業用途的土地不多。在香港的4 523頃農地當中，約729公頃屬於常耕農地。由於農地的供應取決於該等土地的租金回報，政府當局計劃協助農民提高其農作物的產值，使農民能向土地業權人支付較高的租金，從而鼓勵土地業權人出租農地作耕種用途。

17.30 姚思榮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到訪本港休閒農場的旅客的統計數字。他指出，推廣休閒農場的預算開支在2015-2016年度仍維持於80萬元，與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金額一樣，顯示政府當局對休閒農場的未來發展缺乏遠見。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選定一些較大規模的休閒農場進行推廣，並就休閒農場作出規劃，這個或許是進一步發展本地農業的方向。

17.3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新農業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推動農業發展，但政府當局認為，若干農耕相關活動的模式，包括休閒農場，可包括在農業園之內。不過，政府當局需審慎考慮應否就休閒農場的發展作出規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注意到，現有休閒農場的規模及運作標準參差不齊。若在農業園設立休閒農場作示範用途，政府當局期望這些農場的運作能符合嚴謹的標準。

### 打擊非法拖網捕魚

17.32 何俊賢議員表示，本地漁民的部分捕魚設備報稱被在本港水域從事非法拖網捕魚活動的漁民盜取。他察悉並關注到，儘管當局已調配更多船隻及人手資源就非法拖網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在2014年被成功檢控的非法拖網捕魚個案只有10宗。

17.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漁護署署長表示，警方會跟進捕魚設備被盜竊的個案。他表示，在2014年，漁護署已調配超過10艘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逾1 300次巡邏，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在2014年成功檢控的10宗個案中，就定罪個案所處的最高罰款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及刑罰分別為85,000元及監禁兩個月。由於有內地漁民被發現在香港水域進行非法拖網捕魚，漁護署一直聯同水警及內地當局，在香港水域打擊非法拖網捕魚，並向各漁民協會收集有關非法拖網捕魚活動的情報。在過去3個月，非法拖網捕魚活動的規模已有所減少，部分原因在於當局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17.34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詢問，涉及內地當局的聯合行動次數及非法拖網捕魚活動的偵破率為何。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合作採取聯合行動，並爭取有關各方支援，合力遏止非法拖網捕魚活動。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警方就非法捕魚活動接獲的報告數目。

### 活家禽供應

17.35 方剛議員察悉，政府正委聘顧問，研究活家禽業界的前景，並詢問該顧問會否先諮詢活家禽業界，再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他關注到，若政府決定在香港暫停售賣活家禽，業界會受到嚴重影響。方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顧問研究預計開支的資料。

17.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活家禽業界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已向業界解釋，只要香港繼續採用供應活家禽的現行做法，對公共衛生帶來的威脅便會持續。觀乎海外先進經濟體的經驗，任何禽流感的監察機制也不能做到完全沒有風險。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維持活家禽的供應鏈，但若香港繼續採用售賣活家禽的做法，便要與業界攜手合作，預防禽流感傳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委聘的顧問會就未來路向諮詢活家禽業界的相關持份者。由於政府當局現正就該項目進行招標，現階段未能提供顧問費的估算數額。

### 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

17.37 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但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在2015年3月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以推行這方面的策略性計劃。他詢問，當局的政策方向是否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徵收稅款，以便日後推行這方面的政府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政策。他並關注到，所需額外開支可否由食物及衛生局的現有資源應付。

17.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降低攝入鹽和糖並非單純是消費者的個人選擇，亦涉及食物製造商的合作，在生產過程中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含量。政府當局認為，單靠宣傳手法推動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並不足夠。經參考海外經驗後，政府當局認為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首先爭取食物業支持，自願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政府當局現階段不傾向透過徵稅或立法，以降低從食物攝取的鹽和糖。

### 申請食肆牌照

17.3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作為便利營商措施。主席提及處理正式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在2012年至2014年的平均時間，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相關部門的人手資源，以加快處理食肆牌照申請。

17.40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肆牌照目前須每年續期。參考當局最近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的安排，政府當局會考慮延長紀錄良好的食肆的牌照有效期。食環署署長表示，除人手外，申請的審批時間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

### 動物福利

17.41 毛孟靜議員察悉，過去3個財政年度，用於動物人道毀滅的開支由2012-2013年度的150萬元減少至2014-2015年度的140萬元。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終止人道毀滅動物訂定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動物福利團體反對人道毀滅動物。政府當局曾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以減少動物被人道毀滅的數目。政府當局並無就終止人道毀滅動物訂定時間表。政府當局認為，加強公眾教育，以促進市民對動物福利事宜的認識，更為

## 第XV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重要。漁護署署長在回應毛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把九龍動物管理中心遷往位於九龍的合適地點，例如啟德發展區。他並告知委員，漁護署每年接獲逾1萬宗關於動物對市民造成滋擾的投訴。

### 防治鼠患

17.42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整體鼠患參考指數在2015年有所上升，而鼠患問題在九龍城區特別嚴重。她表示，港鐵有限公司的建築地盤在大雨過後的積水、食物業處所及售賣濕貨的店鋪所帶來的衛生問題，均令鼠患問題惡化。她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其前線員工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防治鼠患具備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她建議食環署應在滅鼠工作方面與廣東省的專家交換經驗及知識。

17.4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應首先解決公共衛生的事宜(例如處理食肆的食物及廚餘)，以有效減輕鼠患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防治鼠患的宣傳及教育計劃，並在滅鼠工作方面加強培訓及經驗分享。梁美芬議員認為，當局應要求港鐵有限公司處理建築工程所造成的衛生問題。

## 第XVIII章：衛生

---

18.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在衛生服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IV-16)。

### 公營醫療開支

18.2 鑒於政府坐擁龐大財政盈餘，而人口老化導致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方剛議員關注到，醫療衛生的預算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卻下跌，由2012-2013年度的17%減至2015-2016年度的16.8%。他特別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15-2016年度將需調動其內部資源，以加強醫療服務。

18.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2015-2016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45億元，較2014-2015年度修訂預算的540億8,000萬元為高。在2015-2016年度，醫管局將獲得499億元的政府資助金。然而，醫管局在2015-2016年度的預計整體營運開支達540億元，較2014-2015年度的預算增加逾3%。因此，醫管局將需運用政府提供的資助金及醫管局的收入，並調動內部資源，以推行各項措施，應付與日俱增的醫院服務需求及改善病人護理質素。他向委員保證，醫管局的儲備會繼續處於穩健的水平。

18.4 何俊仁議員認為，既然人口老化導致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現時醫管局的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甚長，他認為當局沒有理由讓醫療衛生的開支亦受制於財政司司長推行的"0-1-1"計劃；財政司司長推行"0-1-1"計劃的目的，是在未來3個財政年度內共節省2%的經營開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預留資源，透過由醫管局推行的各項服務措施，以及擴充人手及服務量，以確保醫管局能滿足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

18.5 麥美娟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承諾，會撥出100億元給醫管局設立基金，利用投資回報資助醫管局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 第XVIII章：衛生

---

說明當局如何計算出該基金的款額、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涉及的開支預算。

18.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其中一個現正考慮的公私營協作計劃，是把醫管局在2014年年中以試驗形式在3個地區推行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分階段擴展至餘下15個地區。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現時醫管局每年在公私營協作計劃方面的開支約為1億2,000萬元。當局預計，為數100億元的基金，將可提供3至4億元的投資回報，用以推行醫管局現有及未來的公私營協作計劃。政府與醫管局現正制訂詳細的撥款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醫管局的基本工程及小型工程項目

18.7 陳婉嫻議員指出，最近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黃大仙區的長者人數全港最多，尤以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為然，由此可見，很多黃大仙居民須倚賴公營醫療服務。鑒於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全科急症醫院的項目仍在規劃中，她促請政府當局採納黃大仙區議會屢次提出的訴求，在區內開設公營急症室服務，例如在附近的聖母醫院開設急症室。

18.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認，考慮到黃大仙區的人口增加及老化，由九龍西聯網的公營醫院照顧該區居民的醫療需求並非理想的安排。話雖如此，當局認為在聖母醫院開設急症室服務並不適當。雖然將於啟德發展區興建的全科急症醫院將可應付黃大仙區的長遠服務需求，但有一點應該注意，就是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將於2015年提交的建議當中，會涵蓋對醫院聯網制度所作的檢討。

18.9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2015-2016年度，公營醫院將增設共250張病床，而待各項公營醫院工程竣工後，則會再新增2 800張病床。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增設這些病床的具體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這些新增病床投入服務的時間表，將取決於各項醫院工程的竣工時間。雖然部分醫院工程正在進行，並處於不同的施工階段，但若干工程項目仍在規

## 第XVIII章：衛生

---

劃中，且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上述所有醫院工程的開支預計為810億元。

18.10 李國麟議員察悉，醫管局獲得一次過撥款130億元，用以在2014-2015年度起約10年內進行小型工程。他詢問，就小欖醫院將在2015-2016至2017-2018年度期間分階段增加20張病床，所需資源為何由醫管局承擔。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為進行小型工程而取得的一次過撥款及有關的投資收益已確認為遞延收益。目前，部分的資金存入外匯基金，餘款由內部管理，並根據醫管局現行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每年，醫管局會調撥逾10億元進行小型工程，而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會由遞延收益應付。

### 醫護人手

#### 方便海外受訓醫生來港執業的措施

18.11 鍾國斌議員指出，公營醫院服務輪候時間甚長，人口老化引致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而行政長官亦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推行試驗計劃，以吸引已移居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回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共同積極探討，如何方便海外受訓醫生(特別是那些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海外受訓醫生)來港執業，以期解決現時醫護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

18.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普遍要求曾在當地以外地方接受醫學訓練而有意在當地執業的醫生應考當地的執業資格試。政府當局一直與醫委會積極研究，如何令更多海外受訓醫生(包括那些本身為香港居民的海外受訓醫生)回港執業。執業資格試的次數自2014年起已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而通過該資格試的考生人數亦顯著增加。此外，當局亦正考慮容許通過執業資格試的考生(須已取得專科醫生的資格，即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的資格)申請豁免接受專科駐院實習訓練。然而，有一點應該注意，較長遠而言，香港醫護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應透過增加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人數解決。

## 第XVIII章：衛生

---

18.13 主席申報，他的女兒及女婿均為海外受訓醫生。他表示，據他所知，本地兩所提供醫學訓練的大學均支持推行措施，以方便非本地醫生在本港執業。依他之見，要求具經驗的海外專科醫生應考醫委會執業資格試的專業知識考試部分，以測試他們對基本科學等學科的專業知識，此做法並不恰當。此外，即使這些醫生通過執業資格試，也不等於他們的專業資格獲得認可。他推測，為執業資格試設下高門檻的原因，是要限制本港醫生的人手供應，從而保障本地私人執業醫生的利益。因此，他認為應擴大醫委會的組成並吸納更多業外委員。

18.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醫委會舉辦執業資格試的目的，是為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學訓練而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士，已具備與本港醫科畢業生同等的專業水平。因此，執業資格試的試卷(包括專業知識的試卷)內容參照本地醫科考試，深淺程度大致相若。不過，應注意的是，本港兩所大學的醫學院與海外院校的醫學院在考試模式上有所不同，致令海外受訓的醫生較難通過執業資格試。由於本港的醫學院正檢討其考試模式，預計在有關檢討完成後，執業資格試的合格率將會提升。若海外受訓醫生希望其專科醫生資格在香港獲得認可，須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其培訓和資歷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在相關專科方面的培訓和資歷相若。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補充，由於執業資格試的次數已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而考生亦可再次應考執業資格試的任何部分考試，其合格率已由以往約20%(即約20名考生)增加至2014年的30%至40%(即約60名考生)。

18.15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每年在本港註冊的非本地醫生及按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獲醫管局聘用的非本地醫生的平均數目分別為何。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每年有超過100份應考執業資格試各部分考試(即專業知識考試、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及臨床考試)的申請。視乎須否重考，考生完成執業資格試全部3部分考試所需的時間由1年至6年不等。至於按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獲醫管局聘用並執業的非本地醫生數目，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醫管局就每個職位空缺接獲約20至30份由非本地醫生提交的職位申請。目前，醫管局按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用13名非本地醫生。

## 第XVIII章：衛生

---

18.16 為讓委員更深入了解上述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提供書面資料，闡述過去5年舉辦的執業資格試各部分考試的合格率；過去5年每年完成執業資格試全部3部分考試的考生人數，並按考生是否香港居民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獲醫管局聘用時已在醫委會名冊上的非本地醫生人數。

### 醫管局的人手

18.17 對於醫管局計劃在2015-2016年度預留約3億2,100萬元以聘請約400名醫生及挽留其職員等，劉慧卿議員詢問，考慮到醫管局的醫生離職率，有關計劃可否解決人手緊絀的問題。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在2015-2016年度將淨增加148名醫生。展望將來，預計本地醫科畢業生完成駐院實習訓練的人數將進一步增加，由2015年的320人增至2018年的420人，而醫管局醫護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長遠將得以改善。劉慧卿議員建議，在這段期間，醫管局應增聘海外受訓醫生，以紓緩醫生工作量繁重的問題。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繼續按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請海外醫生，藉以改善人手壓力特別嚴重的專科的人手狀況。

18.18 鄧家彪議員要求醫管局解釋，為何威爾斯親王醫院雖是新界東聯網的主要急症醫院，但其急症室醫生人手(即21名醫生)卻少於北大嶼山醫院的急症室(即22名醫生)，更遠少於九龍西聯網的瑪嘉烈醫院的急症室(即29名醫生)。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回應時表示，現時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的醫生人手尚欠10人。儘管如此，醫管局透過招募非急症室醫護人員自願擔任額外服務時段的工作，並向他們發放特別津貼，為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提供額外人手，使該院急症室有約30名醫生支援，以確保其實際服務水平不受影響。

18.19 黃碧雲議員察悉，近年醫管局的醫生及護士離職人數偏高，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資深醫生及護士由公營界別流向私營界別的人才流失問題，以確保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的檢討，當中提出的一項建議，是醫管局應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和發展，以改善挽留員工的情況。話雖如此，隨

## 第XVIII章：衛生

---

着近年醫管局推行多項挽留員工的措施，醫管局的醫生及護士離職率已趨於穩定。

18.20 李國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離職醫管局的全職護理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當中，以服務年資少於5年的員工佔最大比例。他詢問醫管局會否檢討其政策，即護理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在首兩年的服務期內不獲跳薪的政策，以挽留新入職的員工。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挽留員工，包括改善他們的晉升機會及專業培訓。該局曾因應醫管局的整體營運開支檢討有關增薪的政策，並會繼續進行有關檢討。

18.21 有關政府當局在答覆編號FHB(H)004所提供的答覆，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醫管局透過發放特別津貼及以薪代假，鼓勵員工增加工作時數，以增加周末和假日的醫生巡房次數，其目的在於讓情況合適的病人盡快出院。

18.22 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鑒於醫管局已調配人手應付在2014-2015年度冬季流感高峰期間有所上升的服務需求量，該局有需要增撥人手，增加周末和假日的醫生巡房次數，讓情況合適的病人出院或轉往其他單位或醫院，從而騰出病床予新入院者。

### 醫院管理局員工的薪酬調整

18.23 潘兆平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檢討其做法，讓醫管局的前僱員(即在2014年4月1日至2014-2015年度薪酬調整生效當日期間離職的僱員)符合資格獲得追溯調整薪酬。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按醫管局的既定做法，每年就醫管局薪級表所作的薪酬調整只適用於在醫管局大會批准調整薪級表當日仍然在職的僱員，並通常於7月生效。就2014-2015年度的每年薪酬調整而言，該調整在2015年1月才獲醫管局大會批准，原因是2014-2015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直至2015年1月16日才獲得財委會批准。醫管局大會已同意，基於特殊理由而作出一次性安排，前僱員若於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1月21日期間(包括

## 第XVIII章：衛生

---

首尾兩日)仍然在職，將獲得薪酬調整，並追溯至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 基層醫療服務

#### 牙科護理服務

18.24 麥美娟議員察悉，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只會擴展至惠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80歲或以上長者，她詢問，當局能否考慮採取下述措施，以改善為長者提供的公共牙科護理服務：增加政府牙科診所的數目至覆蓋全港18區；把這些牙科診所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較複雜的牙科手術；以及另外推行牙科醫療券計劃，讓長者可向私人執業的牙醫求診。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提到，牙醫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申領宗數由2013年的36 783宗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73 586宗，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正視長者對牙科護理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18.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對另外推行一項涵蓋牙科護理服務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持保留意見。當局認為，按照現行安排，所有年屆70歲或以上的長者均可利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獲得各類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私營牙科服務)，這項安排較具彈性。政府當局會根據其運作經驗，按適當情況繼續改善該計劃。

18.26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為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而提供的6個公務員職位當中，醫護人員所佔數目為何。衛生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6個職位包括一名高級牙醫、一名牙醫、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二級行政主任、一名文書助理主任及一名會計主任。

#### 長者醫療券計劃

18.27 潘兆平議員察悉，若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預計的財政影響僅約4億元，他促請政府當局降低該計劃的年齡要求，以惠及更多長者，讓他們可使用

## 第XVIII章：衛生

---

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從而減低他們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該計劃於2009年推出以來，政府當局一直不斷優化該計劃，並會按照運作上取得的經驗，繼續優化該計劃。

### 長者健康中心

18.28 李國麟議員察悉，長者在西營盤、灣仔、油麻地、九龍城的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診治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超過30個月。他詢問，在2015-2016年度增設一隊臨床小組(包括1名醫生、3名護士及2名文職人員)，如何能加強長者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量，以及縮短輪候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時間。

18.29 衛生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在2014-2015和2015-2016年度預留資源，以供瀝源和灣仔兩間長者健康中心分別增設一隊臨床小組。在2014-2015年度設立的臨床小組已由2015年3月起投入服務。署方亦已把那些診症個案數目較少的長者健康中心的若干配額，分配作進行首次健康評估之用。

### 基層醫療指南

18.30 李國麟議員詢問，當局為視光師及物理治療師制訂基層醫療分支指南的時間表為何。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制訂視光師的分支指南諮詢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視光師的分支指南最早會在2015年推出，當局其後才會考慮為其他醫療專業(包括物理治療師)制訂分支指南。

### 乳癌的預防及篩檢

18.31 黃碧雲議員察悉，衛生署預計最早於2015年年底前推出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她詢問當局能否考慮為婦女推出乳癌X光造影篩檢計劃，以預防乳癌。

18.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前國際間越來越多質疑全民乳癌普查計劃整體利多於弊之說的證據。本地專家在這方面亦意見紛紜。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會委聘一家本地大學進行一項本地的臨床研究。預計有關研究將需時一至兩年完成。陳

## 第XVIII章：衛生

---

婉嫻議員仍認為，乳癌在本港常見癌症中位居第三，當局應推出全民乳癌普查，以便盡早發現乳癌。

### 發展中醫藥

18.33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加強推動中醫藥的發展表示讚賞。不過，他認為當局未有把公營中醫門診服務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範圍，是歧視中醫藥之舉。他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商討此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此事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亦應注意的是，中醫藥在公共醫療系統中的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

18.34 黃定光議員促請中藥組加快處理中成藥由過渡性註冊轉為正式註冊的申請。

18.35 衛生署署長表示，截至2015年3月1日，中藥組自2003年12月至今共接獲17 980宗按照《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提出的中成藥註冊申請。中藥組已處理所有過渡性註冊申請，並向那些具備3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的申請發出8 548份"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即HKP)。獲發HKP的產品持有人，須向中藥組提交所需的安全性、品質性及成效性資料，以便中藥組把有關產品由過渡性註冊轉為正式註冊。考慮到業界就檢測中成藥的安全及品質方面遇到的困難，中藥組已在處理安排上作出調整，例如延長HKP持有人提交品質標準化驗報告及一般穩定性試驗報告的期限。中藥組會繼續主動與申請人溝通，以便其產品轉為正式註冊。

18.36 黃定光議員促請衛生署與其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偽冒中成藥的銷售，以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署長表示，《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就進口、出口、銷售或製造偽冒商標的貨品訂明規管制度。在接獲有關中成藥懷疑為偽冒產品的投訴時，衛生署會按適當情況把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



## 第XVIII章：衛生

---

### 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

#### 精神健康服務

18.37 張超雄議員指出，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是在6歲前為他們提供有效支援的關鍵一步。他認為，若干懷疑為自閉症譜系或過度活躍症兒童的新症須等候兩至3年才可在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接受評估及診治，屬不可接受。因應這方面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加強其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例如透過招聘更多以有限度執業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以加強其兒科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人手，並為輪候名單上的新症提供中期支援服務。

18.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認，對公營精神醫療服務的需求近年不斷增加，特別是來自兒童、青少年及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服務需求。與此同時，政府正就香港的醫護人力及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該項檢討會就較長遠而言如何應付醫護人力(包括精神科專科所需的人力)的預計需求制訂建議。在等候檢討結果期間，政府當局現正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討作出一項中期安排，在大學2016-2017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三年撥款期，增加公帑資助的醫科及其他醫療專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18.39 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補充，鑒於兒童及青少年精神服務需求不斷上升，醫管局在2014-2015年度加強了九龍西聯網和新界東聯網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小組的人手。在2015-2016年度，醫管局會在九龍東聯網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服務提供另一支跨專業醫療團隊。不過，應注意的是，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小組的人手增幅未能追上需求急增的幅度，有關需求在過去兩年增加10%。有見及此，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正研究如何加強醫療與教育界的合作，以優化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支援。

18.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於2013年5月成立的檢討委員會將於何時完成其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檢討委員會已考慮多項措施，以改善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這些措施

## 第XVIII章：衛生

---

包括：把個案管理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把近乎所有口服第二代抗精神病藥物轉為《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的通用藥物，讓所有這些藥物都能作為第一線藥物處方。至於一般精神病患者，當局會探討精神科護士和家庭醫生在診治這類病人方面的角色，以便精神科醫生可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新症。

### 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

18.41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公營專科門診診所所有2萬多個新症須輪候超過一年才獲得診治。當中不少病人沒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服務，而輪候時間太長或會令他們的病情惡化。黃定光議員引述一宗個案為例，當中一名病人須在矯形及創傷科公營專科門診診所等候超過36個月才獲得診治，他亦對公營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甚長表示關注。

18.4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的病人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緊急、半緊急和例行類別。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緊急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維持在少於兩星期。不過，過去多年來，由於公營專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急增，而醫管局近年又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病人(特別是那些病情不太嚴重和非緊急的病人)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鑒於許多病人均由醫管局內部轉介，醫管局會研究這些轉介可如何在較短時間內處理。至於黃定光議員提及的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他不能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應注意的是，每名病人的診症排期是按病人的臨床情況決定。

### 性器官不明確個案的治理

18.43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醫管局並沒有統計在香港出生而出現性器官不明確徵狀的嬰兒人數，以確保這些個案獲得適當跟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醫管局之所以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原因是外觀上性器官不明確由很多不同的潛在病情引起，在醫管局的症候族群制度下，性器官不明確並非分類為主要診斷。鑒於先天性腎上腺增生或其他類固醇生物合成缺

## 第XVIII章：衛生

---

陷或會導致性器官不明確，他已要求醫管局探討，能否利用醫管局所備存的相關數據，推算性器官不明確嬰兒的數目。

### 性別重整手術

18.4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在公營醫院進行性別重整手術的輪候時間甚長。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在所有7個醫院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提供服務。性別重整手術過往在律敦治醫院進行，由2015-2016年度開始，醫管局亦會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性別重整手術服務。根據計劃，威爾斯親王醫院會接收男變女及女變男的性別重整手術轉介個案，而律敦治醫院則會繼續提供男變女的性別重整手術服務。

### 內地婦女在公營醫院分娩的欠繳費用

18.45 陳志全議員關注內地孕婦過去3年在公營醫院分娩所欠繳的費用。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自2012年4月起暫停接受非本地孕婦(包括內地孕婦)預約2013年及其後的產科服務後，由2013-2014年度起，非符合資格人士分娩而欠繳費用的個案已有所減少。醫管局會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

### **自願醫保計劃**

18.46 王國興議員認為，自願醫保計劃建議的稅項扣除，不足以鼓勵更多健康人士投購符合自願醫保計劃"最低要求"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單，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提供較大的財政誘因。陳健波議員對自願醫保計劃雖表示支持，但亦提出類似的關注。特別是單靠稅項扣減不能鼓勵自願醫保計劃的投保人在退休後仍繼續投保，亦不能解決投保人因不能負擔保費而在年老最需要醫療保障時卻未能繼續投保的問題。

18.4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所載列的每年可申索作稅項扣除的保費上限，以及每名合資格的納稅人平均可獲的稅務優惠，僅供參考。為支援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個別納稅人可扣除的實際稅款，會在較接近推出自願醫保

## 第XVIII章：衛生

---

計劃時由財政司司長決定。視乎在公眾諮詢期間(已延長至2015年4月16日)就稅項扣減建議所接獲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會就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提供的財政誘因制訂最終建議。

### 控煙

18.48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向在港內地人發出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至今共有多少張通知書欠交罰款，以及涉及多少罰款額。衛生署署長表示，截至2015年3月6日，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185張及28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欠交罰款，所涉欠款約為702,000元。她會提供書面回覆，如有相關數字的話，會按違例吸煙者的國籍提供分項數字。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9.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5-2016財政年度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7)。

### 安老服務

#### 住宿照顧服務

19.2 單仲偕議員認為，鑒於老年人口不斷增加，當局提供的新宿位並不足以應付長者對安老院舍資助宿位的迫切需求。

19.3 陳偉業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解決資助安老宿位嚴重不足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

19.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響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已加大力度，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及改善社區照顧服務，以利便長者居家安老。他重申政府當局就住宿照顧服務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其會議發言稿第6段。

19.5 單仲偕議員詢問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能否有助縮短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漫長的輪候時間，以及會否需要動用任何資源。

19.6 勞福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長者對安老院舍的選擇。因此，政府當局難以就這方面作出承諾。無論如何，特別計劃於未來5至10年所提供的大約9 000個額外安老宿位，將會大大紓緩對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時間。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向獎券基金注資100億元，用以推行特別計劃。

19.7 田北辰議員表示，即使在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下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甲二級宿位提升為甲一級宿位，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亦無法與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相比。長者偏好質素較佳的資助安老院舍，這是可以理解的。為有效縮短資助宿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位的輪候時間，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對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舍的資助，以助提升其服務水平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水平。

19.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令人滿意。不過，其服務水平有時候會因處所的結構限制而受影響。為提供更多選擇，讓合資格長者可揀選切合他們需要的住宿照顧服務，當局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引入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19.9 潘兆平議員詢問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廣東計劃")參加率偏低的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多些長者參加計劃。

19.10 勞福局局長表示，自廣東計劃推出以來，分別有26名及11名長者選擇入住深圳及肇慶的院舍，並有43宗申請正在處理中。參加率偏低的原因是：長者希望入住鄰近其家屬居所的安老院舍；擔心醫療服務的質素；及長者在內地缺乏社交網絡。為了讓更多長者選擇入住廣東的院舍，政府當局計劃容許不在資助安老院舍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參加廣東計劃。

### *社區照顧服務*

19.11 張國柱議員察悉，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部分參加者仍未使用已發出超過3個月的服務券。他詢問，如果長者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及未獲邀請參加第一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會否有機會在限期前使用未用的服務券。

19.12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對於尚未就服務機構及／或服務組合作出選擇的服務券持有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繼續鼓勵及協助他們使用有關服務。政府當局現正籌備推行第二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更多長者受惠。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 護理工作人力資源

19.13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給予參加"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的青年人合理薪酬，以提供多些誘因，吸引他們繼續在安老院舍工作。

19.1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先導計劃，以鼓勵青年人加入安老服務業。該計劃的反應令人鼓舞，約有200名青年人已登記為學員，第一階段的入職薪酬為8,200元，第二階段為9,100元。學員修畢公開大學所舉辦的兼讀文憑課程後，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只要符合課程的相關入學要求，便可進一步修讀銜接課程，以取得登記護士資格。

19.15 梁志祥議員表示，透過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下稱"啟航計劃")提供1 000多名青年人到安老院舍工作，並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培訓更多人加入護理員及醫護從業員行列，以配合安老服務未來數年的擴展。

19.16 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當局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出啟航計劃，以鼓勵青年人投身長者及康復護理服務。除較年青的一代外，政府當局亦透過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所舉辦的一系列培訓課程，鼓勵婦女及中年人士加入護理服務行列。本地大學及醫院管理局亦有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登記護士的人手供應。

### 婦女權益

19.17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可於來年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基準由30%提高至35%，特別是為高級政府官員而設、有關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制訂政府政策的培訓課程。

19.18 麥美娟議員指出，政府《中央名冊資料庫》內女性履歷的數目僅輕微增加。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接觸女性社羣，邀請優秀的香港女性加入成為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9.19 勞福局局長表示，為達到性別基準，政府當局致力鼓勵政策局／部門首長委任優秀女性作為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並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女性，以供納入《中央名冊資料庫》。他進一步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一直不遺餘力，為高級政府官員舉辦有關性別基準要求及"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的講座和座談會，藉以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並已向所有政策局／部門首長發出通函，要求他們在制訂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

19.20 劉慧卿議員質疑上述措施的成效，並強烈呼籲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她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規管上市公司董事局的女性成員比例。

19.21 陳偉業議員關注香港女性的地位，尤以商界為然。

19.2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由2015-2016年開始，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必須參考"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至於上市公司董事局的女性成員比例，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會與各大婦女團體緊密合作，以期在商界建立相同文化。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聯絡，以促進女性對社區事務的參與。

### 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

19.23 梁志祥議員察悉，2015-201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預計經常開支總額較去年增加8.1%。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估算該兩項計劃的開支時曾考慮甚麼因素，以及有否為該等計劃預留撥款。

19.24 勞福局局長表示，在2015-2016年度，該兩項計劃的預計經常開支約為400億元。有關增幅旨在反映在該兩項計劃下發放的金額的按年調整，以及因老年人口增長而預計增加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宗數。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9.25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推出一次性紓困措施，向綜援受助人及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以及為居於公共租住房屋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不過，他關注受惠對象何時才可收到上述援助／津貼。他又呼籲委員為基層利益着想而不要"拉布"。

19.26 勞福局局長表示，撇除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上述一次性紓困措施可於2015年7月或之前推出。不過，若因"拉布"而影響財務委員會通過《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批准有關發放額外援助／津貼的撥款建議，推行時間表便會受到阻延。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9.27 馮檢基議員察悉部分地區的綜援宗數較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以地區為本的扶貧政策，以及區議會有否在地區層面提供設施及援助，以扶助弱勢人士。

19.28 勞福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有較多有需要人士(例如長者、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地區採取特別措施，以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

19.29 謝偉俊議員察悉，政府在2015-2016年度預留2億2,000萬元延續綜援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稱"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他詢問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推行詳情，包括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如何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過去兩年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實際開支，以及綜援個案在何情況下結束。

19.3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負責按個別家庭的特別需要，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由於物價變動被綜援個案宗數下跌所抵銷，2015-2016年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擬議撥款額與過去兩年的開支應該相差不大。倘若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拒絕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其綜援個案便會結束。假如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受助人未能參與由營辦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或安排的任何一項就業援助服務而又沒有合理解釋，社署會考慮暫停向他們發放綜援金一段時間。

19.31 謝偉俊議員察悉，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名健全綜援受助人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在這些參加者當中，9 930人在參加計劃後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另有1 870人脫離綜援網。他詢問該9 930名參加者是否包括脫離綜援網的人數，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之前及之後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19.32 社署副署長(行政)回答時表示，在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9 930名參加者當中，有1 870人脫離綜援網，其餘參加者可能成為低收入綜援受助人。不過，直接比較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之前及之後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未必恰當，因為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整合了先前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的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營運模式並不相同。

19.33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2010-2011至2014-2015年度，居於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下稱"租津上限")的綜援個案宗數平均約佔50%。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任何津貼，以紓緩這些基層家庭因租金高昂而面對的困境；若有，發放予每個住戶的津貼金額為何。

19.34 鑒於過去數年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津上限的綜援個案宗數不斷增加，加上租金高昂，馮檢基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提高綜援下的租金津貼金額。

19.35 社署署長表示，租津上限由2015年2月1日起增加6.7%，自2012年至今已累積增加了29%。關愛基金先後於2011年10月、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推出3輪"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此項關愛基金項目為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租津上限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藉以紓緩這些住戶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根據該項關愛基金項目最新一輪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的安排，1人住戶及2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金額分別為2,000元及4,000元。

### 公共福利金

19.36 譚耀宗議員查詢社署在2014-2015年度進行郵遞覆檢時發現長者未能符合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的11 578宗個案的詳情。

19.3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約有415 000名長者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視乎入息及資產評估，在是次覆檢中脫離社會保障網的長者或可根據該計劃的按年調整再次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社署署長補充，社署已全面覆檢每宗個案，而從郵遞覆檢收集所得的數據會供日後參考。

19.38 陳婉嫻議員不滿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向70歲或以上的長者施加入息審查規定，以及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長者不合資格申領任何生活經濟援助的安排。

19.39 勞福局局長表示，對於65歲或以上需要經濟支援的長者來說，長者生活津貼是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的重要支柱。至於為65歲或以下長者提供的援助，他表示，這些長者目前符合資格使用各項受資助的公共福利服務，但鑒於人口老化，政府當局向長者發放現金援助時須審慎運用公帑。

19.40 潘兆平議員察悉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尚未完成，他詢問這對提供社會保障服務有何影響。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系統預計可於2018年年初啟用，社署正提升現有的系統，經提升的系統可於2015年5月推出使用，以應付服務需求。這對提供社會保障服務並無任何影響。

### 退休保障

19.41 陳婉嫻議員預計社會上會對退休保障模式展開激烈討論，她呼籲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諮詢工作，並盡早提出退休保障的推行模式。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9.42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現屆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19.43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扶貧委員會緊密合作，進行有關推展退休保障的籌備工作，扶貧委員會將於本年下半年就退休保障諮詢公眾。為顯示決心和承擔，政府當局已預留500億元，未雨綢繆。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9.44 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計劃的詳細實施時間表作出回覆。鄧議員支持在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前為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稱"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但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能把援助範圍擴展至育有幼稚園學童的基層家庭。

19.45 勞福局局長表示，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撥款建議於2015年1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政府當局正全力籌備，務求該計劃可於2016年第二季落實推行。政府當局會在推出低收入津貼至少6個月之前廣泛宣傳該計劃，以確保合資格申請人有充足時間搜集有關其家庭入息及工作時數的證明文件。至於為育有幼稚園學童的基層家庭提供援助，他表示，扶貧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15-2016學年開始前，向受惠於書簿津貼計劃的學生發放特別津貼。鑒於幼稚園學生並非書簿津貼計劃的受惠對象，加上需時識別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才可向有關家庭提供援助，當局暫時不會考慮向幼稚園學童發放津貼的建議。

19.46 勞福局局長回應鄧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效率促進組已委聘顧問，就各項福利計劃下的福利申請提供更簡單易用的一站式服務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詳細的研究結果。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 照顧者津貼

19.47 黃碧雲議員表示，很多婦女因要留在家中照顧家人而無法加入勞動市場。她呼籲政府當局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津貼，以紓解他們的困境。

19.4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經濟困難的合資格人士可申領綜援或其他經濟援助，例如低收入津貼或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提供的援助。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9.49 張超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快增加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名額數目，以滿足年齡介乎0至6歲嚴重殘疾兒童的需要，以期及早介入。

19.5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履行現屆政府的承諾，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數目。為了讓兒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適時接受學前服務，關愛基金推出一項援助項目，向育有需要此等服務的兒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社署署長補充，在2015-20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會提供額外90個名額，另約有1 000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會透過特別計劃提供。該項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已恆常化，津貼水平亦已提高。在該恆常化項目下，正在輪候資助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嚴重殘疾兒童可獲發較高的津貼金額。

19.51 譚耀宗議員指出，弱智人士宿舍平均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至超過100個月。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紓緩此類宿位嚴重短缺的情況。

19.5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優先處理殘疾人士宿位短缺的問題。在未來數年，當局會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約2 000個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此外，政府當局已就屯門前小欖醫院及觀塘前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的重建計劃進行研究，以提供合共約1 450個宿位。除提供宿位外，政府當局已承諾改善其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促進殘疾人士重新融入社區。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9.53 張超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為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進一步支援。

19.54 勞福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約2億3,000萬元，在2015-2016年度繼續推行恆常化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以期改善對居於社區中的嚴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及協助紓緩其照顧者的負擔。預計有關服務會惠及約3 000名嚴重殘疾人士。此外，政府已增加撥款，加強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以滿足智障人士的特別需要。

19.55 鑒於認知障礙症患者數目不斷增加，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留資源，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及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

19.56 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撥出2,200萬元，以加強全港18區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此外，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亦已增加，以改善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護理服務。

19.57 張國柱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2015-2016年度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預留額外全年經常撥款約1,270萬元的目的為何。

19.58 勞福局局長表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全盤方式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卓見成效。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社署會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進行討論，以審視其現行運作及探討在提供服務方面可予改善之處。社署署長補充，約1,270萬元的額外撥款將會用作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

### 家庭暴力

19.59 王國興議員指出，於2013年及2014年，在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總宗數中，男性受害人數目分別佔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8%及17%。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應提供輔導服務及專為男性而設的庇護所。

19.60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0月推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為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施虐者提供心理教育課程。不過，鑒於截至2014年12月僅有170名參加者，她質疑此計劃對打擊家庭暴力的成效。

19.61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諾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及保護。不論受害人的性別，當局會按他們的需要提供有關服務及保護。目前，全港設有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中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合共260個臨時宿位。社署署長補充，社署十分重視為不同性別的受害人提供服務，並設有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中心，專為男性及女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住宿服務。

19.62 陳婉嫻議員察悉，於2014年向警方呈報的家庭衝突案件有超過11 000宗。她質疑為何社署在2014-2015年度透過專為協助警方轉介緊急家庭暴力案件而設的24小時熱線，僅接獲合共100個警方轉介的來電。她呼籲政府當局檢討警方轉介家庭暴力案件予社署的相關機制。

19.63 何俊仁議員察悉，警方於2014年曾轉介合共7 326宗家庭暴力案件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他又察悉，在2014-2015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有168名社工，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為29宗。換言之，於2014年，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只有4 872(168 x 29)宗。他要求當局澄清警方轉介的個案宗數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個案宗數之間的差異。

19.64 勞福局局長解釋，社署與警方對家庭暴力個案的分類方法各有不同。社署提供的統計數字為新呈報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警方提供的統計數字則包括所有家庭衝突事件。他補充，警方所作的轉介當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問題或虐兒問題的個案會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其餘個案則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 幼兒服務

19.65 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參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保姆制訂劃一金額的獎勵金，作為對她們服務社會的肯定。

19.66 勞福局局長表示，向參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保姆發放獎勵金，旨在表揚她們作出貢獻及互相扶持，而非就她們所提供的服務給予報酬。他對於向參加計劃的保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表示有所保留，因為這會推高服務收費水平，部分服務使用者或許無法負擔該計劃所提供的服務。他答應考慮麥議員有關制訂劃一金額的獎勵金的建議。

19.67 馬逢國議員詢問於未來數年，每年擬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額外名額的數目。他又呼籲政府當局按使用率分配不同地區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19.6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5-2016年度先提供1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額外名額。視乎對此服務的反應，當局希望可於未來數年提供合共5 000個額外名額。社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按使用率分配不同地區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19.69 馬逢國議員察悉，社署沒有記錄輪候"延長時間服務"的兒童人數。他詢問當局有何理據由2015-2016年度起提供5 000個額外名額。

19.70 黃碧雲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若沒有記錄輪候"延長時間服務"的兒童人數，如何可掌握及回應各區對此服務的需求。

19.71 社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在各區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密切聯繫，以了解"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需求及使用情況，以及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是否有能力加強提供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考慮有系統地記錄輪候"延長時間服務"的兒童人數。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 其他事項

19.72 梁國雄議員察悉，政府在2015-2016年度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會較2014-2015年度545億元的經修訂預算增加9.5%。不過，他表示，建議增加的開支並不足以有效回應對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所有關注。

19.73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在2015-2016年度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達597億元，佔該年度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18.4%，僅次於教育。政府當局會善用獲撥的資源，提供適當的服務。

19.74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有關子女管養權安排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包括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在此新模式下，已離婚的父母雙方可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推行上述模式的時間表，以及有否預留資源為已離婚的父母提供這方面的支援服務。

19.7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與此同時，律政司正擬備相關的立法建議。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的目標是於2015年完成擬備立法建議的工作。政府當局展開立法工作前，會進一步邀請持份者參與，並會於必要時尋求額外資源。

19.76 張國柱議員詢問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下稱"外展試驗計劃")透過網上渠道為有需要的青年人提供輔導服務的未來方向。

19.77 勞福局局長表示，外展試驗計劃自2011年推出以來，曾接觸9 000名青年人。鑒於網上渠道是監察有需要的青年人以作適時介入的有效方法，社署會因應香港大學將於2015年年中完成的評估研究的結果，考慮外展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 第XIX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19.78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全額寬免，因為不論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他們在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少收的收入，抑或提供全額寬免，兩者所需款額差別不大。

19.7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全面落實擴展該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約一年後，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因應檢討結果研究該計劃是否有改善空間。

## 第XX章：勞工

---

20.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8)。

### 職業安全及健康

20.2 蔣麗芸議員察悉，建造業近年越來越多工業意外，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建造業的意外受傷及致命個案的死傷者年齡，並查詢是否有年輕化的趨勢。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要求駐地盤的安全主任接受相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訓練，以提升地盤的安全作業方式。

20.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蔣麗芸議員認為建造業是高風險行業的意見，並稱提高僱員(特別是年輕的建造業工人)對職安健的認識十分重要。除了進行巡查及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外，政府並會加強教育和培訓，以及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建立安全文化及鼓勵採用安全的作業方式。

20.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會徹查工業意外的成因，以制訂具體措施防止該等意外再次發生。勞工處會視乎個案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勞工處處長補充，隨著本港進行多項主要基建項目，以及建造業工人的人數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近年的工業意外數目相應上升。勞工處處長同意在會後提供蔣麗芸議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如有的話)。

20.5 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Z章)規定，凡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數達100名或以上，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須僱用一名全職註冊安全主任；或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數達20名或多於20名，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則須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勞工處將會聯同業界及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安全督導員，並會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

## 第XX章：勞工

---

20.6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當局向法庭提供補充資料作為判刑參考，以加重職安健法例的刑罰，藉以強化職安健賞罰制度的做法。

20.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就應否對法庭的判決提出覆核或上訴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往不遵守職安健法例的罰款平均介乎15,000元至20,000元。勞工處在提交補充資料供法庭考慮施加適當罰則後，在過去一年多，就部分致命個案的違例事項所判罰款金額已大幅增加至六位數字。勞工處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

20.8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何2015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進行推廣探訪的計劃目標次數，較2014年進行該等探訪的實際次數少近1 000次。

20.9 勞工處處長解釋，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只作計劃之用，而非有關探訪次數的上限。勞工處會因應各行業最新的職安健狀況，適當調整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

### 保障僱員權益

20.10 王國興議員提述，勞工處在2014年成功檢控違例欠薪的宗數下跌31%，他認為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中有關法團負責人的欠薪刑責證實有效。不過，王議員表示關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自2014年7月以來曾多次欠薪，並詢問勞工處有何跟進行動，藉以向受影響員工提供協助。

20.11 鄧家彪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美芬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將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勞工處向受影響的亞視員工提供的具體就業支援及服務。鄧議員和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受影響的亞視員工安排職位配對，並考慮由香港電台吸納這批員工的可能。鄧議員和陳議員進一步關注到亞視可能清盤，當局可如何保障受影響亞視員工的權益。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公司一旦清盤，政府將會擔當甚麼角色。

## 第XX章：勞工

---

20.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致力保障香港僱員的法定權益，並會全力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所需協助；
- (b) 在102張控告亞視自2014年7月以來拖欠薪金的傳票當中，亞視承認其中38張的控罪，被判罰款38萬元。亞視執行董事不承認指稱他涉嫌在其同意、縱容或疏忽下，造成公司觸犯拖欠工資的所有控罪，而有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 (c) 勞工處已提醒亞視管理層支付工資的責任和違反法例的刑責。一如以往的做法，勞工處會在有需要時為亞視員工再次舉行簡介會，向他們解釋其僱傭權益及向有需要的員工提供協助。勞工處已設立兩條熱線供亞視員工在辦公時間內查詢。員工亦可到勞工處位於沙田的勞資關係科查詢其就業權益。此外，大埔及沙田的就業中心已設立特別櫃檯，向有需要的亞視員工提供就業服務，例如工作轉介等。勞工處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受影響的員工保持溝通。勞工處會呼籲有空缺的傳媒機構考慮適當地聘用受影響的員工；
- (d) 勞工處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成立的專責小組緊密聯繫，以便向員工提供所需資料及服務；及
- (e) 公司一旦清盤，政府會按照法庭的裁決採取行動。

20.13 不過，梁美芬議員對於作為受薪僱員的亞視執行董事因涉嫌干犯欠薪的罪行而遭受檢控，表示甚有保留。她促請政府檢討相關政策和法例。

20.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相關法律程序經已展開，政府不宜就案件作出評論。

## 第XX章：勞工

---

### 就業支援及服務

20.15 儘管現時的失業率偏低，但鄧家彪議員請委員注意，零售業及訪港旅遊業在過去兩個月的價值及數量均下跌，而且香港的經濟預測並不樂觀。在此等情況下，鄧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就業市場。

20.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經濟體系，因而會受到外圍衝擊所影響，因此政府會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勞工市場。

20.17 張國柱議員察悉，雖然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人數由2009-2010年度的15 543名，已大幅減少近半至2013-2014年度的7 753名，但他對於該計劃為有需要的青年人提供協助的價值予以肯定。鑒於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已把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港合資格僱員，與展翅青見計劃的涵蓋對象有所重疊，而展翅青見計劃又包含培訓元素，張議員建議勞工處把展翅青見計劃轉交再培訓局負責，以產生協同效應及更善用資源。

20.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及教育程度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條龍"的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和在職培訓，以提升這些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展翅青見計劃近年的參加人數偏低，可能是由於失業情況有所改善。勞工處處長補充，展翅青見計劃已聯同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及各行業(包括航空及物業管理)的個別僱主舉辦特別就業計劃，以方便青年人投入就業市場。

20.19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勞工處所營辦的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服務範圍。

20.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旨在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包括自僱支援、求職技巧工作坊及職業講座，並透過這些服務及活動協助青年人提升就業能力及規劃其事業發展。

## 第XX章：勞工

---

20.21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4年9月參加由勞工處推行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受訓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其他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11名展翅青見計劃少數族裔學員的就業情況。

20.22 勞工處處長回覆時表示，11名就業服務大使已完成訓練，其中8人已覓得工作。勞工處正協助其餘就業服務大使找尋工作，但部分人已決定繼續升學。

### 標準工時

20.23 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標準工時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報告的時間，是否有可能從2016年首季提前至2015年年中。對她來說，這是一種跡象顯示現屆政府未必真正有決心在任內推展為標準工時立法這個課題。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20.24 鑒於香港不同行業(特別是法律界、會計界及傳媒界)工時過長的現象普遍，以及工會與商界之間就標準工時立法的意見對立，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修訂《僱傭條例》，規定僱傭合約須訂明合約工時，以及超時工作的安排和補償。

20.25 梁國雄議員強烈認為，政府應為標準工時立法以解決工時過長的情況，他亦表示關注標準工時委員會最終只會建議為合約工時立法。梁議員批評，用於收集對工時政策路向意見的問卷設計，會誤導受訪者作出有利於為合約工時而不是標準工時立法的回應。他要求公開有關問卷。

20.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標準工時委員會會爭取盡快完成工作，以便如期在2016年首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 (b) 標準工時委員會主席已澄清，可能藉着立法強制規定僱傭合約須訂明工時及超時安排的方法，只是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商議的起點；

## 第XX章：勞工

---

- (c) 顧問公司正就"工時研究"及"工時諮詢"的報告作最後定稿，預計可在2015年第二季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以供參考及考慮應否把報告公開；及
- (d) 政府會向標準工時委員會轉達委員對標準工時的關注和意見，以供考慮。

###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

20.2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部分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來港工作前，因當地職業介紹所向她們收取高昂費用而令她們欠下巨債的問題。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讓個別駐港領事館注意到有關問題。部分外傭因語言障礙，只有有限的渠道表達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和困難。她進一步關注到為這些外傭所提供的協助，特別是她們投訴其僱主後的安排。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處理外傭及其僱主之間的糾紛。

20.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及僱主的利益，以及確保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本地職業介紹所依法營運；
- (b) 至於對外傭所屬國家的職業介紹所濫收外傭費用的關注，鑒於政府對海外的職業介紹所沒有司法管轄權，政府會繼續與有關的駐港領事館聯繫，促請外傭輸出國在源頭根治問題；
- (c) 勞工處已就與外傭相關的事宜與外傭工會一直保持溝通；及
- (d) 勞工處會向新來港外傭傳遞備有各種語文的資訊，說明其在港工作的權益及權利。如外傭認為其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及權利遭到剝削，可透過勞工處24小時熱線及1823電話中心服務向勞工處舉報，或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自願調解



## 第XX章：勞工

---

服務。政府會加強宣傳及教育，以加強外傭對其權益及權利的認識。

### 人力培訓及發展

20.29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解釋，職業訓練局在2014-2015年度推行的零售業見習培訓計劃的參與率只有3%的原因。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以如何有效運用資源及改善情況。

20.3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服務業見習培訓計劃在2014-2015年度以試驗性質擴展至零售業。參與率偏低可能是由於市場上已有類似訓練課程，同樣以零售業申請者為對象。政府會在2015-2016年度研究整合有關訓練課程的可能性。

### 輸入勞工

20.31 主席表示，雖然飲食業在2014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數目有所增加，但業內個別僱主仍面對未能輸入足夠工人以應付業務的困難。

20.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或可考慮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的既定機制提出申請，要求輸入工人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級別的職位空缺。政府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轉達委員對於個別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工人方面出現困難的關注。勞工處處長補充，在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勞工處職員會進行實地視察，並視乎情況諮詢有關的培訓機構。如僱主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被拒，或可考慮按需要再次提出要求，以供當局重新考慮。

20.33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進一步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建議容許輸入的技術工人為同一承建商在多於一項公營工程項目工作的詳情。

20.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建造業的人力發展由發展局牽頭。為了加快完成大部分由政府負責的籌備工作，發展局已向勞顧會委員簡介在2014年4月推行的補充勞工計劃的優化措施詳情，以處理公營工程項目承建商所提交的補充勞工計劃申

## 第XX章：勞工

---

請；這些申請涉及26個出現人手短缺的工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因應建造業的運作特性，進一步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容許輸入的技術工人為同一承建商在多於一項公營工程項目工作，可加強工人調配的靈活性，充分利用他們的生產力，以及有效控制成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工人的範圍，不會隨着落實進一步的優化措施而予以擴大，而有關僱主須先在本地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並優先聘用本地技術工人填補空缺。

### 產假

20.35 黃碧雲議員指出，懷孕僱員可享有的10星期產假及產假薪酬額，分別自1981年及1995年實施以來均從未進行檢討，使其遠遠落後於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她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產假福利進行檢討，包括進行公眾諮詢。

20.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優化勞工權益時，政府須因應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在僱員利益和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特別提到，產假的薪酬額訂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水平，較國際勞工公約所規定，產假薪酬定於不少於僱員薪酬三分之二的水平更為優厚。由於每個地方的經濟情況和社會制度各有不同，個別地方必須因應其本身情況，制訂勞工福利的標準。現時香港婦女的產假薪酬全數由僱主承擔，有別於有些地方以勞資雙方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支付部分或全部產假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會不時檢討勞工權益，並有必要平衡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

### 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20.37 就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2015年度會期內推展立法建議，根據《僱傭條例》賦權勞資審裁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作出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

## 第XX章：勞工

---

20.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相關條例草案涉及複雜的法律事宜，因此勞工處和律政司正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的方法進行討論。政府會在條例草案定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匯報。

### 法定最低工資

20.39 儘管當局已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但梁國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仍有不少僱員須長時間工作，並須依賴超時工作補償以維持生計。他認為應在每天工作8小時的前提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 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20.40 梁國雄議員表示，對於僱主可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對沖安排")，勞工界表示強烈不滿。對沖安排顯著削弱本來為相關僱員提供充足退休保障的強積金制度的成效。梁議員認為，儘管強積金制度的對沖安排行之已久，而且是當局在廣泛諮詢僱主組織和工會後的結果，但政府當局現在應向僱主組織進行諮詢，以期撤銷有關對沖安排。

## 第XX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21.1 應主席邀請，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2016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附錄IV-19)。

### 政制發展

21.2 蔣麗芸議員察悉，根據近期多項民意調查，近半數受訪者對於立法會通過政府即將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交予立法會的方案，不感樂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爭取市民支持方案。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多管齊下，宣傳有關方案，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到訪各區，以及派發宣傳單張。

21.3 郭榮鏗議員表示，《廣播條例》(第562章)禁止在電視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而有關政改的電視宣傳短片屬政治性質的廣告，他因此質疑有關電視宣傳短片違反第562章的規定。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該等宣傳短片不受第562章規管。他表示，有關的宣傳短片獲分配政府免費播放時段，是因為短片所傳遞的信息合乎大眾利益，並關乎市民廣泛關注的事務及政府政策。

21.4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政改方案舉行電視辯論。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最近已公開表示，基於電視辯論作用有限，政府將不會為此舉行電視辯論。陳議員建議，政府應委託學術機構，以科學、客觀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就政改進行民意調查，並公布相關結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過去曾就相關事宜進行民意調查，作內部參考之用，不排除必要時可能會一如陳議員所建議，進行民意調查。

21.5 何秀蘭議員認為，收集民意的最佳方法，是舉行公民投票(下稱“公投”)或向全港市民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舉行公投，又或者在立法會否決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後，援引《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

### 推廣《基本法》

21.6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進公眾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的認識，並向市民解釋"港獨"思想的謬誤。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在2015年推廣《基本法》的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他指出，《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政府的宣傳推廣工作將包含此信息。

21.7 鄧家彪議員詢問，1,600萬元的撥款是否足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各項相關事宜的認識，並加深學生對此的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基本法》推廣工作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指引，並由其下的5個工作小組負責籌辦各式各樣的《基本法》推廣活動。除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最近5個財政年度(包括2015-2016年度)每年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籌辦《基本法》推廣活動外，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分別是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亦已提供財政資源，在各自的工作小組支援下舉辦《基本法》推廣活動。應廖長江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提供資料，說明2015-2016年度籌辦《基本法》推廣活動的總開支預算。

21.8 謝偉銓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加強推廣《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藉2015年《基本法》頒布25周年的契機，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推廣，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推廣《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不時檢討《基本法》的推廣工作，以評估其成效。

21.9 劉慧卿議員認為，用於推廣《基本法》的開支只是浪費公帑，因為從去年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可見，政府當局並不尊重港人對奉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方針的訴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第XX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基本法》具有作為香港特區憲制性文件的作用。由於《基本法》十分重要，政府會繼續努力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21.10 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新《基本法》的資料小冊子及相關宣傳品，以加入最新資料(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決定及相關說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2015年4月起已印備載有最新發展情況的修訂本，可向公眾派發。

### 選舉安排

21.11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下一個選舉周期的工作量預計會顯著增加。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在2015-2016年度開設有時限的職位，以應付新增的工作。

21.12 譚耀宗議員提述，有一名立法會議員計劃在2015年年中政改方案表決後辭職，以引發"變相公投"；就此，他詢問當局有否為可能因此出現的補選預留撥款。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於2015-2016年度已預留約2億元，以供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2010年立法會補選及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使用的投票站分別約為500個及560個。在2015-2017年的選舉周期，投票站數目將增至大約580個。

21.1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反對為該項可能進行的補選而作出上述2億元的撥款，因為這是浪費公帑。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只是為方便作出預算，而在2015-2016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有關撥款。這筆款項只會在必要時動用。他補充，香港在憲制及法制上均沒有進行所謂公投的規定。

21.14 在選民登記方面，劉慧卿議員問及2015-2016年度各項查核措施的規模。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的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採取查核措施和進行法定的查訊工

## 第XX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作，以提高選民登記紀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查核措施涵蓋約160萬名選民，包括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選民的公共屋邨單位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計劃在隨機抽樣查核之外，進行更多針對性查核工作。

### 個人權利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1.15 麥美娟議員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自2013-2014年度以來，曾進行多少次流動應用程式的循規查察行動，以及有多少宗違規個案。麥議員詢問，鑒於公署建議現時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管理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應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當局會否就此向公署增撥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研究，以跟進公署的建議。

21.16 鑒於最近發生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網上資料外洩的事件，牽涉約210名學生的個人資料，麥美娟議員就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保障表達關注。她詢問，公署會否協助政策局／部門為其網站升級，以確保個人資料得到妥善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同意以書面方式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公署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 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21.17 陳志全議員指出，在促進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身份人士的平等機會方面，2015-2016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較2014-20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少，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當局削減這方面的開支並不合理，因為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將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而落實有關建議預計會招致開支。他亦關注到，當局同樣削減了2015-2016年度有關消除性小眾歧視的宣傳措施(如宣傳短片／聲帶等)的開支。

## 第XX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21.18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促進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方面，2015-2016年度的預算開支少於2014-20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這是因為當局已於2014-2015年度就額外的宣傳措施作出一次性撥款。至於諮詢小組的建議，政府會與不同的持份者密切聯繫，以考慮如何作出最妥善的跟進。

21.19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按照甚麼準則審批在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提出的申請，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旨在資助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評審委員會會協助政府，按照既定準則審批在資助計劃下提出的申請。

### 國家五年規劃及區域合作

21.20 吳亮星議員察悉，與2014-2015年度的撥款總額比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5-2016年度的撥款總額增幅甚小，他認為政府應爭取額外撥款，以把握因落實"一帶一路"和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政策所帶來的機遇。吳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積極配合新政策。

21.21 陳家洛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就國家"十三五"規劃向中央政府提交的建議會否公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局先後於2014年4月及2015年2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兩份資料文件，說明香港特區政府為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所進行的工作及提交的建議。政府已徵詢相關業界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向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香港特區政府就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的建議，以供考慮。



**2015年3月27至4月2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2016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環節編號	局長／管制人員	日期	時間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3月27日	下午2時15分至 3時15分
2.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3月27日	下午3時25分至 4時40分
3.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3月27日	下午4時50分至 6時30分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3月30日	上午9時至10時10分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3月30日	上午10時20分至11時
6.	環境局局長	3月30日	上午11時10分至 下午12時20分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3月30日	下午2時至3時30分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3月30日	下午3時40分至 4時50分
9.	民政事務局局長	3月31日	下午2時至 3時20分

環節編號	局長／管制人員	日期	時間
10.	保安局局長	3月31日	下午3時30分至 5時30分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4月1日	上午9時至 10時45分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4月1日	上午10時55分至 下午12時25分
13.	教育局局長	4月1日	下午2時至4時
14.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4月1日	下午4時10分至 5時40分
15.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4月1日	下午5時50分至 7時30分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4月2日	上午9時至 10時40分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4月2日	上午10時50分至 下午12時40分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4月2日	下午2時至 4時20分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4月2日	下午4時30分至6時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4月2日	下午6時10分至 7時40分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89	4	1
2.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22 48	4 5	— —
3.	行政署長	95	3	—
	審計署署長	4	—	—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69	1	—
	廉政專員	35	—	1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17	2	—
	申訴專員	8	—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136	1	4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169	—	—
6.	環境局局長	360	11	1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297	3	3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212	4	—

環節編號	局長／管制人員	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	補充問題 數目	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
9.	民政事務局局长	507	7	1
10.	保安局局长	776	21	1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 • 房屋	100	1	1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 • 運輸	440	3	2
13.	教育局局长	612	12	2
14.	發展局局长 • 工務	355	1	3
15.	發展局局长 • 規劃地政	428	—	1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35	11	1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 • 衛生	413	10	5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 福利及婦女事務	1093	20	—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 勞工	279	3	1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94	2	1
	<b>總數：</b>	7093	129	29

2015年3月27至4月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5年3月27日下午會議(環節1、2和3)  
下午2時15分至6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 —— 公務員事務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沈鳳君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炳輝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惠珠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管理)
蕭文達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吳靜靜女士,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秘書長
黎潔廉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何琇玲女士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 環節2 —— 司法及法律行政

劉媽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顏劉佩蓮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李慧儀女士	司法機構總庫務會計師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楊家雄先生, SC, JP	刑事檢控專員
潘英光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尹效良先生, JP	法律草擬專員
張錦慧女士	民事法律專員

## 環節3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鄭錦榮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1)
趙燕驊先生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蘇啓龍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聶世蘭女士,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審計署署長
黃美珊女士	審計署主任秘書
劉焯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譚偉源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 (行政)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廉政專員
丘樹春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 機構)
關儀蘭女士	署理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 政)
陳維安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盧淑怡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劉燕卿女士, JP	申訴專員
蘇錦成先生	副申訴專員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5年3月27至4月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5年3月30日上午會議(環節4、5和6)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2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4 —— 財經事務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1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3
施金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 助理
譚敏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行政主任 (財經事務)

鄧偉江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蔡淑嫻女士,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黃小雲女士, 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 基建發展)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 環節5 ——公共財政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2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施金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 助理
張秀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H)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鄧炳光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鄭美施女士,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蕭如彬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蕭文達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 環節6 ——環境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 護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謝展寰先生, JP  
陳偉基先生, JP  
黎志華先生, JP  
黃志光先生, JP  
鍾錦華先生, JP  
陳帆先生, JP  
韓志強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5年3月27至4月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5年3月30日下午會議(環節7和8)  
下午2時至4時5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7 —— 工商及旅遊**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1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2
張趙凱渝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3

朱曼鈴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賈沛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麥靖宇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梁家麗女士,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岑智明先生,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郵政署署長
劉鎮漢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 環節8 —— 通訊及科技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鄧忍光先生, JP	廣播處長
劉光祥先生	署理通訊事務總監
戴家珮女士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洗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5年3月27至4月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5年3月31日下午會議(環節9和10)  
下午2時至5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9 —— 民政事務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賴黃淑嫻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關小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陳積志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府新聞處處長
鄭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 環節10 —— 保安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許林燕明女士, JP	禁毒專員
郭志強先生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曾偉雄先生, PDSM, PMSM	警務處處長
黎文軒先生, FSDSM	消防處處長
陳國基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邱子昭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陳志培機長, MBS, MBB,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林國華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許偉光先生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朱敏健先生	監警會秘書長
呂少珠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秘書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5年3月27至4月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5年4月1日上午會議(環節11和12)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2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1 —— 房屋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邱誠武先生, JP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房屋)
馮建業先生, JP 鄭妙玲女士, J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署理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馮宜萱女士, JP 李國榮先生, JP 陳立銘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許少偉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 地政總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 環節12 ——運輸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陳煥兒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萃珍女士	署理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 輸事務及管理)
杜錦標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 服務)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先生, JP	民航處副處長
黃偉綸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童漢明先生, JP	海事處副處長
林雪麗女士, JP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5年3月27至4月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5年4月1日下午會議(環節13、14和15)  
下午2時至7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3 ——教育**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張馮泳萍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陳妙如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
安禮治博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尤曾家麗博士, GBS, JP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李忠善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 環節14 —— 工務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區潔英女士	起動九龍東專員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環節15 —— 規劃地政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詩朗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甯漢豪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許少偉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洗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5年3月27至4月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5年4月2日上午會議(環節16和17)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6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
江啟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安全專員
張雲正先生, JP	海關關長
劉秋銘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環節17 —— 衛生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江啟華先生

陳漢儀醫生, JP

黎潔廉醫生, JP

梁栢賢醫生, JP

張偉麟醫生, JP

劉秋銘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副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政府化驗師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5年3月27至4月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5年4月2日下午會議(環節18、19和20)  
下午2時至7時4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8 —— 福利及婦女事務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鄭港涌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李忠善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 處處長
馬錫林先生	署理康復專員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JP  
馮伯欣先生, BBS, JP  
楊何蓓茵女士, JP  
李萃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 環節19 —— 勞工

張建宗先生 GBS, JP  
蕭偉強先生, JP  
譚贛蘭女士, JP  
鄭港涌先生  
唐智強先生, JP  
吳國強先生, JP  
  
梁振榮先生, JP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 環節20 —— 政制及內地事務

劉江華先生, JP  
張琮瑤女士, JP  
梁松泰先生, JP  
李佩詩女士, JP  
鄭鍾偉先生, JP  
鍾志清女士  
  
陳岳鵬先生  
  
黎吳素雯女士  
李柏康先生  
傅小慧女士, JP  
梁志仁先生, JP  
  
鄧家禧先生  
鄧仲敏女士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駐京辦主任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駐粵辦主任  
駐上海辦主任

劉錦泉先生, JP  
謝綺雯女士  
陳偉亮先生

駐成都辦主任  
駐武漢辦主任  
總行政主任(報刊及物品  
管理／通訊局)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開支相關的事宜，我想簡單介紹兩項。

2. **第一，公務員編制。**公務員隊伍專業及有效地支援政府推行多項新政策及措施。我們一方面會繼續鼓勵各局及部門通過內部重行調配、精簡程序、重整工序等措施提升效率；另一方面，我們會增加人手編制，支援公務員隊伍應付額外工作。如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運作需要，而又不能藉重新調配現有員工以執行有關工作，亦不宜採用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會支持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3. 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公務員編制一直平穩增長，每年約為1%，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增幅約為1.5%。根據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各局及部門會增加2 540個公務員職位，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即173 908個職位)按年增加1.5%，增幅與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相若。如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預算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公務員編制預算為176 448個職位。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新增的職位，主要是協助各部門推行新政策措施及改善現有服務，例如為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及配合機場中場客運廊即將啟用等。

4. **第二，財政撥款。**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有數個總目下的財政撥款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政策範圍直接有關。較值得留意的有：

- (a) 總目 37 - 衛生署：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建議的 12 億 3,240 萬元撥款，是為了向在職公務員、領取退休金人員以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向他們發還醫療

費用和醫院收費。就前者而言，建議的撥款為 7 億 7,240 萬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70 萬元(即 12.6%)。額外撥款主要是用作增設普通牙科手術室、設立位於粉嶺的新公務員診所，以及添置儀器。至於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建議的撥款為 4 億 6,000 萬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800 萬元(即 14.4%)。額外撥款是用作應付合資格人士在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的預計增幅。

- (b) 總目 120 – 退休金：綱領(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建議撥款 285 億 5,770 萬元，用以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職人員發放退休金。這方面的支出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 億 9,390 萬元(即 11.7%)。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預計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新退休人員的人數會增加，以及計及向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退休的人員發放所需的全年退休金開支。

5. 主席，公務員隊伍作為政府的骨幹，為政府的運作提供穩定性和延續性。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致力維持一支專業穩健及效率卓著的公務員隊伍，鼓勵公務員同事精益求精，竭誠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6.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言稿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在 2015-16 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履行上述責任，合共申請撥款 14 億 3,720 萬元。

2015-16 年度預算草案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即行政機關)於 2005 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在 2014 年 7 月，即政府為司法機構擬定 2015-16 年度的預算之前，已向政府提交 2015-16 年度的財政需要。司法機構認為，上述的財政預算安排一直運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 2015-16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14 億 3,72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 億 5,060 萬元，即 11.7%。獲得這筆撥款後，司法機構便會有財政資源淨增設 52 個非司法人員公務員職位、填補現有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空缺及支付新增的運作開支，以強化法庭的運作，便利「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並加強對司法機構不同方面的行政支援。

司法人手

4. 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 7 個司法職位，即 3 個上訴法庭法官、1 個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1 個區域法院法官及 2 個裁判官的職位。司法職位編制員額現時為 200 人。

5. 過去一年，司法機構在顧及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繼任安排之下，一直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求可以在適當時候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 (a) 就原訟庭而言，自 2012 年起，司法機構每年均進行公開招聘工作。自 2012 年起，司法機構已任命了 12 名原訟庭法官。最近一輪招聘工作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現時尚在進行中；
- (b)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方面，最近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已於 2012 年完成，並已就此作出 22 項司法任命。鑑於職位空缺量少(現時只有 3 個職位空缺)，司法機構並無迫切需要於不久將來進行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
- (c) 至於土地審裁處成員方面，最近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已於 2013 年完成。2 名土地審裁處成員已獲委任，而此等空缺現時已全部填補；及
- (d) 於 2014 年 2 月進行的最近一輪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公開招聘工作現已完成。17 名常任裁判官及 5 名特委裁判官已獲委任，而現時所有可填補空缺均已填補。

6.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提及：

「至於招聘法官方面，我們大致已取得良好的進展。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遇上某些困難。有見及此，並為了配合司法機構整體的長期需要，我們正進行多項檢討，例如法官服務條件檢討及退休年齡檢討。須予緊記的是，維持法官的高水平，不負市民的期望，這點至為重要。正如我曾多次指出，與其委任水準不符的人士，倒不如容許職位懸空。」

7. 於 2015-16 年度，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完成現時原訟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加緊進行上述多項檢討，並同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協助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

### 非司法人手

8. 司法機構於 2015-16 年度除了要滿足運作上的需要，以履行各方面的責任之外，亦將繼續加強行政支援，以執行多個重要工作項目。為此，需淨增設 52 個公務員職位。

9. 首先，司法機構建議設立一個新的秘書處，就處理法官行為的投訴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法院領導提供行政支援。各委員或已知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以檢討處理法官行為投訴的現行機制，並擔任小組主席。此項檢討現時已達後期階段，預計於 2015 年中完成。檢討期間發現，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法院領導提供的行政支援亟需加強，並應在整項檢討完成前率先加緊推行。我們預期秘書處成立後，可就處理投訴個案和整理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方面，提供有效的後勤支援。

10. 此外，司法機構亦需要投入額外人手，以進行多項新計劃和持續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加強內部的專業和行政支援，以便利「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
- (b) 加強行政支援，以推行多項需要修訂法例的計劃，包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落實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改革建議。為此，司法機構建議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協助推行此等計劃；及
- (c) 為遷址後的終審法院和西九龍法院大樓設立樓宇管理小組。

## 未來路向

11. 司法機構將就擬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司法機構期望獲得各委員支持。

## 結語

12.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3. 多謝各位！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在2015-16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為19億8千萬元，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14.8%(即2億5千470萬元)。預算開支上升，部份是由於填補過去未能填補的職位空缺，以及淨計增設8個新職位以應付各政府部門對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我們亦預期訴訟費用及向私人執業大律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專家證人)支付的外判案件開支會有所增加，因此在2015-16年度分別預留了4億3千200萬元和5億3千萬元，為預期的訴訟及相關法律事宜提供必要的支援。

2.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金額，是視乎相關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2015-16的開支預算，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知的資料而釐訂；最終實際開支將會視乎有關案件的發展和結果。這些因素並非政府或律政司可以控制，但我們會繼續在不影響律政司提供優質服務的大前提下，盡量謹慎控制有關開支。

3. 以下我會簡介律政司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

綱領(1) — 刑事檢控

4. 在刑事檢控方面，我們會繼續以維護法治和恪守專業精神為首要工作原則，力求成就一支優秀的現代檢控隊伍。

5. 展望2015-2016年度，我們預期與早前“佔領行動”相關的案件會佔刑事檢控科今年工作的相當部分。我們的檢控人員會按既定的檢控政策，依據適用法律就案件的相關證據進行研究和分析，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每宗案件。在擬備2015-16年度的財政預算時，我們已評估律政司處理有關個案的資源需要，務求令律政司會有足夠資源處理有關案件。我們會繼續以合適的方法安排人力資源，並會在有需要時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以便可以有效率地處理所有案件。

6. 我們同時亦會繼續推展有助提高刑事檢控服務質素的工作，包括為部門檢控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及一年兩次聯同兩個本地法律界團體為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舉辦聯合培訓計劃。此外，我們會繼續進行「與公眾會面」的計劃及一年一度的「檢控週」，希望令市民更加理解香港的檢控及刑事司法制度。

## 綱領(2)—民事法律

7. 民事法律科將繼續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協助草擬文件和合約，並代表政府處理民事訴訟及仲裁、調解等解決爭議的程序。此外，該科轄下的調解小組會繼續協助「調解督導委員會」推動和發展調解的長遠政策。調解督導委員會將持續展開多項工作，包括：在法律框架方面，在短期內發布有關應否在香港訂立道歉法例的諮詢文件；繼續監察《調解條例》的運作和實施成效；在調解員的專業操守及水平方面，致力確保由業界主導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履行其使命和獲得調解業界和公眾的信心。在推廣方面，希望能夠建立健康調解文化，令公眾更進一步認識調解，並會重點發展特定界別(例如中小企和知識產權)的調解服務。在政府內部培訓方面，調解小組已在年初推出專為政府行政人員編制的調解手冊，並會繼續為公務員舉辦調解訓練及研討會。

## 綱領(3)—法律政策

8. 就法律政策而言，我們會繼續發揮律政司維護法治及公義的重要職能，就《基本法》、人權及政制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政府提出的所有立法建議和所採取的措施，均完全符合《基本法》及其他法律要求。

9. 我們亦會繼續統籌及積極參與分別為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及集體訴訟而設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工作，以便工作小組能就這兩個具爭議性的議題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

10. 至於立法工作，我們於今年二月在立法會引入《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現行的仲裁法律。而為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及《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兩份報告書的建議，我們正擬備條例草案，以便於今年內進行公眾諮詢。



11. 我們會積極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除了上述對《仲裁條例》所進行的修訂外，我們會繼續與法律及仲裁界合作，在內地與海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我們亦會安排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在終審法院遷出後)的部份辦公空間，提供予國際法律或解決爭議機構使用。

12. 我們亦已於2014年年底成立了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主要持份者的代表，就在國際層面發展及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提供意見及作出整體協調。我們亦會繼續進行一項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及前景，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 綱領(4) — 法律草擬

13. 在2015至16財政年度，法律草擬科將會全力配合政府的立法計劃。本屆立法會的任期在明年結束，經驗顯示，在立法會任期最後一年，法例審議工作會往往到達高峯，法律草擬科會草擬有關政策局所需的法例，按立法時間表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立法過程中提供專業支援。

14. 雖然預期工作量將會增加，我們仍會致力確保法例條文準確地反映相關政策，並且易於閱讀理解。為提升草擬人員的專業能力，我們會積極為草擬人員提供培訓、發展和對外交流機會。

15. 具有法定地位的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建立工作在進行中，我們正在與承辦商對系統第一期作功能測試。

#### 綱領(5) — 國際法律

16. 過去一年，國際法律科一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並支持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在香港的亞太區域辦事處的工作，例如在去年十月與辦事處合辦了為期一週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週(HCCH Asia Pacific Week)的活動。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努力，將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其他國際組織合辦更多的國際法律會議，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

17. 另外，正如我們在律政司2015年政策綱領中匯報，在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於本年初與「常設仲裁法院」(PCA)

分別簽訂在香港特區開展爭議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我們會盡力落實有關安排，從而便利常設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在香港進行，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投資仲裁地點的吸引力。

## 結語

18. 主席，以上是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解答各位委員的問題和聽取大家的意見。多謝各位。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簡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開支預算

2. 在 2015-16 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約 9.8 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較去年減少 2 千萬元。

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的工作主要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做好市場系統風險管理，保障投資者。

(一)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4. 滬港通於去年 11 月啟動以來，運作暢順。我們正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

5. 我們會繼續透過 CEPA (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區域性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業務的交流和合作，以達致互惠共贏。

(二) 促進市場發展

6.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工作重點。

(i)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7. 我們正積極發展香港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其中，我們正為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架構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以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

8. 我們已於 3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拓展業務。

9. 為吸引跨國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我們會於下個立法年度提交《稅務條例》修訂草案，使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以及寬減指明財資業務利潤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

(ii) 債券市場

10. 我們計劃再發行一次不多於 100 億的三年期港元通脹掛鈎債券。

11. 我們會按市場情況及需求，積極研究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

(iii) 人才培訓

12. 考慮到業界普遍認為人才短缺的情況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最為嚴重，特別是中台和後勤部門的人手，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並撥款一億元，以提升這兩個界別的人才培訓。

13. 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細節。我們會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就先導計劃申請撥款。

(iv) 金融科技發展

14. 我們會盡快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與業界人士、科研和監管機構代表，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

(v)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15.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即「亞投行」）對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基建有重要作用。我們會利用香港在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的優勢，支持亞投行的籌建和營運，並積極研究加入亞投行的可行性，把握當中的新機遇。

## (vi)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16. 建基於去年公眾諮詢所得到的正面回應及公眾意見，我們現正草擬相關法律條文，並計劃於今年內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項立法工作將提高清盤程序的效率、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並使清盤程序更健全。

## (三) 保障投資者

17. 第三個工作重點是加強保障投資者，我想特別提幾個主要工作範疇。

### (i) 優化強積金制度

18. 強積金方面，我們會於今年就設立「核心基金」的建議方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於 2016 年推出「核心基金」。

19. 此外，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當收到積金局的建議後，我們會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 (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20. 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條例草案，我們期望可在今年年中通過有關法例，並隨即籌備成立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 (iii) 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

21. 我們會協助立法會審議《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以賦權金管局監管儲值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加強金融穩健及用者保障。

## (四) 國際監管要求

22. 在落實國際監管要求方面，來年我們有多個工作重點。

### (i) 巴塞爾協定三

23. 銀行監管方面，就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技術細節，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附屬法例。

(ii) 為金融機構建立有效的跨界別處置機制

24. 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已於本年 1 月就建立一套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由於國際間就一些議題，例如建立機制以便執行跨境處置行動仍在討論當中，我們可能需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歷時較短的第三階段諮詢。視乎諮詢結果，我們期望在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iii)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25. 為推行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政府已經就此完成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均認同改革的目的和支持改革建議的方向，以使核數師監管制度獨立於審計業。我們正整理和考慮收到的意見書，計劃於今年年中公布諮詢總結。

(iv)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26.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將分階段實施，我們稍後會把第一批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落實強制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27. 總結而言，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國際間監管的趨勢，聯同監管機構及透過業界合作，落實我們的工作計劃。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是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庫務科負責數個政策範疇，涵蓋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及就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在議員開始提問前，我想簡單介紹幾點。

按政策範疇的預算

2. 在2015-16年度，以上三個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總預算為72億1900萬元，以分項計算，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大約佔38億元、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的開支預算約24億元，而為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則佔約10億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來年的工作，我想簡述以下幾項：

- (a) 我們會繼續按公共財政審慎理財的既有原則，控制政府開支增長和管理資源分配；也會繼續考慮大型投資和貸款的建議，以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本年第二季就「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實施方案徵詢業界意見，並於2016年提出法例修訂草案，爭取在立法會本屆任期內通過。為了打擊跨境逃稅，國際間就交換稅務資料的標準不斷提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不能落後於形勢。香港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承諾，待有關法律框架通過後，於2018年年底採納並應用「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作為新標準。新的國際標準影響深遠、涉及相當複雜的程序，包括訂定金融機構審查及匯報帳戶資料的具體規定及違規後果。各項工作時間非常緊迫，當局會全力以赴，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 (c) 我們會繼續致力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涵蓋香港的主要貿易和投資伙伴，以及與香港在雙邊貿易和投資方面有增長潛力的新興經濟體。另一方面，我們會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以達到國際標準。
- (d) 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包括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政府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考慮因素、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制定調整收費建議。我們會適時適度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 (e)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同意設立「未來基金」。我們快將和金管局就「未來基金」的具體細節及安排進行商議，期望可在今年落實相關儲蓄計劃。
- (f) 我們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商業中心區，釋出珍貴用地作商業用途，亦為其他地區帶來更多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位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政府辦公室將於今年年中開始遷往啟德發展區，屆時可釋放 18 000 平方米的樓面作商業用途。此外，我們正積極推展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大樓內的 29 個部門將分階段遷往西九龍、長沙灣、啟德、柴灣和將軍澳等地區的新大樓。隨著有關部門陸續遷出，我們會先將騰空的樓面出租，逐步釋放 175 000 平方米的地方，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長遠而言，待整個搬遷計劃完成後，我們計劃適時出售該三座政府大樓。

4.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年3月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介紹在新財政年度關於環境局的撥款及開支，以及重點工作。

增加資源投放

2. 本屆政府將投放更多資源保護環境，着力改善空氣、海水質素和固體廢物管理，以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在本財政年度，環境局及轄下部門在其政策範疇下獲撥款約164億元，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約12億元。

3. 在164億元的撥款中，經常開支約佔74億元，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9億元，增幅為14%。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以支付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設施新增的營運費用、實施廢物分流安排以配合新界東南堆填區日後改為只接受建築廢物、擴大回收網絡服務，包括營運「綠在區區」項目及回收玻璃、預備將來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推行能源審計及能源效益等相關工作。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5-16年度將合共淨增加26個職位。

4. 2015-16年度的撥款中，非經常開支和資本帳，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項目開支共約為90億元，相比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3億3千萬元，增幅為4%。所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作繼續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逐步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以及應付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等基本工程計劃所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

5. 以下我會概述環境局來年的重點工作。

改善空氣質素

6.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是我們首要工作之一。我們會繼續推行鼓勵和管制並行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

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計劃自推出至今反應良好。至今已有約23 6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29%，已批出特惠資助約28億9千萬元。自去年9月起，我們開始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至今已監察了約27萬車輛架次，並向約1 700位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

7. 由於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已延長至2017年3月。另外，我們亦積極與商界合作擴展充電設施。現時，全港有超過1 100個公眾充電器。在政府推動之下，電動車的數量已有顯著的增長。由2010年底時少於100輛電動車，增至現在超過1 800輛。

8. 在專營巴士方面，我們會繼續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部歐盟II期及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巴士的排放，並會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我們將會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三個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只容許低排放專營巴士行駛。

9. 另外，我們亦致力減少遠洋船和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我非常感謝立法會的支持，在今年2月通過了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新法例。我們亦已於本月中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泊岸後須轉用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落實這兩項新規例可減少本港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10. 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08年4月開展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而現階段伙伴計劃將於今年3月完結。由於「伙伴計劃」的良好環境效益及業界的積極反應，我們已預留1億5,000萬元將「伙伴計劃」延展5年至2020年，繼續資助參與的工廠進行清潔生產項目，並加強技術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亦會加強粵港兩地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區域空氣質素的合作，包括評估兩地2015年的減排成果，並確定2020年的減排目標。

## **提升維港水質**

11. 「淨化海港計劃」第2期甲預計於今年啟用。維港兩岸的所有污水將被收集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屆時維港主水體的水質會進一步改善。此外，我們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市區沿岸水質的顧問研究，就引致近岸污染的具體源頭，

確定進一步採取的改善措施，改善環境，長遠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相關部門亦會合作，在維港內外合適的地方，推展香港的親水文化。

## 能源

12. 為節省能源及應對氣候變化，政府一直以身作則，節約用電。承接我們達至在2009年所訂立的節電目標的基礎上，我們將再接再厲，在未來5年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5%。我們會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各政府部門會根據能源審核的結果，制定和實施節電工程項目及加強部門的能源管理措施。

13. 另外，由於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我們已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和規管架構進行檢討，並即將展開公眾諮詢。在進行相關檢討時，我們已考慮了較早前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時所收集到的意見。我們會在稍後展開的公眾諮詢中，同時公布發電燃料組合諮詢的結果以及未來方向。

## 廢物管理

14. 環境局正按《資源循環藍圖》所承諾，逐步推展各項措施，並取得良好進展。在源頭減廢方面，我們會按今年2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的框架建議，積極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建議的方向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為了應付籌備工作的人手需求，我們已取得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向立法會申請增設兩個編外首長級職位，為期3年，希望建議正式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時可得到議員的支持。

15.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除了4月1日塑膠購物袋收費全面推行，我們已在今年3月中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另外，我們亦正擬備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期望可於今年內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我們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以加強環保教育和支援地區的回收工作。首個位於沙田的項目即將可以開始投入服務。

16. 為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我們會加緊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亦將會推出「惜食食肆」計劃，鼓勵餐飲業界為顧客提供餐食份量選擇。

17. 推廣資源回收是整體廢物管理策略中關鍵性的一環。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政府已預留10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在去年7月討論並表示支持設立回收基金，現正等待財務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期望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盡快推出回收基金。

18. 在發展資源回收及處理基建方面，第1期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在2017年落成使用。我們亦將在今年完成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的工程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推展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兩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地盤勘測研究。在轉廢為能方面，我們即將開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資格預審及招標程序，利用先進焚化方法每日處理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此外，污泥處理設施將於今年上半年投入運作，設施將以符合歐盟排放標準的先進焚化方法處理污泥。我們亦會為制定全港廢物處理及轉運設施長遠規劃開展研究。

## 自然保育

19. 我們會制定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在未來5年加強自然保育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 總結

20. 主席，政府積極推進環境保護工作，致力構建惜物減廢、節能低碳的宜居城市。我們期望與社會各界和立法會衷誠合作，共同應對香港的環境挑戰。

21. 主席，我和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環境局  
2015年3月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 前言

- 主席，我會重點介紹工商及旅遊方面的政策範疇。

## CEPA

- 在CEPA方面，去年12月，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CEPA框架下簽訂了新協議，令廣東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特區政府會繼續爭取今年年底內地全境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 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

- 另外，香港與東盟十國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目前進展順利。我們期望明年完成談判。

## 支援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我們會繼續從多方面支援中小企業：

- 首先，融資擔保方面，我們已經在今年3月1日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第三度延長至2016年2月底。
- 此外，預算案建議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十五億元，並且建議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範圍，以及將「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每個獲批項目資助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我們會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促進時裝業持續發展的支援措施

- 在促進時裝業發展方面，經濟發展委員會以下成立的「時

裝業專家小組」早前提出了具體建議。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已經表示支持，並整合現有資源和投放新資源合共五億元，在未來三年，以先導形式推行。我們會成立業界諮詢組織，指導和協調落實各項措施。

## 旅遊

-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去年，我們共接待了超過 6 080 萬名旅客，較 2013 年增長 12%。不過，去年發生「佔領行動」，近月又持續出現「反水貨客」示威和騷擾旅客的行為，影響了旅客訪港的意欲。
- 當然，我們明白香港社會關注旅客數字持續增加對民生有影響。我們的大前提是做到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民生的影響。有關優化和完善「個人遊」安排的措施，由於涉及內地居民的出境政策，特區政府不斷與中央政府商討，並會繼續全面、充分地反映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最新情況。
- 為恢復香港的旅遊勝地形象，我們會在本年度額外撥款 8,000 萬元給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未來一年加強對外的宣傳和推廣。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會負責統籌引入美食車來港的新構思，聯同相關部門從多角度研究引入美食車的方案。
- 在旅遊設施方面，海洋公園正全力推展大樹灣的全天候水上樂園以及園內首間酒店的發展。兩者均希望可在 2017 年落成。香港迪士尼樂園亦會於 2016 年年底啟用「鐵甲奇俠」新主題區，並在 2017 年年初完成提供 750 間客房的新酒店。政府亦正與迪士尼公司商討樂園第二期計劃。預計新園區佔地 60 公頃，當中包括遊樂、酒店和購物設施。
- 為了吸引更多高增值客群，政府將盡可能於今年年底前將首幅位於啓德跑道區內的「酒店帶」土地推出市場；並會研究可行方案，在未來將其餘位於「酒店帶」的用地陸續推出市場，發展特色酒店群。
- 整體而言，全港酒店房間總量將會由 2014 年的 72 700 間增加至 2017 年底的約 84 000 間。
- 郵輪方面，啓德郵輪碼頭自運作至今，郵輪停泊次數正穩

步上升。今年的郵輪停泊次數將會較去年上升超過一倍，碼頭的出入境旅客人次亦會因而增加。此外，我們亦致力推動本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包括推動與鄰近區域的合作，提升整個區域對郵輪公司的吸引力。

## 邊境購物城

- 至於在落馬洲興建購物中心的建議，從旅遊的角度，我們認為值得考慮。由於發展建議涉及規劃和地政的法定程序，以及項目倡議者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商討，政府一直有提供意見，並協調相關部門。

## 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方面，由我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已經完成工作，並發表報告。在未來三年，我們會預留 2,300 萬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
- 另外，《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 此外，政府正落實「原授專利」制度，視乎籌備工作和未來立法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最早在 2016-17 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 競爭政策

- 競爭政策方面，自《競爭條例》通過以來，我們一直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合作，為全面實施條例做準備。
- 相關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將《競爭條例》全面生效。

## 結語

- 主席，我和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 介紹

- 主席，我會就通訊及科技方面的政策範疇作重點介紹。

### 廣播

- 在廣播方面，除了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及新牌申請之外，我們會繼續推動本港數碼地面電視的發展。我們亦已經預留撥款，在 2015-16 年度推出新一輪的推廣數碼聲音廣播的宣傳。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 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工作，我們早前已經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匯報，現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

### 電訊

- 在電訊方面，在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內的 198.6 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屆滿，我們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前就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作出決定和公布。有關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
- 我們計劃在 2015-16 年度下半年內開設一個為期三年的新小組，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我們稍後將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工作的人手安排，然後提交財委會。
- 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我們已經在 2015 年 1 月委託顧問進行調查，搜集各界對監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意見以及業界的就業及業務情況等。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交待進展。



## 創意產業

- 創意產業方面，政府會向「創意智優計劃」再度注資四億元，支援電影業以外的創意產業。有關該計劃的檢討工作預計今年年中完成。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
- 另外，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推動時裝設計業發展的部分措施，亦會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提供資助。
- 在電影業方面，政府會繼續透過「電影發展基金」鼓勵更多電影製作及培育人才。我們將會推出一項新的「電影製作資助計劃」，亦會優化「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此外，我們會在 2015 年再度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
- 有見「電影發展基金」的承擔額預計於 2015 年年中用罄，我們建議向基金額外注資 2 億元。

## 創新和科技產業

- 今年的施政報告建議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基金之內。立法會財委會早前已經批准有關撥款。我想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支持。
- 為了優化向科技企業提供的財政支援，以及鼓勵更多本地公司投資研發，我們在本年三月推出了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從前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新計劃將支持不論大小的企業進行研發，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上限會由原來的 600 萬元增加至 1,000 萬元，亦不設還款的要求。
-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宣布，科技園公司將成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協助填補本港科技初創企業在早期投資階段遇到的資金短缺，並鼓勵更多私人投資。科技園公司已經在儲備中撥出 5,000 萬元，並正草擬成立基金的詳細內容。預計基金可以在今年年中左右推出。
- 在硬件支援方面，科學園第三期的工程正如期進行，首三幢大樓已經在去年 9 月正式開幕，餘下的兩幢大樓亦會在 2016 年完工。

## 培育資訊科技人才

- 在資訊科技方面，為了培訓人才，我們計劃投放 7,500 萬

元，在 2015/16 至 2022/23 學年的八個學年試行雙管齊下的資訊科技增潤計劃。我們預期可以在今年九月收取第一批資訊科技增潤班的學生。

### 開放公共資料

- 另一項重要工作，是政府各部門會由今年開始，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為配合這項新措施，我們的公共資料網站「資料一線通」亦已經進行革新。

### 創新及科技局

- 最後，我想談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
- 為了避免耗費時間在一些法律技術問題可能引起的爭論上，我們將會重新提交一項轉移相關法定職能的新決議，另外廢除去年 10 月 29 日已經獲立法會通過的原決議。
- 另外，我們準備在《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再向財委會提交一項修改《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撥款建議。我衷心希望議員屆時能夠停止「拉布」。

### 結語

- 我和同事樂意解答議員有關財政預算的問題。

～完～

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民政事務局職責涵蓋的政策範圍較為廣泛，資源分布於8個開支總目。我們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 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基金

2.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佈設立3億元「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包括透過資金配對形式與非政府的組織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我們正就基金的具體運作安排諮詢青年事務委員會，並會於今年稍後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

3. 為擴闊青年人的視野和增加對祖國發展的了解，我們會進一步增加「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兩項計劃的撥款額。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政府會在未來3年增撥2億500萬元，支援更多青年人到內地交流和實習。與2014-15年度的人數比較，在未來3個財政年度，預計兩個計劃的受惠青少年人數將合共增加約32 000名至大約70 000名。

#### 青年義務工作

4. 我們會進一步推動青年義務工作發展。2015-16年度，我們會推展兩項新計劃，分別是「香港聯合國青年義工計劃」和「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此外，我們會把「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恒常化。我們希望更多青年人可以到內地及海外不同地方參與義務工作，服務他人之餘，同時鍛鍊意志。

## 社會企業

5. 政府一直支持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透過官民商學的積極合作，香港的社企無論在量及質方面均穩步發展，市民對社企的認知及認可亦有所提高。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計劃，自2006年推行至今已經撥款1億8,000萬元，資助成立161間社企，創造約2,600個工作機會，當中八成於資助期完結後仍繼續營運。

6. 社企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亦凝聚不同界別的人士服務社會。政府會預留1億5,000萬元，於2016-17至2019-20年度，開展新一階段的「伙伴倡自強」計劃，推行優化措施，讓更多種類的社企受惠，為更多市民服務。

## 文化藝術

###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7. 我們積極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撥款3億元推行一項新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為合資格的本地藝術團體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及贊助提供配對資助。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新計劃，鼓勵香港社會各界參與贊助香港的文化藝術活動，以協助本地藝術團體與各界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提升香港的文化氛圍，並推動社會對文化藝術活動的捐助。我們會就試驗計劃的具體細節諮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預計在本年內公布計劃的詳情。

### 文化藝術設施

8. 為切合東九龍地區和演藝界對多用途演藝場地的殷切需求，我們正籌劃在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設施包括一個設有1 200座位的演藝廳及一個設有550座位的劇場。如撥款申請在2015年年中前獲立法會通過，預計工程可於2016年年初展開，並於2020年第三季竣工。

9. 為進一步提升博物館設施，我們計劃為香港藝術館開展大型擴建及修繕工程。工程完成後，香港藝術館會展出更多藝術藏品、策劃來自世界各地、古今中外的國際大展、培育捐贈文化，以及深化藝術教育。如果撥款申請於本年度獲立法會通過，工程計劃可望於2016年年初展開，並於2019年年初完成。

##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10. 由2013-14年度開始，我們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2,080萬元，以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進一步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11. 我們計劃在未來5個財政年度(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每年再額外撥款2,080萬元，進一步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令有關專項撥款增加至每年4,160萬元。

12. 累積計算，在2015-16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總撥款額會增加至3億6,160萬元。

## 非物質文化遺產

13. 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政府將會進一步加強保護措施，並會從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分批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需保存的項目作更深入研究，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有助政府釐訂採取保護措施的緩急先後次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以推展各項工作。

## 體育發展

### 體育設施

14. 為了鼓勵市民大眾參與體育運動，自2007年至2015年初，我們合共完成預算費用超過120億元的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包括於去年啟用的天水圍天業路公園及位於公園內的一個標準人造草地足球場。目前正在興建中的體育設施包括分別位於沙田銀城街、元朗馬田路、青衣涌美路和介乎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四間室內體育館。政府剛於今年2月及3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用作興建位於屯門兆麟及位於沙田沙田頭路的室內體育館，而在未來數個月亦計劃向立法會申請超過1億元的撥款，用作興建位於深水埗興華街西的足球場。

### 啟德體育園區

15. 啟德體育園區將提供高質素的多用途體育場地，除可供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外，亦可增加公共體育設施的供應。園區亦

提供辦公及商用空間、休憩用地和公園設施。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我們將於今年內開展體育園區的前期工程。我們亦會推展其它相關的顧問研究，並繼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按現時的計劃，我們期望在2017年就體育園區主體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區議會議員酬金安排

16. 政府已完成下一屆區議會議員酬金安排的檢討。我們建議由2016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起，提高區議員的酬金，實質增幅為百分之十五，並為每名區議員增設每屆任期10,000元的外訪開支撥款。

17. 有關建議已獲得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控制開支

18.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文署兩大部門，現年度收支基本平衡，並不存在較多盈餘。我們會繼續加強節約，力求在盡少影響對公眾基本服務的前提下，達致控制開支的目標。

19. 我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2015-16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保安政策範圍組別的撥款為416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9.4%，其中我負責的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這兩個政策範圍的撥款，佔353億元。

治安

- 2014年香港的整體治安情況進一步改善。2014年的整體罪案數字較2013年下跌7.1%，是1997年後的新低；而暴力罪案數字則下降約8.9%，數字為1971年以來新低；大部分罪案類別，例如行劫、爆竊、三合會罪行、盜竊、傷人及嚴重毆打、刑事毀壞及青少年犯罪等罪案數字都錄得下跌。
- 警務處處長為2015年訂定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毒品、“搵快錢”罪案、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以及繼續專業地確保公眾安全和執行反恐工作。
- 警務處來年會開設603個新職位，包括581個警務人員職位和22個文職人員職位，主要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增設人手，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群眾管理活動，增強香港警務處打擊網絡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的能力，以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啟用後提供警力服務等。

管制站及 e-道服務

- 去年，出入境旅客數目繼續增加，2014年訪港旅客人數達到6 080萬，比2013年增加12%。

- 入境處會繼續按需要彈性調配人手，以及多管齊下應付管制站持續增加的工作量，包括進行改善工程、靈活人流管理、推出新的「出入境管制系統」、擴展 e-道服務、優化過關程序，以及加強宣傳等，致力提升通關能力。

### 互相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 繼與韓國、德國及新加坡推行讓雙方護照持有人互相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新安排，入境處將繼續與其他與香港在旅遊及商業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磋商，推出更多類似安排。我們相信這安排將為香港居民及這些地方的居民帶來更多的旅遊便利，加強彼此在商業、社會及文化方面的交流。詳情會在細節落實後適時公布。

### 人才入境安排

- 我們將於短期內推出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吸引外來人才的一系列措施，以補充本地勞動力，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當中包括推行試驗計劃，便利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工作，以及優化現行計劃，吸引專才、人才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
- 措施並無改變現行要求，申請人一般需獲本地僱主以市場水平薪酬聘用；亦不會傾斜於內地人才，現時外國人才佔全部輸入人才八成，主要來自英國、美國、印度和日本等國家。
- 因應上述優化措施，我們將更積極向外宣傳各項計劃，加強與駐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合作，以吸引更多高質素的人才來港，提升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

### 免遣返聲請審核

- 近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有回升趨勢。2014 年截獲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共 1 984 名，比 2013 年上升 63%。同時，自統一審核機制於去年 3 月起實施，至 2014 年年底，入境處共接獲超過 3 400 宗免遣返聲請，數目是過去四年每年平均接獲聲請數目的 2.7 倍。
- 為盡快處理積壓聲請，入境處在 2014-15 年度，會就約 1 500 宗聲請作出決定。統一審核機制已實施一年，入境處累積一定經驗後，預計可以於 2015-16 年度就最少 2 000 宗聲請作



出決定。同時，政府正審視現行審核程序，期望可以在確保高度公平的同時，令審核過程更加有效。

## 公眾安全

- 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將於新的財政年度增設共 146 個職位，主要為即將啟用的消防設施提供所需人手；加強前線滅火救援服務；增加救護車更；以及推行質素保證機制等。
- 為保障前線同事的工作安全及確保行動效率，消防處在新的財政年度，用於採購消防車輛、船隻、救護車輛及主要裝備等的開支預計約為 4 億 5 千萬元。
- 位於將軍澳百勝角的新消防及救護學院預計於今年年底落成。新校舍設有多種模擬訓練設施，讓消防人員在安全的模擬場景中接受貼近實況的訓練，並能讓消防和救護學員有更多機會一同操練，提高他們在災難事故中的協調和應變能力。

## 在囚人士的羈押和改過自新

-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大欖女懲教所的局部重建工程正在進行，並將於 2016 年年底完成。我們亦會繼續提升其他懲教院所的設施，例如在喜靈洲興建中央探訪室，以提供更方便的探訪地點及改善探訪設施。
- 懲教署亦會繼續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以及與社會各界合作，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 打擊吸毒問題

- 在禁毒工作方面，政府密切留意最新的毒品形勢，確保禁毒政策及措施能回應香港最新的吸毒情況。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成功扭轉本港被呈報吸毒人數的上升趨勢，其中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人數更有顯著跌幅。然而，我們不能因此而鬆懈，並會繼續循「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全面打擊毒品問題。

- 另一方面，我們關注到隱蔽吸毒問題有日益嚴重的趨勢。就此，我們會強化求助渠道鼓勵有毒品問題的人士及早求助，並致力加強社區吸毒問題的認知，推動及早辨識吸毒者，以向他們提供適時的協助。

### 放寬乙類保安員年齡上限

- 為配合人口政策延長市民工作年期的目標，政府已得到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將乙類保安員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同時加入 65 歲或以上的保安員須每兩年一次接受體格檢查的規定。有關的放寬安排也得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支持。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將修訂發牌準則。有關修訂將根據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經批准後方可落實。

### 縮減邊境禁區

- 為回應社會及地區的要求，政府在 2008 年公布將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邊境禁區縮減已分別於 2012 年 2 月及 2013 年 6 月實施，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超過 1 450 公頃。最後階段的邊境禁區縮減會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邊境，預計於本年年底前實施。屆時整個邊境禁區縮減計劃即告完成。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向我和我的同事提出問題。

保安局  
2015 年 3 月

2015年4月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當前住屋問題高度困擾不少市民，包括年輕一代。「上樓」、「上車」難之聲音，此起彼落。政府有責任急民所急，致力解決房屋問題。

2. 政府去年12月公布了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確定以供應為主導，新建公私營房屋「六四」之比，以期逐步扭轉房屋供求嚴重失衡的局面。按照最新的房屋需求推算，我們將以480 000個單位作為2015-16至2024-25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290 000個單位，包括200 000個出租公屋單位及90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以照顧中低收入市民的住屋和置居需要。

3. 覓地及規劃建屋需時，十年期內前階段增建空間較有限，在2014-15至2018-19年度五年期內，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會興建約77 100個新公屋單位及10 600個新居屋單位。而同期，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興建約1 100個出租單位和預售約1 600個資助出售單位。

4. 要達到長策所定的供應總目標，我們需在其後五年期大力補足。房委會已積極進行覓地和規劃等前期工作。假設目前為止所有已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將可供應共約254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但仍需通過相關程序和社區支持。

5. 不少市民羨慕新加坡的公營房屋計劃，其實香港也有超過60年令人自豪的公營房屋歷史。政府下了決心要推展公營房屋，我們擁有一定的財政資源，我們也有土地，但我們急需社會支持把土地規劃作建屋用途。財政司司長已預留275億元作為設立「房屋儲備金」的首筆注資，並會在適當時候再注資，以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政府會與房委會商討財政支援的金額和時間表，適時制定財務建議，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6. 私人樓市方面，政府會定期落實賣地計劃，優化土地行政程序。截至去年底，未來三至四年的一手私人住宅供應量（包括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貨尾」單位、興建中仍未出售的單位，以及已批出土地（或稱

熟地)上可隨時動工興建的單位)預計為74 000個單位。同時，未來五年私營房屋平均每年落成量可達14 600個單位，較過去五年平均數增加約三成。供應主導的效果會陸續明顯。

7. 最後，政府一直監察樓市情況，注意到從去年4月起，樓價逐漸回升，有再度熾熱之勢。我們會保持警覺，並注視不斷變化的外圍形勢，有必要時會毫不猶豫採取適當措施，維持樓市的穩定，及保障香港宏觀經濟和金融系統的穩定。

8. 主席，我和同事樂於回答各位議員就房屋支出總目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

2015年4月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簡介在新財政年度運輸範疇方面的主要工作。

2. 陸上運輸基建方面，繼去年9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2014》，我們正籌備當中一些擬議新鐵路項目的前期規劃工作，包括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以及東九龍線。
3. 大型道路基建包括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擴闊工程，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境內工程，即香港口岸及接線工程。正在進行規劃的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等。
4. 我們快將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旨在對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佈局作檢視，促進不同服務之間的優勢互補及持續發展，亦讓市民繼續享有便捷服務和多元選擇，同時，我們現正仔細研究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去年12月向我提交的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並會在適當時候回應其建議。
5. 就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出「共同承擔」的融資方案，由機管局運用內部資金和借貸，再加上用者收費等進行融資。政府同意這比起動用政府庫房收入，由一般納稅人融資，較為公平合理。
6. 因應政府及公眾的意見，機管局會考慮降低向離境旅客徵收機場建設費的水平，稍後會公布修訂的融資安排，以及相關的財務資料和經濟效益分析。
7. 政府會全面配合立法會將成立的「三跑」工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向立法會匯報工程的各相關事宜。此外，我們亦考慮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讓社會主要持份共同監察「三跑」項目。

8. 港口發展方面，去年12月公布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提出強化現有港口設施的建議，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和應付直至2030年的預期貨運量增長。政府正檢視葵青貨櫃碼頭附近一帶港口後勤用地的使用和管理，稍後會發出建議文件，諮詢業界。

9. 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業(包括海事法律和仲裁、船舶買賣、融資和保險等)，是未來工作重點之一。運房局去年委託專家就新航運組織的架構和功能進行深入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之後會諮詢立法會和業界。

10. 物流發展方面，我們已在屯門西（第38及49區）預留10公頃土地作高增值物流發展，並已向區議會滙報交通影響評估結果。我們會繼續與地區跟進，盡快把土地推出市場。

11. 海上安全方面，海事處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船員瞭望工作、備存應變部署表、最低安全船員人數、加強救生衣的相關說明和指示，以及要求在駕駛室裝設水密門警報器。下一階段會跟進載客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救生衣配備要求、船員培訓和體格等改善措施。

12. 主席，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有關政策方面的提問。秘書長、各位署（處）長會回答有關執行和財政運用方面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2015年3月**

2015年4月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教育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政府對教育的投資是堅定不移。2015-16年度的教育開支預算總額為793億元，較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52億元，增幅達7%。當中九成是經常開支，達714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超過五分之一，為各政策範疇之冠，較2014-15年度的經常開支修訂預算增加32億元，增幅4.7%。

2. 現屆政府上任以來，教育經常開支已由2012-13年度的604億元增加至2015-16年度的714億元，累計升幅達一成八。至於投放在學生的資源方面，期內資助小學的學生單位成本由44,451元增加約兩成至2015-16年度52,850元，資助中學的單位成本亦由49,246元增加約三成半至66,440元。

3. 一九九七年回歸以來，香港整體學生人數下降超過兩成，但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不跌反升，經常開支累計升幅已經超過九成。我們會繼續推展有利於學校、教師及學生發展的各项措施。

4. 去年的《施政報告》推出了超過10項教育措施，而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推出了數項教育新措施。2015-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會落實今年《施政報告》內提出的新措施，並繼續推行和落實去年《施政報告》的項目。

5. 這些措施和項目包括-

- 調升學前教育學券資助額；
- 逐步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比例；
- 進一步加強推行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高年級學士學位收生學額；
- 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 試行資助學生修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 推行促進兩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以及
- 加強對清貧、有特殊教育需要及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推廣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以及推動資歷架構等。

6. 主席，我們在書面回覆議員們超過600條的特別財委會提問時，已就上述和其他措施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和解釋。我在此要特別多謝同事們過去數星期的努力不懈。我和我的同事今天樂意回答議員的進一步提問。

教育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2015年4月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我和有關工務部門的署長已就有關工務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32條書面問題。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5-16年度，發展局工務範疇的經常開支為104億9,739萬元，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4億5,023萬元（約4.5%）。有關增加撥款主要用於供水協議下購買東江水的支出增加（3億6,021萬元）。
- 在2015-16年度，我們將淨增設50個公務員職位，支援工務相關工作，當中25個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 以下，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工務範疇的工作重點。

## 整體基建投資

### 基本工程

- 政府在過去幾年持續增加在基本工程方面的投資，以帶動經濟，創造就業及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有關項目涵蓋各個範疇，包括房屋、運輸、醫療、教育、供水、排水系統等。
- 在2013-14年度，基本工程實際開支達700億元。而在2014-15年度，我們預計基本工程開支亦會近700億元水平，在未來數年，隨著大型基建及其他工程獲立法會撥款進入建築期，每年的工程開支預期均會維持在700億元水平。

## 主要基建工程進展

- 過去一年，各項大型基建項目已取得一定的進展。現正在施工的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蓮塘／香園圍口岸、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等等。此外，預算開支約 16 億元的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的準備工程亦已於去年動工。最近，我們亦已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約 300 億元以進行 5 項有關環保的工程項目，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及三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
- 在未來一年，我們將向立法會提交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啟德體育園區前期工程、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和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建造工程等。
- 除大型基建外，我們會繼續籌劃一些有利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不同規模的工務工程。目前我們正進行或正在籌劃的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醫療服務、斜坡安全、食水供應、污水處理、綠化及文物保育等。我們預計今個立法年度新工程項目需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金額達到 1,000 億元。

## 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時所遇到的主要挑戰

- 預計未來數年整體包括公、私營建造業的工程量將會維持在較高水平，因此，我們必須克服建造業人手緊張的問題。雖然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但我們仍十分需要各持份者一起合作解決問題。

## 建造業人力資源

- 政府會繼續推展基建項目，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並推展有利改善民生、市民的生活質素及居住環境的工程項目，以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包括未來十年的建屋目標。隨著公私營工程總量預計會維持在高水平，對建造業技術工人的需求十分殷切。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的預測，在未來數年，建造業欠缺約 10 000 至 15 000 名技術工人，當中已考慮預計的工程量、培訓及其他相關因素。

- 政府一直與議會及業界合作優化建造業人力資源，包括大力加強培訓、提升行業的專業形象和吸納新血。雖然議會自 2009 年至 2014 年年底，已培訓超過 13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但業界仍對熟練技術工人有急切的需求。為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我們將申請撥款，向議會注資一億元，支持議會在未來數年開展新的培訓措施，以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
- 但是，本港正面對整體勞動人口萎縮及人口老化的情況，在培訓本地建造業工人方面有不少局限，建造業需要適時、有效地增加技術工人的供應，以應付技術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
- 我欣悉部份議員認同為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及改善民生，我們必須採取有效及適切的措施輸入技術工人。為此，我們需要按建造業的特性，進一步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例如，容許輸入技術工人為同一承建商在多於一項公營工程項目工作，以加強輸入技術工人調配的靈活性，充分利用技術工人的生產力。我們正與勞工界及建造業界緊密磋商措施的細節安排，目標在今個季度盡快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
- 此外，我留意到勞工界對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的關注，我希望強調上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一如既往是在保障本地技術工人的優先就業及其收入水平、並繼續推動建造業人力培訓的前提下提出，政府相關部門會就這些措施嚴謹執法，以保障本地及輸入工人的權益。當中，承建商須遵守輸入技術工人的僱傭合約中各項規定，包括薪酬待遇、工時、福利等。公營工程部門亦會檢視輸入工人的出勤記錄、支薪情況和工地安全培訓等等。
- 近年，我們亦不斷在建造業界推動「關懷」文化。我們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當中包括加強工地安全，改善工地整潔和工人福利，同時亦積極推動提升工人的健康。
- 我們亦於工務工程中推出更多措施，以改善工地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工作帳篷、備有上蓋的休息區，以及鼓勵承建商讓工人享有下午茶休息時段等。
-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正籌辦「2015 年建造業安全周」，將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升工地安全及工人健

康。這些措施將有助向公眾傳遞建造業的正面訊息，以提升建造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青人入行。

## 公共工程採購制度

- 我們希望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優質基建工程，除了人力資源，一個切合市場和有效率的招標制度亦十分重要。就公共工程採購制度方面，發展局已在 2013 年底落實優化措施，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投標的機會，完善投標的競爭性，並尋找機會吸引更多境內外的承建商和顧問參與本地公共工程投標，引入新技術和知識。同時，發展局亦已透過多項改善措施，在設計、評審標書、施工各階段，以至於管理及評核顧問和承建商表現方面，提高工程建造效益、改善承建商的工地安全表現、提升生產力和鼓勵採用創新工程意念。
- 我們致力推動以伙伴的方式進行工程合約，以提升工程合約的管理效率。我們自 2009 年開始在一些工務工程合約採用強調互助互信的「新工程合約」(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模式，成效理想。我們將在工務工程更廣泛使用「新工程合約」模式。「新工程合約」模式將各項風險由最有能力管理的合約一方承擔。而且該模式提供一個共同管理風險的機制，包括及早通報風險：合約雙方一旦發現可導致工程費用上升及／或延誤的風險，便須及早通知對方；舉行應對風險會議：合約雙方須出席會議，一同探討降低風險的對策，因此有助避免風險發生，或在風險一旦發生時緩減所招致的額外費用或延誤。此外，「新工程合約」模式中的「目標價合約形式」設有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由僱主及承建商共同分擔／攤分實際工程費用與最終目標價格的差額，目的是令合約雙方有共同目標，致力以較低工程費用並於較短時間內完成工程。
- 至於在進行工程項目估算方面，自 1993 年以來，我們使用「風險分析進行估計」，去估計應急費用，以應付可能預見的情況，如比預期差劣的岩土狀況、市場波動等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在 2005 年，發展局亦發出技術指引推行了「風險管理系統」去優化在工程上所遇到風險的估計。我們亦委託了一位國際知名的牛津大學學者，為我們香港大型道路工程項目的估算表現與其他 30 多個國家的超過一千個同類型項目作基準比較，結果顯示，我們以「使用風險分析進行估計」的估算方法表現良好。這亦可以證明「使

用風險分析進行估計」的方法行之有效。隨着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的變化，發展局會定期檢討及優化現時的估算方法。

## 付款保障

- 另外，我們正就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進行籌備工作，以確保建造業的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及供應商在完成工作和提供服務後，能準時收取應得款項，改善他們的現金周轉情況。我們在 2012 年成立「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主要業界持份者的代表。工作小組已就擬議法例的框架完成商討。我們將於本年第二季就擬議法例展開公眾諮詢。

## 專業服務推廣

- 發展局十分重視建造業的專業服務推廣。在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商討貿易協議時，我們一直致力為香港專業服務爭取最優惠貿易條件。尤其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本港的建造業更獲得多項優惠，其中包括兩地六個專業的資格互認，現已有 1 490 名香港專業人士透過互認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當中有超過 270 名已經在內地有關地區註冊執業。此外，根據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或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互認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通過法規測試後，可以在廣東省註冊執業並同時申請開業。而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中，廣東省以負面清單形式，除了一些列明“不適用”的服務外，容許在廣東省成功設立公司的香港建築企業能以國民待遇承接 11 類建築及相關工程的服務。這些開放措施將會為香港建築企業帶來不少方便和優惠。
- 此外，為推動香港工程顧問企業參與國家對外援助工程項目的監理工作，我們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與商務部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商務部於 2014 年 10 月挑選了在尼泊爾及柬埔寨的兩個建築項目的監理工作邀請香港工程顧問公司投標，並由兩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分別投得有關項目。我們將繼續與商務部磋商，希望他們能開放更多的類似或其他項目，進一步為香港建造業帶來商機。
- 未來一年，在《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框架下，我們會加強與內地當局的聯繫，為香港建造業盡力爭取更多

優惠措施。

## 統籌基建配合土地供應

- 統籌基建項目以配合增加土地供應是發展局工務科的另一項重要任務。
- 在維港以外填海是增加長期土地供應重要的一環。我們已完成香港西面水域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參照評估結果，在今年就龍鼓灘填海開展技術研究工作。另外，我們會爭取立法會支持，盡快推展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亦會為其他具潛力填海地點制訂研究計劃。
-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自 2014 年 1 月成立以來，已制訂了大嶼山的策略定位、發展方向及工作計劃，進展良好。我們將在今年內進行數個短期研究，包括北大嶼山不同商業土地用途的規劃、由昂平至大澳的纜車延線及在長沙和索罟群島提供水療及渡假發展的初步可行性，和大嶼山的擬議整體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我們亦逐步著手宣傳和公眾參與的工作。我們將爭取推進梅窩及大澳的改善工程，及在規劃東涌新市鎮擴展同時活化馬灣涌。此外，我們計劃分階段發展越野單車徑網絡，及加快進行在羌山道和嶼南道的灣位改善工程。我們亦正與相關部門一同檢視現時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及發放通行許可證的安排。長遠而言，我們會在立法會通過撥款後，盡速開展在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中部水域建造人工島的研究以開拓「東大嶼都會」，並透過策略性交通接駁連接香港島、大嶼山，以至新界西部。「東大嶼都會」極具潛質發展成為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以及一個可容納數十萬人口的新一代新市鎮。
- 我們已開展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商業發展的研究。這項目將與北大嶼山其他現有及規劃中的發展，包括東涌發展及機場島的北商業區，產生協同效應，以及可把握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橋頭經濟機遇。

## 九龍東

- 關於土地供應，除房屋用地外，商業用地亦十分重要。未來，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將是商業用地的重要來源。
-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今年 1 月發佈了九龍東第四版的概念總綱計劃(CMP4.0)，繼續以改善「連繫」、「品牌」、「設

計」和「多元化」為策略。CMP4.0 同時提出了 5 個工作重點：i) 「易行」九龍東、ii) 綠色核心商業區、iii) 「聰明城市」、iv) 「飛躍啟德」及 v) 「創造精神」。

- 我們建議全面地在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推展「易行」九龍東的概念，包括研究便利私營機構提供行人天橋的措施；研究優化海濱道公園的可行性，以加強牛頭角港鐵站與觀塘海濱的連繫；優化九龍東後巷成為行人網絡一部分；及研究於九龍灣港鐵站附近加建行人天橋，以疏導現時擠擁的行人通道，並加強九龍灣港鐵站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
- 我們會落實起動九龍東的綠化總綱及增加區內的休閒設施，以減低碳排放量。海濱的環境改善亦是發展綠色社區的重要一環。除了善用觀塘繞道天橋底的地方變成為「反轉天橋底」1, 2 及 3 號場作創意及文化藝術空間外，毗連的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亦快將開放給市民享用；加上把附近敬業街明渠改造成翠屏河的計劃，區內將會陸續增加更多的公共休憩空間。我們亦在商業用地的賣地條款內加入新的‘綠色’條款，包括要求發展項目達至綠建環評新建建築的金級或以上認證，及提供更多的綠化面積。現時九龍東已有 14 個項目包括政府建築物取得金級或以上的綠建環評認證。
- 為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會以九龍東作為試點，研究發展「聰明城市」的可行性，希望在轉型的過程中，以智能資訊、低碳綠色社區和「易行」為原則，令九龍東成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商業區。
- 隨著「飛躍啟德」城市規劃及設計概念國際比賽公佈以健康城市為題的「啟德 2.0:健康啟航」獲選為優勝作品後，我們將參考得獎及入選作品的優秀設計概念和構思，開展「飛躍啟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在九龍東的轉型過程中，我們尊重昔日的工業文化。透過九龍東的工業文化研究，我們明白以往的「創造精神」及把它引領至未來的重要性。我們會以包含「創造精神」元素的城市空間營造策略，引領九龍東獨特及有機的發展。
- 在加快釋放潛力方面，我們正研究搬遷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政府設施，騰空土地作商業及其他用途的綜合發展，共提供約 50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並在

2014-15 年度開始把行動區內合適的土地推出市場。由 2012-13 年度起至現在，已出售了四幅位於九龍東的政府土地，連同另一幅剛於 3 月 27 日推出拍賣的政府土地，共提供約 27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

- 我們會繼續採用富前瞻性的地方營造手法，透過不同的公眾參與活動，與民共議，推展起動九龍東措施，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支持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 至於啟德發展區方面，我們將進行規劃檢討和技術評估，以探討進一步增加啟德發展區住宅發展密度及比例的可行性。另外，為配合啟德發展作為國際級旅遊、娛樂和休閒樞紐，我們已把最接近啟德郵輪碼頭的一幅「酒店帶」土地納入 2015-16 年度賣地計劃。我們亦正加緊進行位於前啟德機場跑道南端和南停機坪的基建工程，以配合其他毗鄰郵輪碼頭、面向維港的「酒店帶」土地陸續推出市場。

## 提高城市生活質素

- 工務工程可謂包羅萬有，除了以上的重點項目，還有不可忽略的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改善生活環境的其他項目。

## 食水供應

- 我們於 2008 年公布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同時亦加強供水管理。根據策略，我們推行了多項水資源供求管理措施。
- 在推廣節約用水方面，除了在學校和社區的宣傳教育工作外，我們推出了「齊來慳水十公升」活動，並向超過 13 萬 5000 個參加的用戶派發節流器。我們亦正為一些選定的公共屋邨、政府場所和學校安裝節流器。此外，我們開展了一項顧問研究，為政府設施(例如公眾泳池及公園)及高用水量的行業(例如餐飲業、酒店業及洗衣業)制訂最佳用水指引。
- 我們會繼續擴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從現時的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及節流器，進一步擴展至雙掣式水廁。
-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我們已更換及修復共約 2 730 公里的老化



水管。水管爆裂的宗數已由高峰期每年約2 500宗，減少至2014年約170宗。水管滲漏率亦由高峰期的25%，下降至2014年的16%。

- 我們會逐步建立「智管網」。透過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及分析所收集的數據，持續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從而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措施，包括水壓管理和積極探測滲漏以盡早發現並處理狀況欠佳的水管，藉以減少水管滲漏及爆裂的個案。我們亦會研究其他技術，包括採用資料勘探，預測水管爆裂的機會，結合「智管網」，提升水管維修的效率。
- 我們的市區和大部分新市鎮已使用海水沖廁，覆蓋率佔全港人口約80%。隨著海水供應系統擴展至薄扶林、元朗、天水圍及屯門等地區，海水供應管網覆蓋的人口將增至85%。
- 另一方面，為應對氣候變化及人口和經濟持續增長對水資源所造成的挑戰，我們正發展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新水源，包括海水化淡及再造水。
- 我們將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展開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和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預計海水化淡廠可於2020年投入服務，年產量達5千萬立方米，並可擴展至年產量1億立方米，產量約佔全港每年約百分之五至十的食水用量。我們會應用最新的技術，包括高效能源回收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減低成本。
- 我們已展開在新界東北地區，包括上水、粉嶺和新發展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和其他非飲用用途的規劃，並會進行相關研究。我們亦計劃推動在合適的新政府工程項目中使用循環再用洗盥水及集蓄雨水。
- 我們已於2014年10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評估現時水資源管理措施的成效、預測至2040年的長遠用水需求及供應，以及建議新的水資源管理措施，以加強我們的應變能力及作好準備，應付難測的變化和挑戰。

## 防洪

- 在防洪方面，我們已完成多項防洪工程，包括雨水排放隧道及地下蓄洪池等。我們正為港島北部、大埔、沙田和西貢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進行檢討研究。我們會繼續進行多

項防洪工程，包括將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分階段完成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以解除跑馬地及附近地區的水浸威脅。

- 此外，我們繼續進行鄉郊河道氾濫風險研究，就高氾濫風險的鄉郊河道制訂跟進措施，包括安裝氾濫警報系統及緩減措施，以加強保護河道附近的居民。
- 我們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除提升相關明渠及河道的排洪能力，亦會加入活化水體意念，藉以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事實上，我們在很多已完成或進行中的明渠及河道工程中，已進行先導計劃，引入活化水體概念，不但美化環境，同時使明渠及河道生態變得多元化。

### 斜坡安全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0 年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風險管理的方式推行，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以降低它們的山泥傾瀉風險。我們使用一套風險評級系統，以釐定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評級，並會按評級表中優先次序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 我們計劃在 2015 年鞏固 150 個政府人造斜坡，為 100 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 30 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和風險緩減工程。
- 在「防治計劃」下，無論是鞏固人造斜坡或是對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我們都會進行美化工程，盡量採用植被護面，力求它們的外觀自然，並與周圍環境融合。
- 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斜坡安全的公眾教育，包括加強公眾對緊急事故的應變及防備意識。

### 升降機安全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繼續嚴格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為負責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執行巡察、推廣優化舊式升降機及推行公眾教育，以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機電署現時公布政府建築物和私人住宅樓宇的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價格資料，並以簡潔易明的星級制度方式公布註

冊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結果，供負責人在選擇維修保養承辦商時作為參考。

## 樹木安全

- 發展局積極推動專業的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在綠化方面，為宣揚正確的植物選種，推廣高空綠化的廣泛應用和鼓勵在綠化項目中採取「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品種」的設計原則，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於2014年加強了《香港高空綠化的植物應用圖鑑》的網上版，以提供更豐富植物資料。此外，為了讓市民更容易瀏覽及欣賞香港市區內具特色的園境及綠化空間，更新版「樹木園境地圖」手機應用程式已於2015年1月推出。該處將繼續就綠化、園境規劃和設計的標準提供指引和良好作業範例，並會就策略性政府基建項目的綠化和園境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 在樹木管理方面，總結往年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經驗，樹木管理辦事處不斷優化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指引，並於2014年10月頒布修訂版，進一步提升詳細樹木風險評估(表格二)的「巡查人員」須具備認可的專業資格，並將完成日期提前至4月尾；而各樹木管理部門亦已開展了新一輪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繼續加強抽查，確保部門專業和謹慎地護理樹木，務求在風雨季來臨前做好準備，保障公眾安全。
- 私人物業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和管理物業內的資產、設備和設施，包括樹木，如樹木導致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在每年風雨季節前都會通過各傳播媒體、公開講座、短片等向公眾廣泛宣傳正確護理樹木的資訊並發信提醒業主及管理公司委託專業承辦商，巡查物業範圍內的樹木，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保障安全。樹木管理辦事處亦正草擬詳細的樹木護養指引，供業主及管理公司參考。
- 立法規管私人物業內的樹木，會影響數以十萬私人物業業主，必須小心考慮。因此我們會集中注意力加強公眾教育為業主提供更多相關的資訊、同時鼓勵全民監察及繼續培訓專業人手。中長期而言，當局對立法建議持審慎開放態度，正積極與各持分者討論。

- 此外，我們通過制訂指引如《成齡樹管理指引》、積極進行多項褐根病的研究等，致力提高樹木管理工作的水平。我們同時亦加強保護古樹名木，廣納專家及專業團體的建議。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培養公眾愛樹護樹的態度，並繼續鼓勵市民參與監察樹木的狀況。

## 文物保育

- 在文物保育方面，發展局非常重視保育歷史建築。我們透過多元化模式，陸續展開多項歷史建築活化項目，近年推出的多項歷史建築活化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的六個項目，包括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舊大澳警署、雷生春、前荔枝角醫院、美荷樓及芳園書室，已經開始營運。這些項目均受到市民歡迎。
- 第二期活化計劃的三個項目，包括舊大埔警署、藍屋建築群及石屋的工程已經展開；其中舊大埔警署及石屋預計於2015年上半年開始營運，藍屋建築群則預計於2016年開始營運。
- 第三期活化計劃的三個項目，包括虎豹別墅、必列啫士街街市及前粉嶺裁判法院的工程快將提交財委會撥款申請，期望稍後陸續展開。
- 第四期活化計劃已於2013年12月推出，邀請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模式，申請活化及再利用四幢經選定的歷史建築，包括書館街12號、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何東夫人醫局及景賢里。評選結果預計於2015第二季公布。
- 中區警署建築群將被活化成為文物保育、藝術及休閒中心。有關的活化工程已於2011年年底展開，預計於2015年底至2016年初竣工。
- 我們致力在尊重私有產權和文物保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發展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繼續積極接觸私人業主，提供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維修歷史建築的技術意見和資助，以及為「寓發展於保育」的項目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及促進私人業主保育其擁有的歷史建築。
- 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發掘及田野記錄工作，已於2014年10月完成，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立法

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九龍城區議會後，我們亦已在2014年12月8日就出土遺蹟的保育方案作出定案，大部分的遺蹟將作原址保留。我們會繼續和相關部門及機構共同訂出一個合適的詮釋方案，將遺蹟和文物適當地展示，供市民大眾欣賞。

- 古諮會在去年年底完成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向政府建議未來施政的原則和方向，包括成立一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我們會仔細研究落實古諮會提出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 總結

- 主席，以上是我就工務事宜的簡報。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

2015年4月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規劃及地政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64條書面問題。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5-16年度，規劃及地政範疇的經常開支為45億8,012萬元，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2億1,609萬元(約5%)。增加撥款主要用於加強開發土地的工作以加快房屋土地供應以及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
- 在2015-16年度，我們在規劃地政科及有關部門（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海事處）將淨增設208個公務員職位，包括159個公務員職位以取替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數目則保持不變。
- 現在，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規劃及地政範疇的工作重點。

### 土地供應

- 為應付香港短、中及長期的土地需要，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會繼續統籌和監督各項土地供應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繼續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並將無需作原來用途的土地盡快改作其他合適用途。

#### (一) 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 我們會繼續將早前覓得的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盡快改作住宅用途。如改劃工作和其他所需程序進行順利，當中大部分用地預計可於2014-15至2018-19年度的五年內

推出，以供興建逾21萬個住宅單位，當中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除有關150多幅用地外，《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列的多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截至今年3月底，當中42幅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的用地亦已劃作或開展改劃工作，共可提供約39 000個住宅單位。但要有關土地能夠如期推出，我們亟需社會各界的諒解和合作，以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

## (二) 推動新發展區、擴展新市鎮計劃及其他中長期措施

- 中長期而言，我們現正透過推動各項新發展區和擴展新市鎮計劃，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積極以綜合規劃和基建配套，大規模開發新增可發展用地。當中包括檢視新界鄉郊「棕地」的發展空間及研究可行措施，包括探討將部分經濟作業遷入多層樓宇，例如洪水橋和元朗南便涉及改變200多公頃棕地作為可發展土地。我們亦會積極規劃大嶼山的長遠發展，包括「東大嶼都會」、欣澳填海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等，以及新界北部地區的進一步發展潛力。我們亦會繼續積極探討提供可發展土地的新模式，包括在維港以外填海和發展岩洞及地下空間等，並通過「香港2030+」更新香港的策略規劃。
- 其中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是香港未來一個重要的房屋及土地供應來源，可以提供約6萬個房屋單位，其中六成為公屋和居屋。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去年6月通過撥款後，兩個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已於去年年底展開。我們預計有關主體工程將於2018年展開，讓首批人口可在2023年入住。我們現正積極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如何在符合公眾利益、公帑運用得宜的前提下，更好地照顧受影響居民、農民和商戶的需要。

## (三) 商業用地和設施

- 在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同時，政府亦致力增加商業用地和設施的供應，以促進不同經濟活動的進一步發展。我們會將部分位於核心商業區的政府辦公室搬遷到其他區域，及將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為商業用途（包括中環美利道和上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並繼續積極推展九龍東、啟德發展區，以及大嶼山等發展，務求持續供應商業用地和相關硬件配套，讓各種商業活動得以持續發展。

#### (四) 社會各界的支持

- 其他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詳情，在較早前就施政報告的匯報已有講述，我在此不贅。為達致未來十年（即2015-16至2024-25年度）興建48萬個住宅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並同時繼續增加商業和其他各種用地的供應，正如我們在多個場合一再強調，政府希望立法會、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可以察悉大局，將社會整體的需要放於個人及地區的利益之上，全力支持有關土地的規劃及發展，增加香港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 (五) 2015-16年度賣地計劃及私人住宅土地供應

- 2015-16年度賣地計劃包括29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16 000個單位。在29幅住宅用地中，16幅為新增用地。下年度賣地計劃可提供的單位數量比今年高，顯示政府加快、加大房屋土地供應的決心。
- 一如以往，政府把預計可於該年度出售的用地納入賣地計劃，並會繼續按季預先公布出售土地計劃，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及確定性的土地供應。
-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不同土地來源平均每年提供可供興建約19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以回應市民的住屋需要。展望2015-16年度，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方面，西鐵元朗站項目可供興建約1 880個單位、港鐵日出康城其他期數合共可供興建約5 350個單位。此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可供興建約840個單位，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估計可提供約4 400個單位（十年平均數）。政府會按不同來源的土地供應情況，適當調節每季賣地數量，以期達到提供可興建19 000個單位土地的目標。

#### (六) 出售商業/商貿/酒店用地

- 2015-16年度賣地計劃亦包括四幅商業/商貿用地及一幅酒店用地，分別可提供約18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及約500個房間。
- 我們會繼續將核心商業區內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途。中環美利道和上環林士街兩個多層停車場，預計可以提供約76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前旺角街市用地將會改作商業用地，預計可以提供約6 400平方米商業



樓面面積。我們會盡快更改加路連山道政府用地的土地用途，釋放更多商業用地。

### (七) 中環新海濱

- 政府把握長遠發展前的機遇，利用已完成工程的用地，在中環新海濱落實了各類臨時短期用途，為海濱注入活力。除了引入例如摩天輪等觀光設施，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亦不時舉行各類嘉年華、展覽和露天音樂會等活動，讓市民和旅客可盡早享用海濱，亦為維港景緻增添新元素。
- 隨著與中環灣仔繞道有關的各項工程在未來幾年將陸續完成，政府會參照《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著手逐步落實各主要用地的長遠規劃。所有規劃的目標都是為市民大眾提供多元化的設施，亦為核心商業區帶來額外的商業樓面供應。而建設海濱長廊亦會進一步加強中環至灣仔的東西聯繫。

### 市區更新

- 政府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下的主要措施，將有以下的優化安排：

#### (一) 「需求主導」計劃

- 市建局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7 月推出以來，已開展 10 個項目(當中有 2 個項目由於未能於提出收購的指定期限內達到八成業主同意門檻而終止)。面對申請數目日增及需考慮的因素更形複雜的挑戰，市建局在 2014-15 年度就計劃完成檢討，並於去年 12 月公布檢討結果。
- 市建局就計劃的申請要求和評分準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將申請地盤的最少面積要求，加大至 700 平方米，以提升項目重建後可帶來的規劃裨益和樓宇設計效益；將提交申請時的業主同意比例，提高至不少於八成，以確保將來獲挑選的項目得到絕大部分業主的支持，增加項目的成功率；以及在挑選項目時，更著重地盤的樓宇狀況。申請地盤若附有已過指定期限仍未遵守的屋宇署發出的命令將會被扣分，降低被挑選的機會。經修訂的要求，將適用於 2015-16 年度推出的第四輪申請。

## (二) 「中介服務」先導計劃

- 市建局自 2011 年 7 月推出「促進者」中介服務以來，已接獲 19 份住宅樓宇的申請。該局於 2013 年 11 月首次成功協助九龍城區三幢住宅樓宇的業主齊集業權作聯合出售發展。市建局於去年 12 月公布優化「中介服務」計劃，將服務擴展至商業樓宇及規劃用途為非工業區的工業樓宇。自優化計劃推出三個月以來，市建局已收到一宗規劃用途為非工業區的工業樓宇的中介服務申請。

## 樓宇安全

-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提高樓宇安全水平。其中，在執法方面，屋宇署不時進行針對違例「劏房」以及其他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在 2014 年，屋宇署就僭建物一共發出 11 816 張清拆令，而針對失修樓宇，屋宇署共發出 540 張修葺令和勘測令。同年，屋宇署就未有遵從清拆命令的個案提出 2 532 次檢控。屋宇署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結論

- 主席，以上是我就地政規劃及樓宇安全事宜的簡報。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謝謝。

2015年4月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促進市民健康、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2.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中，「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65億元，較去年增加約1億5千萬元（增幅2.3%），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之二。

3. 本年度新增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服務 –

- 增撥約 3,9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應付外判工作合約價格的上升；
- 增撥約 1,200 萬元予食環署，以便在加強地區行政計劃下，加強針對店鋪非法阻街的執法行動及規管措施；
- 提供約 4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予食環署，以因應登革熱個案，加強蟲害防治服務；及
- 增撥約 300 萬元予食物及衛生局，為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及法律諮詢服務。

4. 接下來我會講講各項重點政策的內容及工作進展。

### 新農業政策

5. 政府於去年年尾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就新農業政策徵詢市民意見。文件中建議的支援措施包括探討設立農業園的可行性；以及考慮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等。

6. 我們於過去三個月廣泛諮詢了各界的意見。社會各界普遍支持新農業政策，認為本地農業持續發展有助保障食品安全及保護鄉郊環境。至於支援新政策的各項措施，他們也提出了

很多寶貴的意見。諮詢期已於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政府會小心歸納所收到的意見，制訂建議的細節和推行時間表。

### 防控禽流感的工作

7. 自內地發生 H7N9 禽流感個案以來，香港一直嚴陣以待，做好把關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先後引入 H7 禽流感基因測試以及血清學測試。

8. 香港曾於去年一月及十二月在進口活家禽中檢測到 H7 禽流感病毒。這兩宗個案顯示現行的檢測系統發揮了預期的作用，減低受感染的禽鳥進入零售市場的風險。我們會不時更新風險評估，並和相關的檢疫當局保持聯絡，在有必要時強化防範及監測措施。

9. 人類感染禽流感最大風險源頭，來自接觸到受感染的活家禽。雖然我們經過多年努力建立的監測和防控措施有效減低了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但任何機制也不能完全做到零風險。因此，政府正在聘請顧問，研究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及香港應否保留活家禽銷售。我們期望在今年內可完成研究並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

### 食物安全

10. 保障食物安全一直是政府一項非常重視的工作。政府在來年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提升香港的食物安全水平。

11. 在更新法例方面，我們在一月開展有關規管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四月中完結。在完成整理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希望可在今年內就相關的立法建議提出具體方案。

12. 去年九月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引發香港市民對食用油安全的高度關注。就此，食衛局和環境局已決定加強規管香港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的回收。政府會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就熟肉安全的監管，我們現正檢討相關法例，並會就此諮詢公眾意見。

13. 政府今年亦提出擴建位於薄扶林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建議，以便能更有效地處理檢測工作，保障食物安全。我們會

就計劃進行地區諮詢。

## 推廣健康飲食

14. 鑒於多鹽多糖的食物可對身體造成長遠傷害，食衛局今年會把推廣健康飲食的重點放在逐步將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減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水平。食衛局剛在3月中成立了一個由跨界別人士組成的「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協助訂定相關策略，我們亦成立了由內地及海外專家組成的「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就這個課題分享國際間的成功經驗。

## 公眾街市及小販

15. 不少委員關注公眾街市和小販的政策和經營環境。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也就這兩項議題分別成立小組委員會。

16. 為了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政府進行了顧問研究。我們已在較早前向相關的小組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我們現正仔細研究顧問的建議，並計劃於今年就若干個公眾街市，按它們的不同狀況及面對的不同機遇，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17. 在小販方面，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提出政府應從「發展」而非「管理及管制」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我們在今年年初與小組委員會分享了政府現時的想法。另外，我亦剛向十八區的區議會正副主席簡介了小販政策的數點重要原則以及建議措施。食衛局致力制訂一個可在不同持分者的不同意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既可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又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公眾安全，以及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我們對發展小販行業的具體建議持開放態度。

18. 來年，我們會積極配合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共同研究改善公眾街市和小販經營環境的可行措施。

19. 上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小販管理主任胡廣森先生在執勤期間遇到不幸，我們感到非常難過。就前線執法工作而言，署方一直有向員工提供指引及培訓，但實際執勤時可能遇到的困難則難以預計。為了確保前線執法人員在執勤期間的人身安全，我們現正檢視相關安排，研究改善空間。

## 骨灰安置所政策

20. 在推廣綠色殯葬方面，當局會繼續推動社會移風易俗，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

21. 至於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我們已就其中七個選址的骨灰安置所項目取得區議會支持，涉及逾 45 萬個新龕位，其中 16 萬個位於曾咀以及 2 萬個位於青荃路的龕位，預計分別最快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落成。今年，我們會繼續這方面工作，希望其他發展計劃會得到地區支持。

22.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方面，我們在去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發牌制度。我們會繼續全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讓有關制度盡早實施。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政府會繼續致力加強公眾教育工作，忠告消費者要謹慎行事，考慮以短期形式租用龕位，最好不要在有關法例生效前貿然作出購買龕位的決定。

## 動物福利

23. 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我們正在草擬法例修訂條文，以期在本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在元朗及長洲推行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已於今年一月啟動。漁護署會與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跟進和評估計劃的成效。

24. 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並會透過多項優化的新措施，加強流浪動物的管理工作。

25.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2015年4月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45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6.8%，較去年增加約4億元（增幅0.8%）。

2. 本年度新增及額外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服務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來年的預算開支達542億元(包括政府每年經常撥款490億元)，較去年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醫管局的預算增加3%。為應付人口增長及人口變化帶來的服務需求，和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醫管局來年的重點改善項目包括：

- 增設共250張病牀，包括額外急症病牀，以提升住院服務量；
- 提供額外手術室節數，以舒緩輪候手術的情況；
- 擴闊治療多發性硬化的專用藥物的臨牀應用，並把具實證安全和療效的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用以治療癌症、慢性丙型肝炎及克隆氏症，每年惠及約4 000名病人；
- 加強內窺鏡服務，進行約5 300個額外內窺鏡檢查；
- 在五個醫院聯網增加55 000個普通科門診偶發性疾病診症名額；
- 於新界東聯網設立全港第四間關節置換中心；
- 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額外造訪安老院舍3 000次；以及

- 增加精神科醫護人手，並在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中加入由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的元素。此外，醫管局亦會增加小欖醫院的病床，以期在未來三年分階段悉數處理輪候冊上嚴重智障的患者個案。

另外，財政司司長亦承諾向醫管局撥款100億元作為基金，以利用投資回報讓醫管局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包括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我們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的財政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二) 增撥約 2 億 8,600 萬元予衛生署，以加強服務和推行新措施，包括：

- 為長者醫療券計劃預留撥款，應付合資格長者人數增加所需的額外開支；
- 籌備推行為特定年齡組別而設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以及其他的癌症預防及篩查工作的支援措施；
- 為於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推行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提供全年撥款；
- 開展全港性的教育和宣傳運動，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知；
- 為臨牀訊息管理系統和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啟用和登記工作提供支援；
- 加強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中醫藥事務部的人力支援；
- 為初生嬰兒進行「先天性代謝缺陷」篩查試驗計劃；
- 推廣母乳餵哺；以及
- 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在灣仔長者健康中心增設一個臨牀小組。

3. 以下我會講講公立醫院規劃、精神健康、醫療改革及中醫藥發展等議題。



## 擴建公立醫院及基礎設施

4. 政府繼續加強投放資源擴充公營醫療的基礎建設，興建新醫院及改善現有醫院設施。天水圍醫院和香港兒童醫院的興建工程正按計劃進行。與此同時，我們亦正進行重建廣華醫院、瑪麗醫院、葵涌醫院以及加建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的籌備工作；我們亦會落實在啓德發展區內興建急症全科醫院的計劃。此外，我們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擴建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總部、為佛教醫院進行翻修工程，以及開展擴建聯合醫院的首階段主要工程。

5. 在醫療資訊科技設施方面，我們正發展一套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為參與的市民提供較完整的個人醫療健康紀錄及連貫性的醫療服務，以及加強公私營醫療服務協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已在2014年4月提交立法會，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在2015年上半年獲得通過，我們計劃在2015年年底前啟用第一階段的互通系統，讓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取得病人同意後，可以互通他們的電子健康記錄。

## 精神健康

6.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協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成立一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集中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

## 醫療改革

7. 我們正按照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結果，推行各項改革措施，包括檢討醫護人力策略、制訂自願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以及促進醫療服務發展。

8. 在檢討醫護人力策略方面，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正全力開展工作，在完成檢討後會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針對目前醫生短缺的問題，我們一直與香港醫務委員會研究優化醫生執業資格試的安排，包括由2014年起落實增加考試次數至每年兩次和考慮適度放寬實習安排，以鼓勵合資格的海外醫生來港執業。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研究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的大

學撥款周期落實增加以公帑資助的醫科、牙科及其他醫療專科學士學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本地專才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醫護需求。醫院管理局亦會繼續透過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海外醫生來港執業。

9. 至於自願醫保計劃，我們現正就落實計劃的各項建議諮詢公眾，包括為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制訂「最低要求」、設立高風險池讓高風險人士亦可投保，以及為符合規定的保單提供稅項扣除等。此外，我們亦已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檢討對私家醫院等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務使私營醫療機構能夠提供更安全、更優質和收費透明度更高的服務。我們現正收集和整理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並會在諮詢報告內總結諮詢結果和闡述未來路向。

## 中醫藥發展

10. 政府一直致力以「循證醫學」概念致力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發展。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集中探討及研究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中醫服務發展、科研發展及產業發展四大範疇。繼政府於二〇一四年年初接納委員會就中醫醫院發展、中西醫協作發展以及「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計劃提出的建議後，《2015年施政報告》宣佈政府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所由衛生署管理的中藥檢測中心，專責中藥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檢測中心除了會繼續進行研究和釐定「港標」外，亦會開展關於中藥的高端科技研究，以加強對中藥的品質控制及對其進行鑒別的能力，並建立世界級水平的中藥標本館。衛生署將於今年內開展檢測中心的籌備工作。

11.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2015年4月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2015-16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達597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8.4%，僅次於教育。與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545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52億元（9.5%），反映政府對弱勢社羣的承擔。政府會繼續向幼兒、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加強服務。以下我會重點講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如何運用這龐大的資源。

### 安老服務

2. 隨著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資源亦持續增長。政府在2015-16年度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約為68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的61億元，增加11.2%。在2015-16年度，以全年經常開支計算，我們會增撥約7,100萬元以增加227個資助安老宿位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加強6間合約院舍及1間日間護理單位的服務。

3. 在推廣「居家安老為本」的政策下，政府會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在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我們會繼續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在2015-16年度，我們預計將有近80個新增日間護理名額投入服務，其中10個名額將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sup>1</sup>。

4. 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1,666個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已由今年3月起陸續投入服務。我們亦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以加強所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

---

<sup>1</sup> 延長服務時間是指由現時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延長至晚上8時，並加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時段，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

5. 此外，我們會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會因應中期研究結果，擬訂下一階段試驗計劃的細節。

6. 在院舍照顧服務方面，透過多管齊下的增加宿位供應措施，由 2014-15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會有約 1 71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在 11 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安老院舍。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更多合約安老院舍，以及積極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名額。

#### *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7.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已於去年展開有關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今年年中提交報告。視乎報告建議，我們已預留合共約 8 億元，在 2015-16 至 2017-18 這三年內合共推出 3 000 張院舍照顧服務券。

#### *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8. 在安老服務的規劃方面，安委會正全力進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計劃於 2016 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為收集持份者對「計劃方案」的範疇的意見，安委會已在去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了首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此外，我們分別於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並聽取團體對「計劃方案」的意見。安委會即將開展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 **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

9.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已於本年 3 月 29 日擴展至第一批專線小巴，涵蓋 127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佔總數 80%），共營運 407 條專線小巴路線（佔總數 81%）。政府會繼續鼓勵餘下的 32 個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協助。視乎這些營辦商的準備工作，我們計劃大約於 2015 年年中推出第二批優惠計劃下的專線小巴路線。

10. 現時在優惠計劃下，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 74 萬，

當中約 65 萬（88%）為長者<sup>2</sup>，約 9 萬（12%）為合資格殘疾人士<sup>3</sup>。我們估計在分階段擴展優惠計劃的情況下，在 2015-16 年度，因推行優惠計劃而須向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的款額約為 2 億元。在 2015-16 年度，政府推行優惠計劃的整體開支約為 9 億元。

### 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康復和支援服務

11. 香港康復政策旨在促進殘疾人士發展其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群。單計算勞福局、社署（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相關款額）和運輸署（復康巴士服務）方面的開支，整體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已由 2007-08 年度的 28 億多元增至 2014-15 年度的近 51 億元，增幅約八成。在 2015-16 年度，有關的經常開支會進一步增加至近 56 億元，比 2014-15 年度增加近一成。

12. 為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我們建議在 2015-16 年度增撥近 1 億 6,000 萬元經常開支，加強多項康復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增加資源，改善復康巴士服務。

13. 我們建議在四方面加強康復服務。首先，我們建議增撥 1 億 1,800 萬元經常開支，增加 285 個學前康復，55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和 436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14. 其次，關注康復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需要更多支援，在過去兩年，政府已增撥約 1 億 6,000 萬元經常開支，加強為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服務。來年，我們建議增撥 2,590 萬元，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15. 在精神健康方面，政府過去持續增加資源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至今，每年投放予這些中心的資源達 2 億 500 多萬元。在 2015-16 年度，我們建議增撥 1,270 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及鞏固其互助網絡。

---

<sup>2</sup> 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sup>3</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指 65 歲以下嚴重殘疾（符合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和同一年齡組別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16. 最後，我們亦建議增撥 320 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人及照顧者，提升他們的能力及減輕他們在照顧殘疾人士時所面對的壓力。

17. 此外，復康巴士車隊現時共有 141 輛巴士，政府會在 2015-16 年度增撥約 1,180 萬元資本開支，添購 6 輛新車和更換 6 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數目增加至 147 輛。政府亦會撥款約 6,160 萬元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包括額外增撥約 220 萬元)，以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18. 除了加強現有服務，我們同時亦力求創新思維。來年，我們會探討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其他精神病康復者支援及鼓勵。

19. 另一方面，我們會以獎券基金資助兩項試驗計劃，探討新措施的可行性。第一，我們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第二，針對自閉症人士的需要，我們會推行試驗計劃，為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及訓練，並為自閉症人士服務的提供者提供專業培訓。

## 社會保障

20. 在社會保障方面，來年我們會繼續透過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扣除所有一筆過的撥款後，在 2015-16 年度，用於該兩項計劃的預計經常開支約為 400 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 370 億元增加 8.1%。這佔社會福利經常開支（597 億元）的 67%，及整體政府經常開支（3,246 億元）的 12.3%。開支的預計上調是反映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按年調整，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預計的個案數目增加。

### 一次性紓緩措施

21. 另外，財政司司長建議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津貼，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 55 億元，預計會有約 118 萬名人士受惠。

## 退休保障

22. 扶貧委員會將在今年下半年就退休保障諮詢公眾。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指出，根據不少國家的經驗，隨着人口老化，受養人口增加和就業人口減少，「隨付隨支」的退休保障安排最終難以維持，導致受養人口的保障減少，或就業人口的負擔增加。在討論退休保障安排時，我們需要仔細考慮這個情況的後果。無論社會最終決定退休保障應走的路向為何，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是社會共識，政府會預留 500 億元承擔這方面的工作。

## 籌備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3. 政府去年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目的是要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有兒童的）提供財政支援，以及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低收入津貼的撥款申請已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籌備工作，以期在明年第二季推出計劃。計劃所涉及的津貼開支估算約為每年 30 億元。

## 延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24. 我們將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就此，政府已預留 2 億 2,300 萬元，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延續兩年。

## 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25. 政府自 2009 年起開始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協助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截至今年 1 月底，該計劃已為超過 17 萬人提供服務。政府已預留 2 億元，讓服務可延續多兩年至 2017 年底。

##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26.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

化的照顧服務。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撥出超過 1 億 3,400 萬元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包括：

- (a) 超過 1 億 2,700 萬元用於由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會由現時約 1 200 個增至 6 200 多個，增幅高達四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有助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 (b) 約 560 萬元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以及
- (c) 約 140 萬元用於在 2017-18 年度，提供約 100 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7.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將會增加「兒童之家」的照顧名額，為受虐、因家暴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受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上述措施涉及約 720 萬元額外的經常開支。

### **支援極須援助的家庭**

28. 現時分布全港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位於東涌的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家庭福利服務。為更有效地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及處理問題，政府會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暴風險和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兒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及其家人等，並加強援助。上述措施涉及約 820 萬元額外的經常開支。



## 婦女權益

29. 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兩項建議，第一項是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 2015-16 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第二項是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 30% 提高 5% 至 35%。我們會繼續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以及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

30. 在 2015-16 年，我們預留了約 3,000 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委會的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31. 婦委會會繼續以「婦女就業」作為 2015-16 年度的工作主題，亦會透過「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 200 萬元予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舉辦促進婦女就業的項目。

32.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回應。

- 完 -

2015年4月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2015-16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7億5,800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16億3,200萬元增加了1億2,600萬元（即7.7%）。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5%。以下我會講述本局會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加強就業服務

2. 勞工市場在2014年保持穩定。最新季度（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3.3%的低水平。總就業人數和勞動人口按年均見溫和增長。在2014年，勞工處錄得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有1 220 405個，是歷年最高的數字。

3. 面對香港人口高齡化，勞工處將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吸引更多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勞工處亦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為年長人士提供兼職工作。

4. 為加強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工作，勞工處將會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現時的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此外，勞工處已推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並會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

5. 在2015年，勞工處亦會舉辦一個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的大型招聘會，邀請有意聘用本地求職人士到內地工作的機構參與，提高求職人士及青年人對在內地就業的認識。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展翅青見計劃」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以及推行先導計劃，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 鼓勵僱主建立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

6. 除提供就業支援外，我們亦會透過宣傳鼓勵僱主積極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就業僱傭措施，營造一個有利於年長人士就業的工作環境，吸引他們繼續或重新就業。

7. 勞工處將透過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及與企業和人力資源管理層的會面，宣揚有關訊息，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

## 全面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8.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已按照每年調整機制，由今年2月的津貼月份起再次調高。勞工處現正進行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津貼額、運作方式和成效。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9.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維持平穩；最新失業率為3.3%，較最低工資實施前（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3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亦增加逾265 000人，當中有68%是女性。基層僱員的收入亦持續得到改善；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有12.7%的實質升幅。

10. 每小時32.5元的新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由本年5月1日起實施。勞工處會廣泛宣傳這新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會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監察僱主遵行情況。

## 促進勞資關係

11. 本港勞資關係去年大致維持平穩。去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總數較2013年減少10%（由17 585宗下降）至15 832宗。超過七成的個案經調停後得以解決。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勞資關係情況，向有需要的勞資雙方提供適切的協助。

12. 我們亦會繼續提高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及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勞工處亦會加強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會推出報章專輯，報導企業實行這些措施的成功個案，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此外，除現有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一般性實務指引外，我們亦正與飲食業界勞資雙方合作，為飲食業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

### 設立法定侍產假

13. 法定侍產假於今年2月27日生效，符合法例規定的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或伴侶每次分娩享有3天侍產假，以及侍產假薪酬。勞工處會繼續向僱主僱員宣傳推廣法定侍產假的規定。勞工處會在法定侍產假生效一年後檢討法例實施的情況。

### 應對個別行業的人手緊絀

14. 為解決現時個別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招聘困難，政府會繼續致力優先發展本地的人力資源，釋放本地勞動力和做到人盡其才。我們亦會繼續就出現人力短缺的行業，與業界及相關培訓機構加強吸引新人入行，並加強培訓。當僱主無法招聘足夠的本地工人時亦可繼續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適當及針對性地輸入技術勞工，彌補短期人力不足。

15. 為協助建造業人力有足夠支持香港經濟、社會及基建方面的持續發展及考慮到兩所勞工處零售業及飲食業招聘中心的理想效果，政府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專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以便協助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承建商聘用本地建造工人。此外，政府會向建造業訓練局撥款，為半熟練工人提供技術訓練至熟練工人水平。

16. 發展局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匯報進一步改善「補充勞工計劃」措施的詳細安排。發展局會繼續就這些優化措施與業界及勞工界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優先就業、工作機會和收入的大前提下，滿足建造業人力的殷切需求。政府相關部門包括勞工處會加強監察公營工程承建商及巡查，確保輸入勞工不會被濫用或受到剝削。

## 保障僱員權益

17.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繼續果斷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2014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178次聯合行動。有關部門會保持緊密協作，交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聯合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

18. 勞工處亦會繼續致力打擊違例欠薪。勞工處在去年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304張（較2013年的443張下跌31%），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則有48張（較2013年的177張下跌73%）。

19.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積極進行巡查，以偵察欠薪情況。除了採取積極預防欠薪的措施外，我們還會繼續重點打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欠薪罪行，從源頭杜絕有關違例情況。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工資，我們會檢控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

20. 2014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接獲的申請數字較2013年上升7%至2 236宗。由於現時的外圍經濟仍存在不明朗的因素，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公司結業的趨勢，以及透過基金向受影響的僱員墊支特惠款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

21. 現時香港有超過33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他們對香港，特別是協助釋放雙職婦女的勞動力方面，作出不少貢獻。為進一步保障外傭，政府自去年起已加強與外傭輸出國駐港領事館的合作和資料交流，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高外傭及其僱主對其各自的權責，及投訴／舉報的渠道的認識。另一方面，為加強對本地職業介紹所的監管，我們計劃為職業介紹所引入實務守則。有關守則內容包括列明職業介紹所可以進行及需避免的行為（例如不應涉及外傭的財務／借貸活動等）。我們預計在本年就擬議的實務守則諮詢持分者。

## 標準工時

22. 標準工時委員會自2013年4月成立以來已全速完成大量工作，包括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探討工時政策的方向及委員會的下一步工作供委員會討論，以建立共識及釐定未來路向，務求明年首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 提高職安健水平

23. 隨着近年大型基建工程以及大量舊樓維修工程陸續展開，加上建造業預計未來數年持續蓬勃發展，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2014年首三季地盤工人的數目達81 600人，較2010年增加47%。

24. 勞工處高度關注建造業的職業安全，除了每年五萬多次的恆常地盤巡查外，會繼續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特別針對高處工作、吊運操作、電力工作、海上建築工程等高危作業。一經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25. 勞工處更爭取從源頭控制工作危害，預防系統性的意外，包括：

- 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涉及高風險工作（如重型機械操作及海上建築工程等），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加強駐工地專業職級人員積極參與監督施工安全，及加強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以消除潛在的工作危害；
- 聚焦減低系統性風險，包括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電力工作等），以及制訂相關安全工作守則；以及
- 致力強化建造業職安健的賞罰制度，包括推出裝修維修業工作安全認可計劃及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鼓勵中小型承建商採納安全施工方法；亦會提交充分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

26. 勞工處亦會繼續舉辦大型宣傳活動，推廣安全施工的文化；並與工會及商會合作，到工地探訪及舉辦講座，提升工人的安全意識。

## 人力發展

27.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以年長人士為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再培訓局會向年長或退休人士及僱主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年長人士對繼續工作和僱主聘請年長或退休人士的看法，發掘合適工種，並以試點形式開辦培訓課

程。

28. 另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在2015/16學年為有志參加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約17萬3 700個學額。勞工及福利局在2015-16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相關經常性資助金為2億270萬元。

29.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回應。

- 完 -

2015年4月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 2015-16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 5 億 8,06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輕微增加 340 萬元（約 0.6%）。本年度的撥款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一) 政制發展

3. 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第二輪公眾諮詢，已於今年 3 月 7 日結束。特區政府正整理及歸納所收集到的意見，期望在本月稍後時間發表諮詢報告及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予立法會作討論。我們期望立法會能於本年度休會前通過有關議案，完成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第三步。我們會努力爭取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如期於 2017 年首次以「一人一票」普選下任行政長官。就此，我們在 2015-16 年度就政改的工作預留了約 5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二) 推廣《基本法》

4. 我們在 2015-16 年度繼續預留了約 1,600 萬元撥款，用作舉辦推廣《基本法》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5 年 4 月 4 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 (三) 選舉安排

#### 2015 年區議會選舉

5. 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今年 11 月 22 日舉行，以選出共 431 名區議員。政府會一如既往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選管會將於今年年中就《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諮詢公眾，並會就此及區議會選舉的實務安排，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015 年選民登記

6. 一如既往，我們將在今年 5 月中展開大型選民登記運動，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同時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我們亦會推出宣傳措施，提高市民對選民登記的認知，並聯同廉政公署，提醒公眾登記成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選舉事務處於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如有證據懷疑任何人蓄意虛報選民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會按照既定程序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 2016 年立法會選舉

7. 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過的《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換言之，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我們已在今年 3 月 16 日就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所需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計劃在本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四) 個人權利

8. 在 2015-16 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仍然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主要的預算部分。儘管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幾個特別範圍，會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 性小眾

9. 為了能夠更好地處理性小眾所面對的歧視問題，我們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在諮詢小組的督

導下，政府委託的顧問正就性小眾受歧視的情況進行聚焦研究，並將於今年第二季內完成報告。研究將提供重要參考，讓諮詢小組掌握更充份資料，以進一步討論消除歧視的建議策略及措施。我們稍後將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度。

10. 我們亦會繼續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當中包括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撥款、繼續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及透過多種不同宣傳渠道及平台宣揚有關信息。

### **推廣兒童權利**

11.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兒童權利。在 2015-16 年度，我們預留了約 332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推行推廣兒童權利的項目。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和公眾教育，以及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等，促進兒童權利。

###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2. 平機會繼續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在 2015-16 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1 億 510 萬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會繼續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 2015-16 年度，我們將向公署撥款 7,051 萬元。

### **(五)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13. 在 2015-16 年度，有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2 億 5,79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主要由於在內地增設聯絡處。

### **在內地增設聯絡處**

14. 自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於去年 4 月成立，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有比較全面的布局，分別有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南部的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北部的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中部的駐武漢辦。為進一步開拓駐內地辦事處的

網絡，達致每個駐內地辦事處各輻射一至兩個聯絡處，我們於去年 12 月為駐京辦在遼寧成立了聯絡處。我們計劃今年為駐滬辦在山東省設立一個聯絡處；山東聯絡處將設於山東省省會城市濟南，以加強與省政府聯繫和溝通，協助港人港商掌握東部地區的發展機遇。我們亦計劃在駐武漢辦運作成熟後，在明年於中部地區設立一個聯絡處。

## 國家五年規劃

15. 為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提交建議。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既定的工作機制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委緊密溝通，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地位和優勢，為國家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 區域合作

16. 與內地區域合作方面，香港與福建之間的交流和合作一直緊密。在今年 1 月政務司司長與福建省副省長共同主持的第一次閩港合作會議上，閩港兩地政府就加強經貿合作和金融合作達成共識，並就兩方面的合作簽署了協議書。閩港合作會議把閩港的交流和合作提升到一個新的層次。

17. 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廣東、泛珠三角區域，上海市和北京市的溝通和合作，推廣香港的優勢和當地的商貿關係。

18. 在去年 11 月召開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上，雙方同意今年的重點工作是全面落實粵港兩地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並加強在金融及專業服務、跨境基建、旅遊、環境保護、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因應上述共識，粵港雙方在今年 3 月召開的粵港合作聯席第二十次工作會議上擬定了《2015 年重點工作》，涵蓋上述領域的多項合作項目。雙方未來會加緊推進有關的重點工作。

19. 中央政府在去年 12 月宣佈成立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其中，廣東自貿試驗區覆蓋南沙、前海及橫琴三個新區。廣東自貿試驗區的建設提供一個良好機會，讓香港發揮其優勢，進一步促進粵港之間的深度合作。

20. 港深合作方面，政務司司長在今年 1 月 30 日與深圳市市長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同意雙方來年重點推動前海發展、金融、青年及醫療方面的合作。

## 港台關係發展

21. 香港和台灣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灣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推展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執法人員交流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另外，我們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會繼續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宣傳香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年4月